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QiangRui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1层至5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18,471,700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减持意向等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维护本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等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风险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围绕手机等终端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功能检测开展业务，为手机品牌商及其代工厂商提供治具、设备等产品。近年来，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的市场集中度不断上升，从出货量来看，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前五大品牌商合计市场占有率从 2015 年的 51.40%增长至 2019 年的 70.60%。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华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0.60%、82.65%和 87.25%，占

比均超过 50%。如果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生产服务能力不能持续满足华为的需求，或者华为自身的业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则其将减少甚至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美贸易摩擦及美国对华为实施制裁的风险

2018 年 6 月以来，中美两国之间发生新一轮的贸易摩擦，两国互相对部分产品加征不同幅度的关税。从长期来看，中美贸易摩擦将对全球贸易、投资和产业转移产生难以估量的影响。中短期来看，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一方面，伴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美国对公司核心客户华为的智能手机业务先后采取了一系列制裁措施，包括限制使用安卓系统及部分应用软件等。此外，美国商务部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布公告，宣布对华为智能手机高端芯片等的制造和使用采取进一步限制措施。美国对华为的制裁措施会导致华为智能手机的海外销售情况出现下滑，其在国内市场的销量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间接导致公司来自华为的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甚至出现收入下滑的情形；另一方面，发行人的终端客户以智能手机品牌商为主，下游客户的智能手机等产品销售范围遍布全球，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销量出现一定幅度下滑，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第三方面，中美贸易摩擦对于公司开拓美国客户（苹果、谷歌等客户）也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公司收入多数来源于华为终端的智能手机业务。如果美国不解除对华为的制裁，甚至持续加重并严格实施制裁措施，华为智能手机的销售数量可能不及预期，届时华为可能因此减少甚至取消原定的生产线增加计划，进而导致发行人从华为获取的订单数量和金额减少。

2020 年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滑 11.7%。在此背景之下，由于同时受到美国制裁措施的不利影响，华为智能手机全球出货量同比减少约 1,010 万台，降幅 17.1%，其中海外出货量减少约 880 万台，降幅达 29.9%。受华为智能手机业务量下滑的影响，2020 年 4 月和 5 月公司来自华为终端的订单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约 25.42%和 55.39%。如果美国对华为新增制裁措施的不利影响持续发酵，公司从华为终端获取的订单及收入可能会进一步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春节前后，全国各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期间，公司响应当地政府的延迟复工政策，推迟了员工返岗时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复工，公司与客户的订单继续履行。本次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订单生产、交付及验收的时间与节奏延迟，原材料价格及外协加工成本有所上涨，防疫物资采购等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长，在以上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约 40%（该等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由于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甚至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产量下滑、公司原材料价格以及外协加工成本持续上涨等情形，进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现阶段公司产品以治具为主，设备占比较低，而博杰股份、赛腾股份、科瑞技术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均以设备为主。与前述公司相比，公司在设备领域的研发能力存在一定差距，处于相对劣势地位，未来可能面临竞争压力较大、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性厂房全部以租赁的方式取得，租赁结束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厂房的剩余租赁期限已不足 3 年，虽然《厂房租赁合同书》中约定了公司拥有优先承租权，但仍不排除公司因不能续租上述厂房而面临搬迁的风险，如果出现公司不能续租需进行搬迁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环保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仅会产生少量废气、粉尘、噪音、固废、废切削液及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各种污染物均需经专门的设施设备处理或交由专业公司转移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深圳市侨安科技工业园的迁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的同意建设批复、未办完环评手续就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于投入生产初期已在当地环境

保护部门的指导下购置并安装了污染物处理设施，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迁扩建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同意建设批复，办理完毕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尽管如此，未来仍不排除发行人因上述不规范事项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3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3
四、特别风险提示 3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18
五、发行人模式创新情况简介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市场风险 25
二、经营和管理风险 27

三、技术风险.....29
四、财务风险.....30
五、其他风险.....31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32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43
五、发行人的股权和组织架构图.....43
六、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情况.....45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49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57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6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承诺情况.....6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7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7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72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73
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它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74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7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7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79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97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113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19
五、发行人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源要素情况.....123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134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34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14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4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41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142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14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142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143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43
七、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146
八、同业竞争.....147
九、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149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16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163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16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172
三、审计意见.....172
四、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173
五、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174
六、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175
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7
八、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207
九、分部信息.....208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8
十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209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211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232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能力分析.....249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259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26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262
三、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27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76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276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78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81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81
五、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8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3
一、重要合同 303
二、对外担保 304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304
第十二节 声明 306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0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30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8
发行人律师声明 309
审计机构声明 310
验资机构声明 31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2
第十三节 附件 313
一、备查文件 313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3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强瑞技术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强瑞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强瑞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强瑞软件	指	深圳市强瑞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强瑞装备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强瑞测控	指	深圳市强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昆山分公司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宝安分公司	指	深圳市强瑞电子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已注销
强瑞控股	指	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强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强瑞投资	指	深圳市强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毅达新烁	指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唯瀚投资	指	深圳唯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毅达鑫海	指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聿泉投资	指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聿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为	指	公司的华为系客户，包括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曾用名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机器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华为海洋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等
华为终端	指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和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的统称
华为技术	指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华为海洋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统称
维沃、VIVO	指	公司的维沃系客户，包括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等；VIVO为维沃的品牌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软件有限公司等
鹏鼎控股	指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等
耕德电子	指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等
欧菲光	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
锤子科技	指	北京锤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天珑科技	指	深圳天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宇龙通信	指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捷普绿点	指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绿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捷普绿点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等
富士康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等
智信仪器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等
运泰利	指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	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腾股份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川科技	指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瑞技术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博众精工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	指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每通测控	指	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榕科技	指	深圳市思榕科技有限公司
博辉特	指	深圳市博辉特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苹果	指	苹果公司（Apple Inc.）及其所属企业
松讯达、天时达	指	松讯达中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天时达为松讯达的手机品牌

凯运达	指	深圳市凯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佳百分	指	深圳市佳百分科技有限公司
鑫瑞达	指	深圳市鑫瑞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斯坦福	指	深圳市斯坦福实业有限公司
好力友	指	深圳市好力友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海洋劳务	指	深圳市海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8,471,700 股（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的行为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律师、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治具	指	主要是作为协助控制位置或动作（或两者）的一种工具。发行人生产的多数治具产品除了基本的固定、定位等功能之外，通常还具有协助完成组装或检测等动作的功能，为了实现该等功能，相关治具产品上通常还需搭载机构件、电子件等，并配备相应的线路，在结构和功能上均带有一定的设备属性
移动终端电子产品	指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的统称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machine tools的缩写，即数控机床，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
钣金（加工）件	指	即运用数控技术与设备，对金属板材（铝板、镀锌板、不锈钢板、花纹板等）进行激光切割、折弯和焊接等加工而形成的未经装配的中间产品
机加工件	指	利用加工中心或机床设备对原材料（如圆钢、铁块等）进行切削加工、打侧孔和精加工等加工工序而成的成品或半成品
电火花加工	指	一种利用具有特定几何形状的放电电极在金属部件上烧灼出电极形状的加工工艺
线切割/线割	指	利用电火花加工技术在金属部件上烧灼出线的纹路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Chip的缩写，是将大量的微电子元器件（晶体管、电阻、电容等）形成的集成电路放在一块塑基上，做成的一块芯片
SIM 卡	指	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的缩写，SIM卡是GSM系统的移动用户所持有的IC卡，称为用户识别卡
手机气/水密性	指	智能手机的防水性能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缩写，即为液晶显示屏。
BTB 连接器	指	Board-to-board Connectors的缩写，即智能手机的板对板连接器

OIS	指	Optical image stabilization的缩写，即手机摄像头光学防抖功能
RCV	指	Receiver的缩写，即手机听筒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缩写，即人工智能
TP	指	Touch Panel的缩写，即触摸屏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即柔性电路板
MMI	指	Multi-Media Interface，即智能手机多媒体接口
阻抗	指	在具有电阻、电感和电容的电路中，对电流所起的阻碍作用
DBC	指	Download and Board Check的缩写，为手机主板下载程序和写号的简称
CBT	指	Calibration and Board Test的缩写，为智能手机主板射频校准及综测的简称
FRD	指	Fast Recovery Diode的缩写，即快速恢复二极管
空气压缩机	指	一种用以压缩气体的设备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541.49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高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1 层至 5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1 层至 5 层
控股股东	强瑞控股	实际控制人	尹高斌、刘刚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8,471,700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同意并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01%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8,471,7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01%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3,886,622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或者公司与承销商协商一致的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		
	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0,445.47	16,312.65	8,55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585.31	8,147.87	3,94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13%	62.07%	72.42%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39%	50.05%	53.95%
营业收入（万元）	34,735.86	24,897.33	12,270.03
净利润（万元）	6,321.44	2,707.51	1,19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56.48	2,707.51	1,19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31.48	2,656.14	1,17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7%	42.94%	2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48.76	509.24	434.53
现金分红（万元）	-	475.00	1,52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4%	8.09%	7.39%

注：公司 2017 年 10 月决议以现金形式分红 2,000 万元，分别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1525.00 万元和 475.00 万元。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1、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的治具及设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治具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7.25%、61.26%和 61.70%；设备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22.47%、29.80%和 26.23%。

华为是公司的核心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华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0.60%、82.65%和 87.25%。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向华为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其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少量用于其网络通信产品。在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和网络通信产品两个应用领域，华为均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公司在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的其他客户主要包括维沃（vivo）、蓝思科技、立讯精密、捷普绿点、富士康、比亚迪等。公司在工业电子等领域的客户主要包括鹏鼎控股、海康威视等。

现阶段公司生产的检测治具及设备主要用于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电性能、光学性能、气密性、射频及音频等方面的检测；公司生产的工装治具及设备主要用于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组装、拆卸和加工等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治具	21,367.39	61.70%	15,190.32	61.26%	8,199.74	67.25%
设备	9,082.11	26.23%	7,390.01	29.80%	2,739.20	22.47%
零部件及其他	4,179.46	12.07%	2,216.26	8.94%	1,253.73	10.28%
合计	**34,628.96**	**100.00%**	**24,796.59**	**100.00%**	**12,19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治具产品为主，占比分别为 67.25%、61.26%和 61.70%；设备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22.47%、29.80%和 26.23%，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零部件及其他产品主要为设备及治具的零部件、手机保护套等。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简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要通过生产和销售治具及设备产品实现盈利。公司产品均需结合客户智能手机等的特征，按照客户订单要求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因此客户需求理解与转化能力、产品定制研发设计能力及个性化服务能力是形成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要素。

研发方面，公司采取应对式研发和主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应对式研发是公司以客户订单为中心，根据客户应用场景、功能特点、技术参数等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研发和设计，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主动研发即公司以潜在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寻找并孵化新的项目，保持技术的前瞻性。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直接采购和委外加工两种模式。公司采购的标准件和非标准件均采用直接采购模式，即直接向供应商采购；部分工序（如表面处理、线切割、PCB 贴片等）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即向外协厂商提供待加工物料和加工图纸等，外协厂商根据工序的种类、数量和复杂程度收取加工费用。

生产方面，由于公司产品均需按照客户产品特征和订单要求进行加工、装配和调试，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且公司的生产加工以自主生产为主。

销售方面，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接收订单并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3、公司产品的竞争地位简介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专注于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工装和检测用治具、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智能手机组装和检测治具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由于不同品牌商对手机组装和检测的自动化程度、精密度等方面要求有所差异，不同品牌智能手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设备及治具产品的可比性不高。尽管如此，智能手机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所属品牌的市场竞争实力和技术水平，并间接反映其生产过程中所使用设备及治具产品的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为供应的治具和设备产品在产品质量上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随着自身研发设计和加工装配技术的不断提升，公司向华为的交付周期呈不断缩短的趋势。产品质量持续符合客户需求，订单交付周期不断缩短，再加上持续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使得近年来公司在华为同类产品中获取的订单份额处于较高水平，考核排名靠前。

五、发行人模式创新情况简介

为适应客户需求和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持续优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模式，逐渐形成了“定制化、小批量、快速响应”的生产经营和服务模式。

在经营模式上，公司紧跟客户步伐，持续满足客户个性化要求，以客户产品和订单需求为核心，坚持“定制研发、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研发和生产采购模式。为适应客户品类较多、频次较高、批量较小的采购订单特点，公司通常采取“多批次、小批量”的生产加工和交付模式。在长期经营实践过程中，公司通过持续优化内部协作流程和生产加工工艺来不断压缩交付周期，加快客户响应速度，从而获取更多订单份额，提升竞争实力。和标准化产品厂商相比，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客户服务模式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所规定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847.17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强瑞技术。公司初步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	13,471.20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203 号
2	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	6,575.22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428 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9971.70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204 号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613.00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021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
合计		**37,631.12**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8,471,700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同意并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以发行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发行人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或者公司与承销商协商一致的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保荐代表人	张华、魏安胜

项目协办人	钟宏
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智博、燕翔、肖玉祥、曾少华、蔡其龙、艾立伟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17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经办律师	潘渝嘉、刘晓光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张磊、唐洪春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春辉、王慧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9122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情形。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一）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风险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围绕手机等终端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功能检测开展业务，为手机品牌商及其代工厂商提供治具、设备等产品。近年来，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的市场集中度不断上升，从出货量来看，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前五大品牌商合计市场占有率从 2015 年的 51.40%增长至 2019 年的 70.60%。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华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0.60%、82.65%和 87.25%，占比均超过 50%。如果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生产服务能力不能持续满足华为的需求，或者华为自身的业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则其将减少甚至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美贸易摩擦及美国对华为实施制裁的风险

2018 年 6 月以来，中美两国之间发生新一轮的贸易摩擦，两国互相对部分产品加征不同幅度的关税。从长期来看，中美贸易摩擦将对全球贸易、投资和产业转移产生难以估量的影响。中短期来看，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一方面，伴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美国对公司核心客户华为的智能手机业务先后采取了一系列制裁措施，包括限制使用安卓系统及部分应用软件等。此外，美国商务部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布公告，宣布对华为智能手机高端芯片等的制造和使用采取进一步限制措施。美国对华为的制裁措施会导致华为智能手机的海外销售情况出现下滑，其在国内市场的销量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间接导致公司来自华为的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甚至出现收入下滑的情形；

另一方面，发行人的终端客户以智能手机品牌商为主，下游客户的智能手机等产品销售范围遍布全球，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销量出现一定幅度下滑，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第三方面，中美贸易摩擦对于公司开拓美国客户（苹果、谷歌等客户）也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公司收入多数来源于华为终端的智能手机业务。如果美国不解除对华为的制裁，甚至持续加重并严格实施制裁措施，华为智能手机的销售数量可能不及预期，届时华为可能因此减少甚至取消原定的生产线增加计划，进而导致发行人从华为获取的订单数量和金额减少。

2020 年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滑 11.7%。在此背景之下，由于同时受到美国制裁措施的不利影响，华为智能手机全球出货量同比减少约 1,010 万台，降幅 17.1%，其中海外出货量减少约 880 万台，降幅达 29.9%。受华为智能手机业务量下滑的影响，2020 年 4 月和 5 月公司来自华为终端的订单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约 25.42%和 55.39%。如果美国对华为新增制裁措施的不利影响持续发酵，公司从华为终端获取的订单及收入可能会进一步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春节前后，全国各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期间，公司响应当地政府的延迟复工政策，推迟了员工返岗时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复工，公司与客户的订单继续履行。本次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订单生产、交付及验收的时间与节奏延迟，原材料价格及外协加工成本有所上涨，防疫物资采购等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长，在以上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约 40%（该等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由于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甚至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产量下滑、公司原材料价格以及外协加工成本持续上涨等情形，进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现阶段公司产品以治具为主，设备占比较低，而博杰股份、赛腾股份、科瑞技术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均以设备为主。与前述公司相比，公司在设备领域的研发能力存在一定差距，处于相对劣势地位，未来可能面临竞争压力较大、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专注于工装、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的加工、组装和性能检测，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行业。尽管公司在工业电子、网络通信等领域已做了业务布局，并且制定了向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但短时间内消费电子行业的客户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消费电子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如果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展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所属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本公司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一定的波动性。近年来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发展速度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在现阶段我国经济结构的优化调整过程中，不排除短期内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或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造成负面影响。

二、经营和管理风险

（一）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性厂房全部以租赁的方式取得，租赁结束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厂房的剩余租赁期限已不足 3 年，虽然《厂房租赁合同书》中约定了公司拥有优先承租权，但仍不排除公司因不能续租上述厂房而面临搬迁的风险，如果出现公司不能续租需进行搬迁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环保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仅会产生少量废气、粉尘、噪音、固废、废切削液及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各种污染物均需经专门的设施设备处理或交由专业公司转移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深圳市侨安科技工业园的迁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的同意建设批复、未办完环评手续就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于投入生产初期已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下购置并安装了污染物处理设施，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迁扩建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同意建设批复，办理完毕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尽管如此，未来仍不排除发行人因上述不规范事项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人力成本快速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人力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之一。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员工人数呈持续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81 人、509 人和 748 人。受经济发展以及通货膨胀等影响，未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可能会逐步提高，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如果人均产出不能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尹高斌先生和刘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2.73%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尹高斌先生和刘刚先生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均实现了大幅增长。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资源整合、人才建设和运营管理都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经营团队的决策水平、人才队伍的管理能力和组织结构的完善程度不能适

应发行人业绩规模的扩张，将对发行人的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产品均需按照客户产品特征和订单要求进行定制研发、设计和生产，将客户特定产品理念快速转化为可靠性强、可实施性高的设计方案和生产方案，是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生存与发展的关键。随着终端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频率加快，下游行业产品不断呈现出高精度、高性能、智能化等特征，自动化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从而对公司设备及治具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开发出符合客户生产制造升级换代要求的设备及治具产品，或面对下游行业需求波动无法采取适当的应对策略，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构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研发和生产的产品均为非标产品。非标产品要求从业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同时需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善于吸纳和使用新技术，这就使得公司的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人力培养成本较大。近几年，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越发激烈，技术人才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经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若技术人才流失，而公司在短期内无法找到接替的熟练技术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各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1 项发明专利、107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62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如果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纠纷或诉讼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46.77 万元、9,429.05 万元和 11,277.61 万元，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96%、57.80%和 37.04%。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未来各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上升，导致运营资金占用规模增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此外，如果公司部分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3.30 万元、3,068.10 万元和 4,867.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3%、18.81%和 15.99%。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及“以产定购”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采购，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但如果下游客户因其自身生产计划的原因调整采购需求，暂缓或取消生产订单，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且在 2019 年 12 月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享受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果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77%、42.94%和 34.77%。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建成投产一段时间后才能达到预计收益水平。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增幅预计短期内将难以匹配净资产的增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选择“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标准。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将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发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若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的治具、设备和精密零部件产能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开发情况低于预期，公司也将面临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QiangRui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41.49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高斌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30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9 年 7 月 29 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1 层至 5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8227752

传真号码：0755-21005172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qiangruivip.com

电子信箱：IR@sz-qiangru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的负责人：游向阳

联系电话：0755-2958008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强瑞有限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强瑞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由自然人尹高斌、刘刚、黄卫林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尹高斌出资 16.50 万元，占比 33.00%，刘刚出资 16.00 万元，占比 32.00%，黄卫林出资 17.50 万元，占比 35.00%。

2005 年 8 月 24 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对强瑞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深法威验字[2005]第 99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尹高斌以现金出资 16.50 万元，刘刚以现金出资 16.00 万元，黄卫林以现金出资 17.50 万元。2005 年 8 月 30 日，强瑞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改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87340）。

（二）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19 年 6 月 12 日，强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强瑞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923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107,625,720.85 元为基数，按 1：0.4646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50,000,000 股，余额 57,625,720.85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天职国际对强瑞技术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0206 号《验资报告》）。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94710B）。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强瑞控股	28,445,525	56.89%
2	尹高斌	6,596,874	13.19%
3	刘刚	5,259,177	10.52%
4	唯瀚投资	2,395,159	4.79%
5	强瑞投资	2,335,283	4.67%
6	毅达新烁	1,596,775	3.19%
7	毅达鑫海	1,437,094	2.88%
8	聿泉投资	1,000,000	2.00%
9	肖辉	934,113	1.87%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尹高斌	277.75	50.50%
2	刘刚	272.25	49.50%
合计		**550.00**	**100.00%**

2、2017 年 1 月，强瑞有限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 月 5 日，强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尹高斌将其持有的强瑞有限 50.50%股权（对应出资额 277.75 万元）以 277.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强瑞控股；同意股东刘刚将其持有的强瑞有限 49.50%股权（对应出资额 272.25 万元）以 27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强瑞控股；同意强瑞控股以现金 950.0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强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550.00 万元增加为 1,500.00 万元。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7 年 1 月 11 日，强瑞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13 日，强瑞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发行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为 1,600.00 万元，尹高斌将其持有的强瑞有限 50.50%股权（对应出资额 277.75 万元）以 80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强瑞控股；刘刚将其持有的强瑞有限 49.50%股权（对应出资额 272.25 万元）以 79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强瑞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强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强瑞控股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2017 年 1 月，强瑞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 月 16 日，强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强瑞控股以现金 550.0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全部计入实收资本，强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为 2,050.00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16 日，强瑞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强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强瑞控股	2,050.00	100.00%
合计		**2,050.00**	**100.00%**

4、2017 年 8 月，强瑞有限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2 日，强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强瑞控股将其持有的强瑞有限 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2.50 万元）以 2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强瑞投资；同意强瑞控股将其持有的强瑞有限 2.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1.00 万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辉；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8 月 22 日，强瑞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强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强瑞控股	1,906.50	93.00%
2	强瑞投资	102.50	5.00%
3	肖辉	41.00	2.00%
合计		**2,050.00**	**100.00%**

5、2017 年 10 月，强瑞有限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25 日，强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强瑞控股将其持有的强瑞有限 14.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4.425 万元）以 304.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刚；同意股东强瑞控股将其持有的强瑞有限 15.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10.575 万元）以 310.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尹高斌；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10 月 25 日，强瑞控股分别与尹高斌、刘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书》,协议约定强瑞控股将其持有的强瑞有限 14.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4.425 万元）以 59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刚；强瑞控股将其持有的强瑞有限 15.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10.575 万元）以 60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高斌。经发行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与《股权转让协议书》描述一致。

2017 年 10 月 26 日，强瑞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强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强瑞控股	1,291.50	63.00%
2	尹高斌	310.575	15.15%
3	刘刚	304.425	14.85%
4	强瑞投资	102.50	5.00%
5	肖辉	41.00	2.00%
合计		**2,050.00**	**100.00%**

6、2018 年 1 月，强瑞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唯瀚投资；同意唯瀚投资以现金 875.0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其中 52.56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22.43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强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2,050.00 万元增加为 2,102.564 万元；同意股东刘刚将其持有的强瑞有限 2.50%股权（对应出资额 52.564 万元）以 8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唯瀚投资；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1 月 16 日，强瑞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强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强瑞控股	1,291.50	61.43%
2	尹高斌	310.575	14.77%
3	刘刚	251.8609	11.98%
4	唯瀚投资	105.1281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5	强瑞投资	102.50	4.88%
6	肖辉	41.00	1.95%
合计		**2,102.564**	**100.00%**

7、2019 年 2 月，强瑞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9 日，强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毅达新烁；同意毅达新烁以现金 2,000.0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其中 70.085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929.91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强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2,102.564 万元增加为 2,172.6495 万元；同意股东强瑞控股将其持有的强瑞有限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21.02564 万元）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毅达鑫海；同意股东尹高斌将其持有的强瑞有限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21.02564 万元）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毅达鑫海；同意股东刘刚将其持有的强瑞有限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21.02564 万元）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毅达鑫海；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 年 2 月 28 日，强瑞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强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强瑞控股	1,270.4744	58.48%
2	尹高斌	289.5494	13.33%
3	刘刚	230.8353	10.62%
4	唯瀚投资	105.1281	4.84%
5	强瑞投资	102.50	4.72%
6	毅达新烁	70.0855	3.23%
7	毅达鑫海	63.0768	2.90%
8	肖辉	41.00	1.89%
合计		**2,172.6495**	**100.00%**

8、2019 年 4 月，强瑞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26 日，强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聿泉投资；同意聿泉投资以现金 750.0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其中 21.946 万元计入实

收资本，728.0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强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2,172.6495 万元增加为 2,194.5955 万元；同意股东强瑞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21.946 万元）以 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聿泉投资，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 年 4 月 30 日，强瑞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强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强瑞控股	1,248.5284	56.89%
2	尹高斌	289.5494	13.19%
3	刘刚	230.8353	10.52%
4	唯瀚投资	105.1281	4.79%
5	强瑞投资	102.50	4.67%
6	毅达新烁	70.0855	3.19%
7	毅达鑫海	63.0768	2.87%
8	聿泉投资	43.892	2.00%
9	肖辉	41.00	1.87%
合计		**2,194.5955**	**100.00%**

9、2019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 年 5 月 25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2923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强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7,625,720.85 元。

2019 年 5 月 27 日，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7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强瑞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5,050.6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9.84%，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6 月 12 日，强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强瑞有限按照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 107,625,720.85 元净资产按照 1：0.4646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 50,000,000.00 元，剩余部分 57,625,720.8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6 月 28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0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中以强瑞有限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股本已全部到位。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019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对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8794710B。

整体变更设立强瑞技术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强瑞控股	28,445,525	56.89%
2	尹高斌	6,596,874	13.19%
3	刘刚	5,259,177	10.52%
4	唯瀚投资	2,395,159	4.79%
5	强瑞投资	2,335,283	4.67%
6	毅达新烁	1,596,775	3.19%
7	毅达鑫海	1,437,094	2.88%
8	聿泉投资	1,000,000	2.00%
9	肖辉	934,113	1.87%
合计		**50,000,000**	**100.00%**

10、2019 年 9 月，强瑞技术增加股本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王逸；同意王逸以现金 3,600.00 万元向强瑞技术增资，其中 235.6021 万元计入股本，3,364.39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强瑞技术股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为 5,235.6021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25 日，强瑞技术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本变更完成后，强瑞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强瑞控股	2,844.5525	54.33%
2	尹高斌	659.6874	12.60%
3	刘刚	525.9177	1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唯瀚投资	239.5159	4.57%
5	王逸	235.6021	4.50%
6	强瑞投资	233.5283	4.46%
7	毅达新烁	159.6775	3.05%
8	毅达鑫海	143.7094	2.74%
9	聿泉投资	100.0000	1.91%
10	肖辉	93.4113	1.78%
合　计		**5,235.6021**	**100.00%**

11、2019 年 11 月，强瑞技术增加股本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申觉中；同意申觉中以现金 4,018.00 万元向强瑞技术增资，其中 262.9582 万元计入股本，3,755.04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肖辉以现金 656.00 万元向强瑞技术增资，其中 42.9319 万元计入股本，613.06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强瑞技术股本由 5,235.6021 万元增加为 5,541.4922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26 日，强瑞技术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本变更后，强瑞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强瑞控股	2,844.5525	51.33%
2	尹高斌	659.6874	11.90%
3	刘刚	525.9177	9.49%
4	申觉中	262.9582	4.75%
5	唯瀚成长	239.5159	4.32%
6	王逸	235.6021	4.25%
7	强瑞投资	233.5283	4.21%
8	毅达新烁	159.6775	2.88%
9	毅达鑫海	143.7094	2.59%
10	肖辉	136.3432	2.46%
11	聿泉投资	100.0000	1.80%
合　计		**5,541.4922**	**100.0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10 次验资和 2 次验资复核，具体如下：

序号	验资事由	出具时间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验资报告	验资机构
1	强瑞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5.8.24	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	深法威验字[2005]第 991 号	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
2	强瑞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110 万元）	2011.7.1	注册资本 110 万元，实收资本 110 万元。	深同鑫验字[2011]1146 号	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	强瑞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550 万元）	2019.5.25	注册资本 550 万元，实收资本 550 万元。	天职业字[2019]29605 号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强瑞有限第三、四次增资（增资至 2,050 万元）	2019.5.25	注册资本 2,050 万元，实收资本 2,050 万元。	天职业字[2019]29607 号	
5	强瑞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资至 2,102.564 万元）	2019.5.25	注册资本 2,102.564 万元，实收资本 2,102.564 万元。	天职业字[2019]29635 号	
6	强瑞有限第六次增资（增资至 2,172.6495 万元）	2019.5.25	注册资本 2,172.6495 万元，实收资本 2,172.6495 万元。	天职业字[2019]30188 号	
7	强瑞有限第七次增资（增资至 2,194.5955 万元）	2019.5.25	注册资本 2,194.5955 万元，实收资本 2,194.5955 万元。	天职业字[2019]29647 号	
8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元）	2019.6.28	总股本 5,000 万元，实收股本 5,000 万元。	天职业字[2019]30206 号	
9	强瑞技术第一次增加股本（增至 5,235.6021 万元）	2020.1.8	总股本 5,235.6021 万元，实收股本 5,235.6021 万元。	天职业字[2020]3871 号	
10	强瑞技术第二次增加股本（增至 5,541.4922 万元）	2020.1.14	总股本 5,541.4922 万元，实收股本 5,541.4922 万元。	天职业字[2020]3873 号	
11	验资复核（强瑞有限设立的验资）	2020.4.30	-	天职业字[2020]19715 号	
12	验资复核（强瑞有限第一次增资的验资）	2020.4.30	-	天职业字[2020]23190 号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其他重要重组情况为收购强瑞装备 57%的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强瑞装备基本情况

强瑞装备成立于 2019 年 1 月，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TLB4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申觉中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102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发射机箱体、通信设备面板、机箱、机柜、电子产品、精密模具、精密治具、精密机械零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发射机箱体、通信设备面板、机箱、机柜、电子产品、精密模具、精密治具、精密机械零件的生产。

强瑞装备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申觉中	490.00	49.00%
2	强瑞技术	430.00	43.00%
3	肖辉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收购强瑞装备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9 年 9 月 12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35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强瑞装备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16.81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8 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266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对强瑞装备全部权益进行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146.4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0,150.89 万元。由于收益法对于强瑞装备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得比较充分，且更能客观、全面地反映强瑞装备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强瑞装备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150.89 万元，其中申觉中持有强瑞装备 49.00%的权益估值为 4,973.94 万元，肖辉持有强瑞装备 8.00%的权益估值为 812.07 万元。

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购申觉中和肖辉分别持有的强瑞装备 49.00%和 8.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强瑞装备 100.00%的股权，本次收购对价为 5,700.00 万元，由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

2019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申觉中将持有强瑞装备 49.00%的股权作价 4,900.00 万元转让给强瑞技术；肖辉将持有强瑞装备 8.00%的股权作价 800.00 万元转让给强瑞技术。

2019 年 11 月 27 日，强瑞装备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后，强瑞装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强瑞技术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9 年 1 月，强瑞有限与肖辉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肖辉将其持有的强瑞装备 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强瑞有限行使。由此，从强瑞装备设立开始，发行人对强瑞装备即具有控制权，强瑞装备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本次收购强瑞装备 57%的股权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它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权和组织架构图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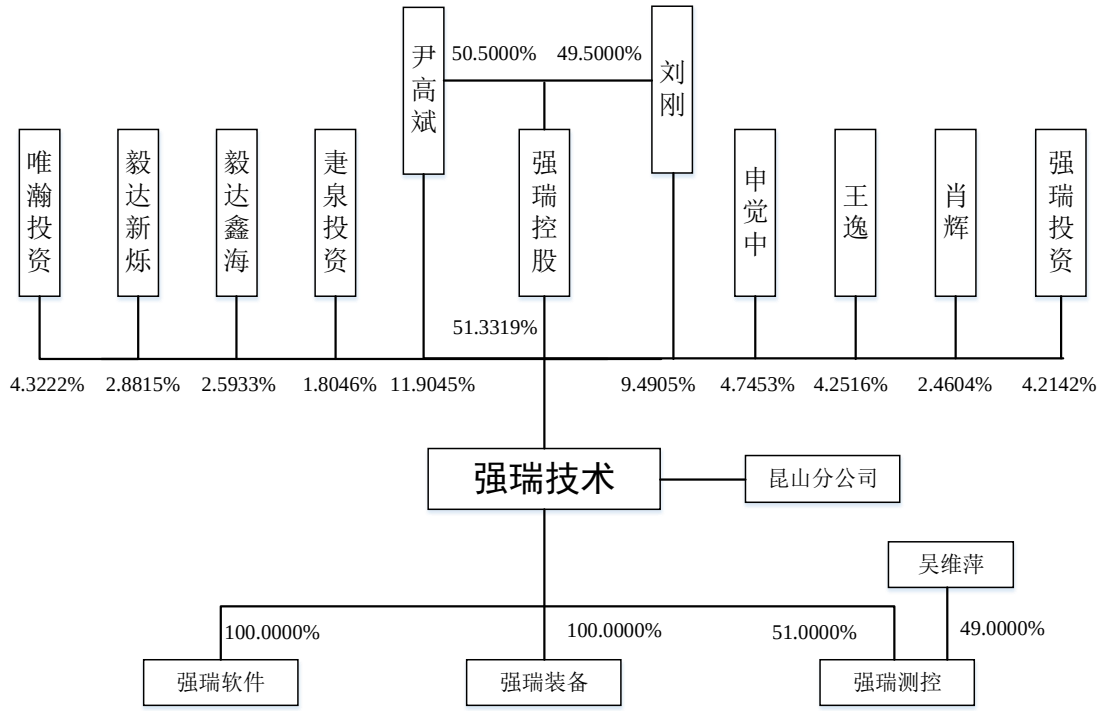

其中强瑞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唯瀚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聿泉投资为外部投资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唯瀚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聿泉投资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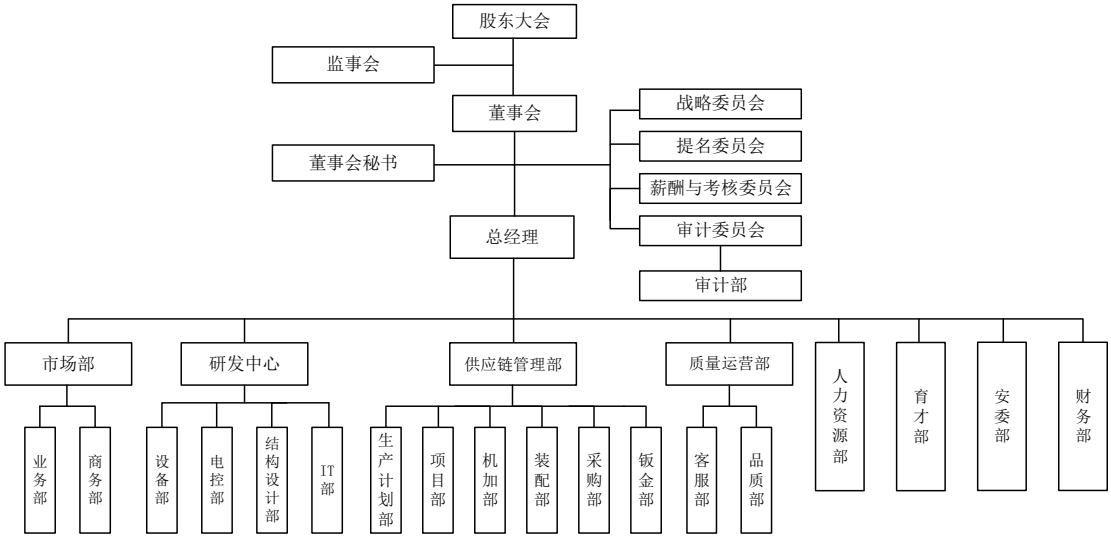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市场部	负责维护及开发客户及市场；掌控市场信息及动态走势，对公司订单走向做出明确预测。
2	研发中心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制定技术发展战略、规划发展方向；识别市场最新研发动态，带动团队技术创新，协助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技术联络与协调配合。
3	供应链管理部	对整个公司供应链的运作负责，执行公司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制定并实施供应链战略规划，以保证公司交付正常运作。
4	质量运营部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需要，组织制定企业质量、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方针和目标，维护公司 ISO 体系正常运行，对质量策划、实施、控制及改善进行监督。
5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人力资源体系，推行各项规章制度；员工招聘、绩效考核及薪酬福利的统筹及管理；日常办公用品、办公设施及易耗品的采购及管理。
6	育才部	负责制定培训制度，搭建培训平台，建立培训体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和工作效率。
7	安委部	负责制定、修订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监督、考核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对公司整体安全负责。
8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审核、审计监察，参与公司投资行为、重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决策和档案制定，组织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保障公司合法经营。

六、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参股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状态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强瑞软件有限公司	存续	200.00	100.00%
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存续	1,000.00	100.00%
深圳市强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500.00	51.00%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存续	-	-
深圳市强瑞电子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注销	-	-

（一）强瑞软件

公司名称	深圳市强瑞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EN25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尹高斌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02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自动化设备测试、组装系统的开发和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工业控制设备、远程视频设备、视频会议设备、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与强瑞技术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权结构	强瑞技术持股 100.00%

强瑞软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89.13
净资产（万元）	2,388.69
营业收入（万元）	580.30
净利润（万元）	217.3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强瑞装备

名称	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TLB4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申觉中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102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发射机箱体、通信设备面板、机箱、机柜、电子产品、精密模具、精密治具、精密机械零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发射机箱体、通信设备面板、机箱、机柜、电子产品、精密模具、精密治具、精密机械零件的生产。
与强瑞技术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权结构	强瑞技术持股 100.00%

强瑞装备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44.44
净资产（万元）	1,409.08
营业收入（万元）	1,683.04
净利润（万元）	409.0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强瑞测控

名称	深圳市强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HQC7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维萍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长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04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7.50 万元		
经营范围	测试控制系统设备、测试治具、测试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与强瑞技术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强瑞技术	255.00	51.00%
	吴维萍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强瑞测控尚未开展经营。

（四）昆山分公司

昆山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昆山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0TN853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尚振华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长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133 号 4 层 4162 室
经营范围	五金模具、模具零配件、测试治具、非标设备、自动生产线、气动元件、测试仪器的销售；电气传动产品、变频器、伺服驱动器和系统、电梯驱动及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混合动力汽车驱动系统、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风电整机控制系统、智能配电控制设备、工业数控设备、雕刻机、商用自动化设备、数控系统及软件的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强瑞技术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五）宝安分公司

宝安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完成注销。宝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强瑞电子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YJP4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高斌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第三工业区民营路 2 号厂房 1-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五金模具、模具零配件、测试治具、非标设备、自动生产线、气动元件、测试仪器的销售（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电气传动产品、变频器、伺服驱动器和系统、电梯驱动及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混合动力汽车驱动系统、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风电整机控制系统、智能配电控制设备、工业数控设备、雕刻机、商用自动化设备、数控系统及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五金模具、模具零配件、测试治具、非标设备、自动生产线、气动元件、测试仪器的电气传动产品、变频器、伺服驱动器、电梯驱动及工业自动化产品、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智能配电控制设备、工业数控设备、雕刻机、商用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强瑞控股

强瑞控股持有公司 28,445,5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33%，为强瑞技术的控股股东。强瑞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U6T4H
法定代表人	尹高斌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0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与强瑞技术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强瑞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尹高斌	505.00	50.50%
刘刚	495.00	49.5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强瑞控股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强瑞控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2,448.76
净资产（万元）	22,434.05
营业收入（万元）	34,735.86
净利润（万元）	6,947.9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强瑞技术、强瑞软件及强瑞装备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尹高斌

尹高斌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521197904****7X，MBA 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深圳市华荣发电子测试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技术总监；2005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强瑞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尹高斌先生持有公司 2,096.44 万股股份，其中直接持有 659.69 万股，通过强瑞控股间接持有 1,436.50 万股，通过强瑞投资间接持有 0.25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37.83%。

3、刘刚

刘刚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325198209****17，MBA 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东莞市樟木头佳茂电子厂业务部业务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强瑞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刚先生持有公司 1,934.15 万股股份，其中直接持有 525.92 万股，通过强瑞控股间接持有 1,408.05 万股，通过强瑞投资间接持有 0.18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34.90%。

4、毅达新烁和毅达鑫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毅达新烁和毅达鑫海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88%和 2.5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47%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毅达新烁和毅达鑫海基本情况如下：

（1）毅达新烁

名称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WQ5X90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X75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1901A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强瑞技术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注：经发行人与毅达新烁确认，毅达新烁已于 2020 年 6 月提交了延长合伙企业营业期限的工商变更材料，预计将于 2020 年 7 月中旬完成工商变更。

毅达新烁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X7539），毅达新烁的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3297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毅达新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胡赫男	1,000.00	5.00%
章兴金	1,000.00	5.00%
陈火罐	900.00	4.50%
席海珊	800.00	4.00%
陈兆军	700.00	3.50%
顾玲	600.00	3.00%
陈丽芬	600.00	3.00%
倪颖	600.00	3.00%
张红	600.00	3.00%
殷学中	600.00	3.00%
高峰	600.00	3.00%
韩梅	600.00	3.00%
朱雪芬	600.00	3.00%
陶素娱	600.00	3.00%
庄建霞	600.00	3.00%
姚冲	600.00	3.00%
申睿	600.00	3.00%
梁勇	600.00	3.00%
陈宏军	600.00	3.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丁智	600.00	3.00%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毅达鑫海

名称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1PA2UJ8F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X08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	3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子江北路 471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强瑞技术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毅达鑫海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X0829），毅达鑫海的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3297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毅达鑫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扬州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0.00	50.6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7.27%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2.12%
邹伟民	2,000.00	6.06%
徐乃英	1,000.00	3.03%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1%
合计	**33,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强瑞控股，强瑞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

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1、强瑞控股”。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强瑞控股持有公司 28,445,5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33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尹高斌先生持有强瑞控股 50.500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96,8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045%，此外，尹高斌先生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强瑞投资持有公司 2,5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46%，故尹高斌先生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37.8317%的股份。

刘刚先生持有强瑞控股 49.500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5,259,1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4905%，此外，刘刚先生通过强瑞投资持有公司 1,8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33%，故刘刚先生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34.9031%的股份。

尹高斌先生与刘刚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综上，尹高斌先生和刘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2.7348%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尹高斌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2、尹高斌”。

刘刚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3、刘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强瑞控股不存在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
1	强瑞控股	尹高斌持股 50.50%；刘刚持股 49.50%
2	强瑞投资	尹高斌持股 0.1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刚持股 0.08%

序号	控股、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
3	强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尹高斌持股 100.00%；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注销
4	深圳市强瑞科电子产品经销部	尹高斌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注销

1、强瑞控股

强瑞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1、强瑞控股”。

2、强瑞投资

强瑞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尹高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刚等 49 人为有限合伙人，强瑞投资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强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E8B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高斌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 日
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03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强瑞投资的认缴出资额为 2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2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尹黎	供应链管理部总监	16.2224	6.49%
2	余建良	质量运营部总监	15.1014	6.04%
3	左文广	研发中心总监、技术总监	12.7478	5.10%
4	朱升穗	采购部经理	11.6827	4.67%
5	游向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2936	4.52%
6	陈龙	市场部总监	9.3849	3.75%
7	余磊	市场部客户经理	9.1942	3.68%
8	尹正华	人力资源部后勤主管	8.8524	3.54%
9	尹纪红	装配部组长	8.8524	3.54%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0	潘春淼	市场部业务部经理	8.2639	3.31%
11	孟希源	生产计划部经理	8.0418	3.22%
12	曾叶明	装配部经理	7.1429	2.86%
13	王孔兵	研发中心结构设计二部高级工程师	7.1429	2.86%
14	余义	市场部客户经理	7.1429	2.86%
15	刘豪	客服二部经理	7.1429	2.86%
16	言超	市场部客户经理	6.8375	2.74%
17	陈明伟	研发中心结构设计二部经理	5.2115	2.08%
18	张丽	育才部经理	4.7619	1.90%
19	汪和松	品质部经理	4.7619	1.90%
20	张叙龙	机加部高级工程师	4.7619	1.90%
21	李永	研发中心设备部主任工程师	4.7619	1.90%
22	彭烨	机加部经理	4.1468	1.66%
23	刘兵华	研发中心技术专家	3.5020	1.40%
24	游鸿飞	研发中心电控部高级工程师（强瑞软件）	3.5020	1.40%
25	陈权	供应链管理部项目经理	3.4188	1.37%
26	尹彪	研发中心结构设计二部工程师	3.4188	1.37%
27	肖斌	供应链管理部项目工程师	3.4188	1.37%
28	李滚	供应链管理部装配主管	3.4188	1.37%
29	李雄武	供应链管理部装配组长	3.4188	1.37%
30	马强	供应链管理部车床组长	3.4188	1.37%
31	李路华	供应链管理部铣床组长	3.4188	1.37%
32	尹顺华	供应链管理部硅胶经理	3.3629	1.35%
33	曹彦玉	研发中心结构设计二部高级工程师	2.8024	1.12%
34	曾拥军	研发中心结构设计二部副经理	2.5640	1.03%
35	方晓花	研发中心设备部经理	2.3810	0.95%
36	吴奇伟	市场部客户经理	2.3810	0.95%
37	彭澎	研发中心设备部主任工程师（强瑞软件）	2.3810	0.95%
38	龚运贵	研发中心结构设计一部高级工程师	2.3810	0.95%
39	吕恒阳	研发中心设备部副经理（强瑞软件）	2.3810	0.95%
40	饶印平	机加部高级工程师	2.3810	0.95%
41	李亚润	生产计划部 PC	2.3810	0.95%
42	唐汇明	研发中心 IT 部经理（强瑞软件）	1.9048	0.76%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比例
43	凡美花	财务部总账经理	1.6815	0.67%
44	李钢	研发中心结构设计一部经理	1.6815	0.67%
45	肖灯亮	生产经理（强瑞装备）	1.1210	0.45%
46	胡圣伟	供应链管理部项目部经理	1.1210	0.45%
47	王任征	研发中心电控部高级工程师（强瑞软件）	1.1210	0.45%
48	罗坤伦	研发中心电控部高级工程师	1.1210	0.45%
49	尹高斌	董事长	0.2709	0.11%
50	刘刚	总经理	0.1929	0.08%
合计		-	**250.0000**	**100.00%**

强瑞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2.85
净资产（万元）	248.57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9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强瑞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的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3、强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强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高斌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强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KEUNGSUI TECHNOLOGY(HK) CO.,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高斌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
注销时间	2017 年 9 月 22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B5-1, 29/F, LEGEND TOWER, 7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K
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

股权结构	尹高斌持股 100%

4、深圳市强瑞科电子产品经销部

深圳市强瑞科电子产品经销部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 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高斌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强瑞科电子产品经销部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尹高斌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 日
注销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沙埔头西 4 号 605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尹高斌持股 100.0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5,414,922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471,7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73,886,622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0001%。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18,471,700 股，则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强瑞控股	28,445,525	51.3319%	28,445,525	38.4989%
尹高斌	6,596,874	11.9045%	6,596,874	8.9284%
刘刚	5,259,177	9.4905%	5,259,177	7.1179%
申觉中	2,629,582	4.7453%	2,629,582	3.5589%
唯瀚投资	2,395,159	4.3222%	2,395,159	3.2417%
王逸	2,356,021	4.2516%	2,356,021	3.1887%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强瑞投资	2,335,283	4.2142%	2,335,283	3.1606%
毅达新烁	1,596,775	2.8815%	1,596,775	2.1611%
毅达鑫海	1,437,094	2.5933%	1,437,094	1.9450%
肖辉	1,363,432	2.4604%	1,363,432	1.8453%
聿泉投资	1,000,000	1.8046%	1,000,000	1.3534%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18,471,700	25.0001%
合计	**55,414,922.00**	**100.0000%**	**73,886,622.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强瑞控股	28,445,525	51.3319%
2	尹高斌	6,596,874	11.9045%
3	刘刚	5,259,177	9.4905%
4	申觉中	2,629,582	4.7453%
5	唯瀚投资	2,395,159	4.3222%
6	王逸	2,356,021	4.2516%
7	强瑞投资	2,335,283	4.2142%
8	毅达新烁	1,596,775	2.8815%
9	毅达鑫海	1,437,094	2.5933%
10	肖辉	1,363,432	2.4604%
合计		**54,414,922**	**98.1954%**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仅有五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股本结构		公司担任职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尹高斌	6,596,874	11.9045%	董事长
2	刘刚	5,259,177	9.4905%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申觉中	2,629,582	4.7453%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逸	2,356,021	4.2516%	未在公司任职
5	肖辉	1,363,432	2.4604%	总经理助理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情况

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入股时间	具体情况	每股价格	备注
1	毅达鑫海	2019 年 2 月	毅达鑫海以 600.00 万元、60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的价格分别从公司股东强瑞控股、尹高斌及刘刚处受让强瑞有限 1.00%、1.00%和 1.00%的股权	28.54 元	每股价格按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计算
	毅达新烁	2019 年 2 月	毅达新烁以现金 2,000.0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	28.54 元	
2	聿泉投资	2019 年 4 月	聿泉投资以现金 750.0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以 750.00 万元的价格从强瑞控股处受让 1.00%强瑞有限的股权	35.42 元	
3	王逸	2019 年 9 月	王逸以现金 3,600.00 万元向强瑞技术增资	15.28 元	每股价格按整体变更后的股本计算
4	申觉中、肖辉	2019 年 11 月	申觉中、肖辉以现金 4,018.00 万元、656.00 万元向强瑞技术增资	15.28 元	

1、2019 年 2 月，毅达鑫海、毅达新烁入股

2019 年 2 月 9 日，毅达鑫海以 600.00 万元、60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的价格分别从公司股东强瑞控股、尹高斌及刘刚处受让强瑞有限 1.00%、1.00%和 1.00%的股权；毅达新烁以现金 2,000.00 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 70.085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929.91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毅达鑫海毅达新烁持有公司 2.88%的股权，毅达鑫海持有公司 2.59%的股权。毅达新烁、毅达鑫海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4、毅达新烁和毅达鑫海”。

2、2019 年 4 月，聿泉投资入股

2019 年 4 月 26 日，聿泉投资以现金 750.0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其中 21.94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28.0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强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2,172.6495 万元增加为 2,194.5955 万元；股东强瑞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21.946 万元）以 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聿泉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聿泉投资持有公司 1.80%的股权。聿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YHED37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CW3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328,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3 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强瑞技术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聿泉投资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CW352），聿泉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67993）。

聿泉投资当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24.39%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2.8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1.3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13.72%
苏州汾湖一号产业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6.10%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10%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	2.67%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1.91%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1%
合计	**328,000.00**	**100.00%**

3、2019 年 9 月，王逸入股

2019 年 9 月 20 日，王逸以现金 3,600.00 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 235.6021 万

元计入实收资本，3,364.39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强瑞技术股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为 5,235.6021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逸持有公司 4.25%的股权。王逸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王逸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至 2005 年任益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品质工程经理；2005 年至 2016 年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技发中心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至今任深圳市立德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至今任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至今任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2019 年 11 月，申觉中、肖辉入股

2019 年 11 月 15 日，申觉中以现金 4,018.00 万元向强瑞技术增资，其中 262.9582 万元计入股本，3,755.04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肖辉以现金 656.00 万元向强瑞技术增资，其中 42.9319 万元计入股本，613.06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强瑞技术股本由 5,235.6021 万元增加为 5,541.4922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觉中持有公司 4.75%的股权；肖辉持有公司 2.46%的股权。申觉中先生、肖辉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申觉中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在读。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富士康集团 SHZBG 事业群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深圳市浩泰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强瑞装备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肖辉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至 2013 年历任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高级经理、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深圳市思达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尹高斌与股东刘刚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尹高斌与股东刘刚为股东强瑞控股的股东，各占强瑞控股 50.50%与 49.50%的股份。

股东尹高斌为股东强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尹高斌与股东刘刚各持有强瑞投资 0.0046%与 0.0033%的股份。

股东毅达鑫海与股东毅达新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同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各持有毅达鑫海与毅达新烁 0.91%与 3.00%的股份。毅达鑫海与毅达新烁属于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持股满 36 个月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设立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任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尹高斌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	2019.7.29-2022.7.28
2	刘刚	副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	2019.7.29-2022.7.28
3	申觉中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	2019.7.29-2022.7.28
4	游向阳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	2019.7.29-2022.7.28
5	左文广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	2019.7.29-2022.7.28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6	陈志和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	2019.7.29-2022.7.28
7	曾志刚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	2019.7.29-2022.7.28
8	强晓阳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	2019.7.29-2022.7.28
9	孙民方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	2019.7.29-2022.7.28

注：独立董事强晓阳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尹高斌先生

尹高斌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2、尹高斌”。

2、刘刚先生

刘刚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3、刘刚”。

3、申觉中先生

申觉中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4、2019 年 11 月，申觉中、肖辉入股”。

4、游向阳先生

游向阳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部审计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强瑞有限财务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左文广先生

左文广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深圳市瑞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CE 部经理、主管；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深圳市力莱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 年 5 月

至 2014 年 2 月任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AEG-TDPE 部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微软亚洲硬件研发中心 MTE 部软件开发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强瑞有限研发中心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6、陈志和先生

陈志和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博士学历。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徐州卷烟厂生产处科员；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江苏省烟草公司生产处科员；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江苏中烟工业公司生产运行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4 年 3 月至今历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材料投资部投资总监、业务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南京达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久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百泉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昊远农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曾志刚先生

曾志刚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8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

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强晓阳先生

强晓阳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2 年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九事业部机械工程师；2012 年至 2017 年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事业部高级经理；2017 年至今任深圳市欣旺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孙民方先生

孙民方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资本市场部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资深律师；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兼任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推选唐汇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余监事赵迪、方晓花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设立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任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赵迪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及全体监事	2019.07.29-2022.07.28
2	方晓花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	2019.07.29-2022.07.28
3	唐汇明	职工代表监事	强瑞技术 2019 年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19.07.29-2022.07.28

1、赵迪先生

赵迪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合伙人；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方晓花女士

方晓花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部门机械工程师；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强瑞有限研发中心设备部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中心设备部经理兼监事。

3、唐汇明先生

唐汇明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美国启源国际公司 IT 部主管；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深圳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强瑞有限 IT 部经理、软件工程师；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电控部副经理、软件工程师兼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自股份公司设立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任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刘刚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7.29-2022.7.28
2	申觉中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7.29-2022.7.28
3	游向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7.29-2022.7.28
4	左文广	技术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7.29-2022.7.28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1、刘刚先生

刘刚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3、刘刚”。

2、申觉中先生

申觉中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4、2019 年 11 月，申觉中、肖辉入股”。

3、游向阳先生

游向阳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4、游向阳先生”。

4、左文广先生

左文广先生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5、左文广先生”。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尹高斌	董事长
2	申觉中	副总经理
3	左文广	技术总监
4	方晓花	研发中心设备部经理
5	姚红星	研发中心电控部副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尹高斌先生

尹高斌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2、尹高斌”。

2、申觉中先生

申觉中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3、申觉中先生”。

3、左文广先生

左文广先生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5、左文广先生”。

4、方晓花女士

方晓花女士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设备部经理，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二）2、方晓花女士”。

5、姚红星先生

姚红星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东莞常平土塘王氏电子厂工程部技术员；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东莞新进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助理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深圳市瑞科达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现场工艺部工程师；201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电控部副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强瑞技术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尹高斌	董事长	强瑞控股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强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强瑞装备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强瑞软件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邵东商会	会长	无
刘刚	副董事长、总经理	强瑞控股	监事	控股股东
		强瑞装备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强瑞软件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申觉中	董事、副总经理	强瑞装备	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陈志和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材料投资部业务合伙人、投资总监	股东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百泉河实业有限	董事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吉林省昊远农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久诺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曾志刚	独立董事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长	无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强晓阳	独立董事	深圳市欣旺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化事业部副总经理	无
孙民方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赵迪	监事会主席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互相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承诺情况

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

《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6 月前，强瑞有限未设董事会，由尹高斌担任执行董事。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尹高斌、刘刚、陈志和、申觉中、游向阳、左文广、曾志刚、强晓阳、孙民方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其中曾志刚、强晓阳、孙民方为独立董事。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高斌为董事长，刘刚为副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二）近两年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6 月前，强瑞有限未设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强瑞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汇明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迪、方晓花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以上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赵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变动。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公司章程》未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高斌任强瑞有限总经理，刘刚任副总经理。强瑞有限未设置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职位。左文广于 2016 年 3 月任强瑞有限研发中心经理，负责产品研发工作；游向阳于 2018 年 4 月任强瑞有限财务经理职务，负责财务工作；申觉中于 2019 年 1 月任强瑞装备总经理职务。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中

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刚为总经理，聘任申觉中为副总经理，聘任游向阳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左文广为技术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分工明确，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在被投资企业担任职务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尹高斌	强瑞控股	执行董事、总经理	505.00	50.50%	控股股东
	强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0.2709	0.1084%	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刘刚	强瑞控股	监事	495.00	49.50%	控股股东
	强瑞投资	合伙人	0.1929	0.0772%	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陈志和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28.00	12.39%	股东
游向阳	强瑞投资	合伙人	11.2936	4.5174%	股东
左文广	强瑞投资	合伙人	12.7478	5.0991%	股东
曾志刚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长	5.00	50.00%	无
强晓阳	深圳市新投众创电子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0.5	0.25%	无
方晓花	强瑞投资	合伙人	2.3810	0.9523%	股东
唐汇明	强瑞投资	合伙人	1.9048	0.7619%	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被投资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亦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仅尹高斌、刘刚及申觉中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余人员近三年均通过公司股东强瑞控股、强瑞投资、毅达新烁及毅达鑫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职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形式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尹高斌	董事长	强瑞技术	直接持有	11.9045%
		强瑞控股、强瑞投资	间接持有	25.9272%
尹正华	人力资源部后勤主管	强瑞投资	间接持有	0.1492%
刘刚	副董事长、总经理	强瑞技术	直接持有	9.4905%
		强瑞控股、强瑞投资	间接持有	25.4125%
申觉中	董事、副总经理	强瑞技术	直接持有	4.7453%
游向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强瑞投资	间接持有	0.1904%
左文广	董事、技术总监	强瑞投资	间接持有	0.2149%
陈志和	董事	毅达新烁、毅达鑫海	间接持有	0.0005%
方晓花	研发中心设备部经理、监事	强瑞投资	间接持有	0.0401%
唐汇明	研发中心电控部副经理、软件工程师兼职工代表监事	强瑞投资	间接持有	0.0321%
合计				**78.1072%**

注：1、尹正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的配偶之弟；2、上述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以及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相乘得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绩效工资与个人履职情况挂钩，奖金与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另外公司董事、监事享有额外津贴费用，该部分津贴按照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水平发放。独立董事及监事享有公司每年发放的津贴费，如监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则仅在公司领取津贴。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选举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该议案规定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费为每年 3 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费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内部监事领取监事津贴费为每年 2 万元人民币；外部监事领取监事津贴费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构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行业水平及公司经营业绩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薪酬总额（万元）	363.05	226.22	199.99
利润总额（万元）	7,135.44	3,051.66	1,288.22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09%**	**7.41%**	**15.5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及其他利益安排

2019 年，除公司外部董事陈志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2019 年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1	尹高斌	董事长	43.70	强瑞技术
2	刘刚	副董事长、总经理	43.70	强瑞技术
3	申觉中	董事、副总经理	39.87	强瑞装备、强瑞技术
4	游向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2.74	强瑞技术
5	左文广	董事、技术总监	70.86	强瑞技术
6	曾志刚	独立董事	2.5	强瑞技术
7	强晓阳	独立董事	2.5	强瑞技术
8	孙民方	独立董事	2.5	强瑞技术
9	赵迪	监事会主席	2.5	强瑞技术
10	方晓花	研发中心设备部经理、监事	43.81	强瑞技术
11	唐汇明	职工代表监事	46.37	强瑞软件
12	姚红星	研发中心电控部副经理	12.00	强瑞技术
合计			363.05	-

注：1、申觉中于 2019 年 9 月入职强瑞技术，2019 年 1 至 8 月自强瑞装备领薪，9 至 12 月自强瑞技术领薪；2、姚红星于 2019 年 9 月入职强瑞技术，仅领取 9 至 12 月薪酬；3、监事会主席赵迪为公司外部监事，独立董事曾志刚、强晓阳、孙民方及监事会主席赵迪任职时间均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仅领取公司半年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4、2019 年薪酬金额为应发薪酬金额（含社保公积金）。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上述薪酬外，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除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他待遇及退休金计划。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也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等。

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它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行人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强瑞投资，持有公司 4.2142%的股份，强瑞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四）2、强瑞投资”。

公司的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由于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确认管理费用 1,010.00 万元、623.98 万元及 222.01 万元。强瑞投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平台的设立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它制度安排。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381 人、509 人和 748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80	10.70%
研发人员	139	18.58%
销售人员	86	11.50%
生产人员	443	59.22%
合计	**748**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学历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3	0.40%
本科	61	8.16%
大专	183	24.47%
中专及其他	501	66.98%
合计	**748**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年龄类别	人数（人）	占比
40 岁以上	44	5.88%
30 至 39 岁	348	46.52%
30 岁以下	356	47.59%
合计	**748**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承担义务、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公司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强瑞技术、强瑞软件及强瑞装备已取得各自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1、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当月实缴人数	总人数	当月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746	748	2	99.73%
住房公积金	685	748	63	91.58%

2、缴费比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强瑞技术	公司缴纳比例	13.00% +1.00%	一档 5.20% 二档 0.60% 三挡 0.45%	0.252%	0.56%	0.45%
	员工缴纳比例	8.00%	一档 2.00% 二档 0.20% 三挡 0.10%	-	0.30%	-
强瑞软件	公司缴纳比例	13.00% +1.00%	一档 5.20% 二档 0.60% 三挡 0.45%	0.10%	0.56%	0.45%
	员工缴纳比例	8.00%	一档 2.00% 二档 0.20% 三挡 0.10%	-	0.30%	-
强瑞装备	公司缴纳比例	13.00% +1.00%	一档 5.20% 二档 0.60% 三挡 0.45%	0.252%	0.70%	0.45%
	员工缴纳比例	8.00%	一档 2.00% 二档 0.20% 三挡 0.10%	-	0.30%	-

注：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比例为 13%+1%，其中 13%是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1%是公司为深圳户籍员工缴纳的地方补充养老保险；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颁发的《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本市户籍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为其非本市户籍职工在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二档、三档中选择一种形式参加。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强瑞技术	强瑞软件	强瑞装备
公司缴纳比例	5.00%	5.00%	5.00%
员工缴纳比例	5.00%	5.00%	5.00%

3、办理社保、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开始缴纳社保日期	开始缴纳公积金日期
强瑞技术	2005 年 8 月 3 日	2010 年 10 月	2011 年 5 月
强瑞软件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5 月
强瑞装备	2019 年 1 月 17 日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8 月

4、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补缴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有 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一名员工未缴纳原因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缴纳手续，另一名员工为年满 60 周岁无需缴纳；6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多为异地户籍（外省、外市），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烈，公司向所有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

发行人控股股东强瑞控股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已就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5、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0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强瑞技术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强瑞软件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强瑞装备在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3 月 13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强瑞技术在 2011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13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强瑞软件在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13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强瑞装备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的治具及设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治具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7.25%、61.26%和 61.70%，设备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22.47%、29.80%和 26.23%。

华为是公司的核心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华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0.60%、82.65%和 87.25%。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向华为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其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少量用于其网络通信产品。在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和网络通信产品两个应用领域，华为均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公司在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的其他客户主要包括维沃（vivo）、蓝思科技、立讯精密、捷普绿点、富士康、比亚迪等。公司在工业电子等领域的客户主要包括鹏鼎控股、海康威视等。

现阶段公司生产的检测治具及设备主要用于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电性能、光学性能、气密性、射频及音频等方面的检测；公司生产的工装治具及设备主要用于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组装、拆卸和加工等工序。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治具和设备两大类，根据功能不同，公司生产的治具产品可细分为工装治具和检测治具；设备产品可分为工装设备和检测设备。

1、公司代表性产品

（1）治具产品

报告期内，治具产品为公司的主打产品。公司生产的治具产品属于专用治具，需根据工件（比如智能手机整机或其组件，下同）的尺寸、外形和结构等进行定制研发设计与制造。其中工装治具主要用于辅助完成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组装、拆卸和加工等工序；而检测治具则主要用于辅助完成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电

性能、光学性能、气密性、射频及音频等方面的检测。公司部分代表性治具产品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功能
工装治具	保压治具		通过对组装完成的手机保持一定的压力使屏幕背胶冷却后达到粘合效果
	BTB 连接器压合治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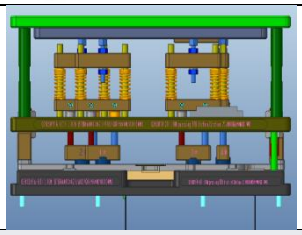	用于辅助压合智能手机主板的 BTB（板对板）接口
	钢片组装治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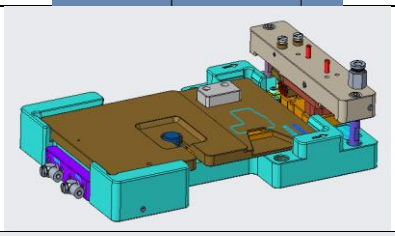	用于辅助组装手机后壳的金属钢片
	TP 点胶定位治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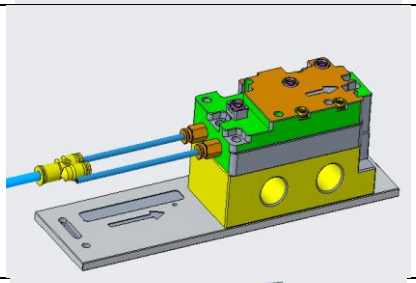	用于辅助完成手机屏幕点胶工艺
	电池盖卡托镭雕治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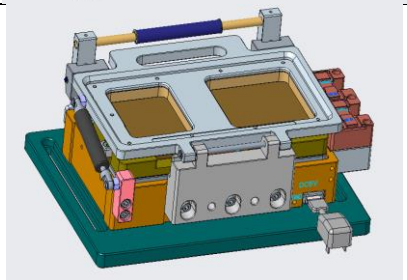	用于辅助完成智能手机卡托及电池盖镭雕工艺
	前摄密封泡棉贴合治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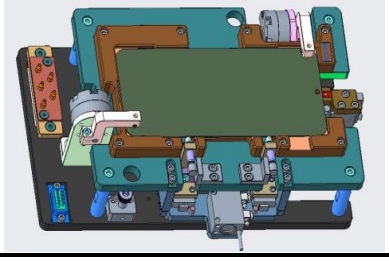	用于辅助完成智能手机前摄像头泡棉贴合工艺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功能
	保护膜粘贴治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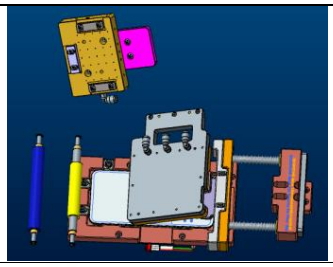	用于辅助完成智能手机贴膜工艺
	卡托 CNC 加工治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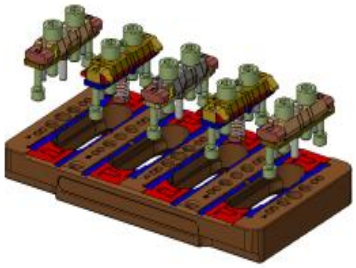	用于辅助加工智能手机卡托
	摄像头 Rcam 加工治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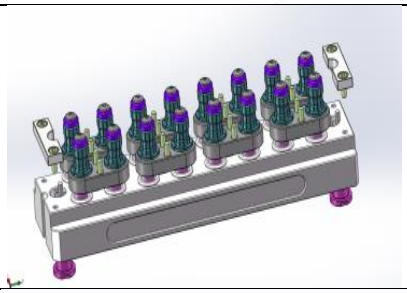	用于辅助加工手机摄像头光圈零件
检测治具	拼板加载基带测试平台治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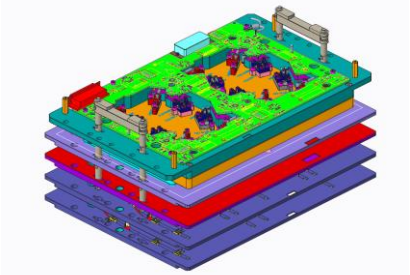	用于辅助检测智能手机拼板加载基带的电性能
	手机摄像头四合一检测治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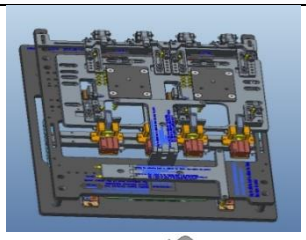	用于辅助检测手机摄像头的连续自动聚焦、相位检测自动对焦、光学防抖功能及景深对焦功能
	LCD 色温色差自动化平台治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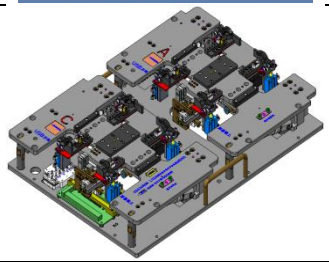	用于辅助检测屏幕显示的色温色差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功能
	中框气密性检测治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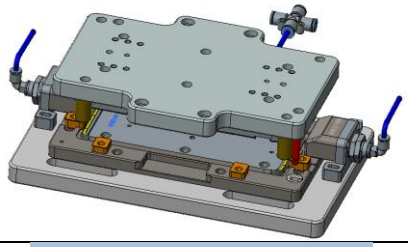	用于辅助检测智能手机中框气密性特征
	高维气动 CBT 测试治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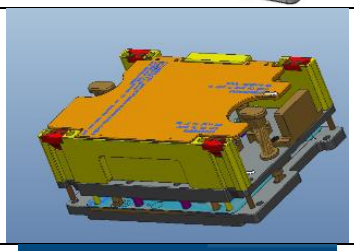	用于辅助对手机主板射频的自动频率控制（AFC）、主集发射功率、主分集接收频率等进行校准及综测
	音频自动化测试治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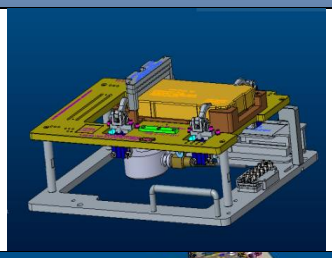	用于辅助检测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音频功能
	传感器自动化平台治具		用于辅助检测指纹模组的按压功能
	折叠屏手机整机扭矩和异响测试治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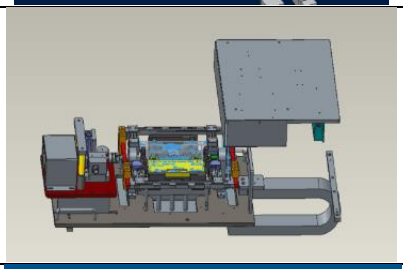	用于辅助检测折叠屏手机的扭矩和异响情况
	MMI 八合一测试治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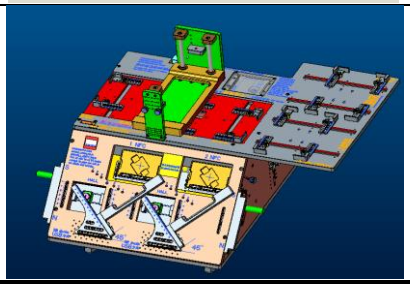	用于辅助检测智能手机的摄像头环境光、接近光、色温色差、水平仪、指南针等功能

（2）设备产品

公司生产的工装设备主要用于完成工件的组装、拆卸或加工等特定动作，而检测设备则主要用于完成对工件性能的检测，确保工件出厂前或投入下一生产工序前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代表性设备产品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功能和产品特点
检测设备	四工位气密性检测设备		用于检测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气密性 ①可兼容 4-7 英寸电子产品；一次可检测四个产品 ②采用分割器旋转式结构，人工上下料 ③操作简单、结构紧凑、使用安全、维护方便
	摄像头 OIS 测试设备		用于检测智能手机摄像头的光学防抖功能 ①双工位检测，可兼容多种不同机型 ②半成品、成品阶段皆适用
	手机摄像头多功能检测设备		用于检测智能手机双摄像头的连续自动聚焦、相位检测自动对焦、光学防抖功能及景深对焦等功能 ①可以通过软件的修改和 CHART 图案的替换添加或者取消相关功能 ②通过改变治具模组的朝向可以测试摄像头在不同距离的成像质量 ③可兼容 4-6.5 英寸手机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功能和产品特点
	自动扫描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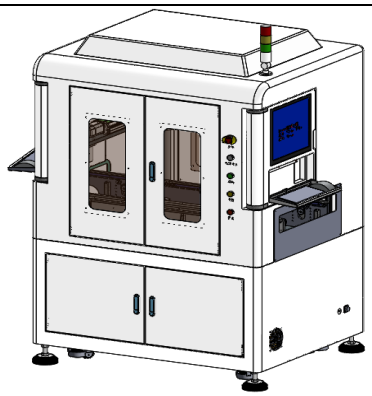	用于对 FPC 板进行信息追溯，通过扫描获知FPC板的已测项目及检测结果等，实现产品信息的快速追溯和数字化呈现 运行效率高，通过信息追溯帮助客户实现不良品控制及生产制程优化
	手机屏幕压感测试设备		用于检测智能手机的屏幕压力感应功能 ①十二个工位同时测试 ②可通过更换载盘兼容不同尺寸产品 ③可对接流水线，实现无人生产 ④结构紧凑、使用安全、维护方便
	整机 sar sensor 检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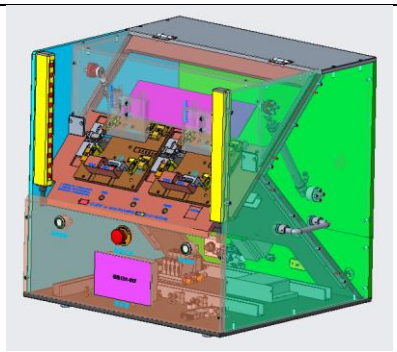	用于检测智能手机内置的电磁波感应功能是否正常 ①通过调节钢板距离，可以检测到不同距离信号返回的接收测试 ②可适用于不同产品型号，操作简单方便
工装设备	冲型上下料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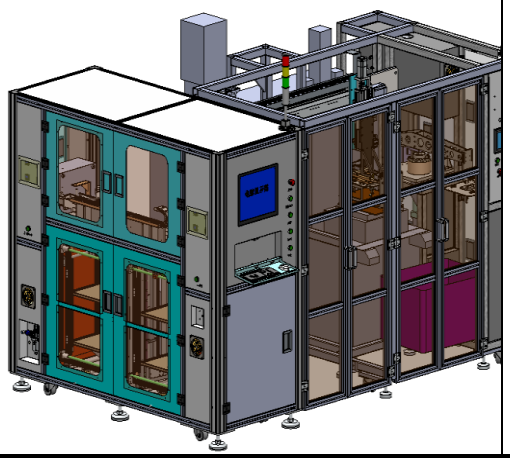	用于实现FPC板冲压工艺的自动化上下料 由冲型上料设备和冲型转料设备组成，前者将 FPC 板放入冲床，后者把FPC板从冲床搬运至冲折一体机。设备传动合理安全，运行平稳可靠，定位快速准确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功能和产品特点
	电池滚压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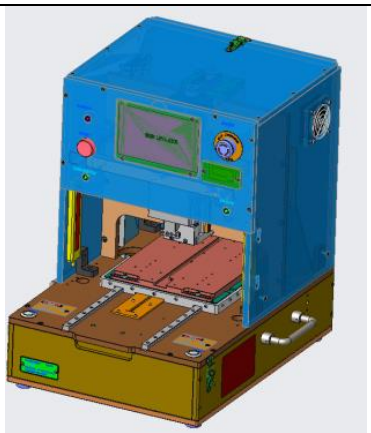	用于电池与电池框底部背胶的压合，并对贴合保压 ①通过液压方式实现电池与电池框底部背胶均匀贴合，并对电池粘合背胶进行保压 ②可通过调节参数、更换组件兼容不同产品，可兼容 4～6.5 寸手机
	TP 贴膜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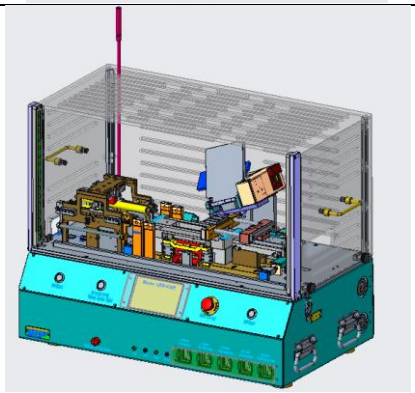	用于手机 3D 曲面屏膜的贴合 ①可兼容各种手机产品 ②可根据不同手机产品设计不同手机定位治具，可兼容市面上各种尺寸手机产品 ③操作简单、结构紧凑、使用安全、维护方便
	BTB 连接器压合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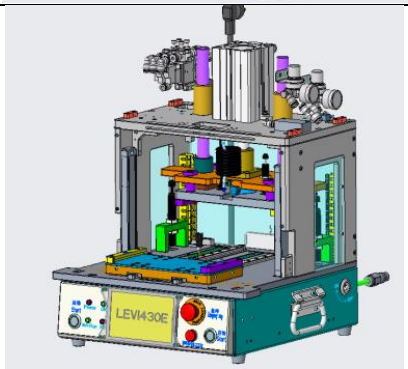	用于对智能手机等产品的 BTB 连接器（即板对板连接器）进行压合 ①支持多个 BTB 头同时压合 ②气缸提供主动力，每个压头的精确压力通过调节弹簧来控制。 ③可以通过更换压头模组和支撑模组来适配不同产品

2、治具和设备的关系

治具通常作为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设备中发挥辅助加工、组装或检测等作用。设备中直接与工件接触并起到固定位置、辅助组装或检测等作用的装置即为一套治具，治具必须和工件的外形、尺寸等严格适配。以智能手机工装和检测治具为例，随着新机型的不断推出，与其适配的治具产品通常也需同时予以替换，因此治具产品和特定机型具有很强的对应关系；而设备对不同智能手机机型的兼容性则相对更高，手机制造商通常可以通过更换设备中的治具产品来使设备适用不同手机机型。尽管如此，如果新机型变化幅度超出了设备兼容性，则需开发新的设备来适配。

3、公司产品在智能手机生产过程中的应用范围

按照时间顺序，智能手机生产流程大致可以分为研发设计、前段制造和后段制造三个阶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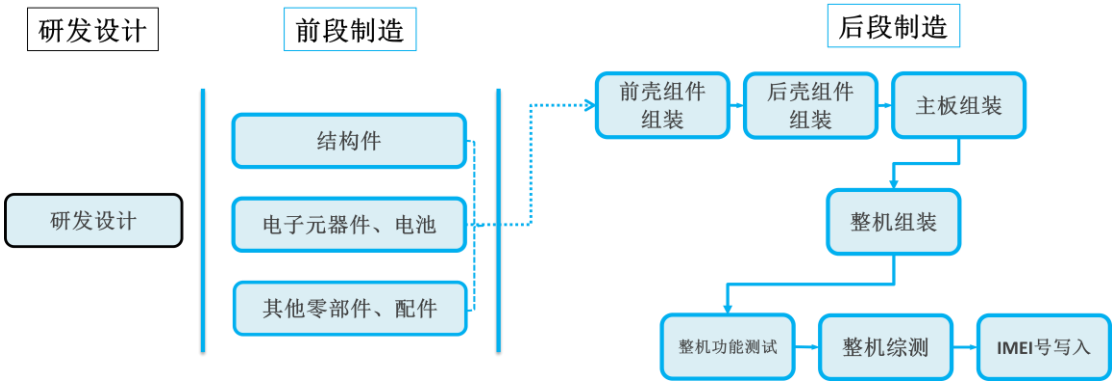

上图中蓝色边框的制造工序均为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公司生产的治具和设备产品在智能手机生产领域的应用范围范围涵盖了上述前段制造和后段制造过程中的大多数工艺，产品线较为丰富。

在智能手机前段制造过程中，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既包括加工、组装工序，也包括屏幕模组等的性能检测工序；在智能手机后段制造过程中，公司生产的治具和设备涵盖了其中的多数组装和检测工序。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治具	21,367.39	61.70%	15,190.32	61.26%	8,199.74	67.25%
设备	9,082.11	26.23%	7,390.01	29.80%	2,739.20	22.47%
零部件及其他	4,179.46	12.07%	2,216.26	8.94%	1,253.73	10.28%
合计	**34,628.96**	**100.00%**	**24,796.59**	**100.00%**	**12,192.67**	**100.00%**

报告期内，治具产品贡献了多数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7.25%、61.26%和 61.70%；设备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22.47%、29.80%和 26.23%；零部件及其他产品主要为设备及治具的零部件及手机保护套等。

（四）公司的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的经营实践，公司逐渐形成了一套相对稳定且高效的生产经营模

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核心客户华为的销售占比均超过 70%，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在阐述研发、生产、销售模式时，会就与华为的具体合作情况加以补充介绍。公司的经营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要通过生产和销售治具及设备产品实现盈利。公司产品均需结合客户智能手机等的特征，按照客户订单要求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因此客户需求理解与转化能力、产品定制研发设计能力及个性化服务能力是形成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要素。

2、研发模式与流程

（1）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应对式研发和主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应对式研发是公司以客户订单为中心，根据客户应用场景、功能特点、技术参数等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研发和设计，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主动研发即公司以潜在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寻找并孵化新的项目，保持技术的前瞻性。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种类丰富，产品更迭速度快，与其对应的治具和设备产品亦存在多样化、个性化的特征。公司的研发业务在不断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前提下，还需兼顾潜在市场需求，努力追求技术进步：首先，基于进入新行业和拓展新客户的需要，公司需在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持续主动地研发出符合潜在客户工艺特点的新产品，为公司业务扩张奠定技术基础；其次，随着移动终端产电子产品的迭代升级，相关的检测项目将不断增加或更新，组装和检测工艺亦需持续优化，加强主动研发力度是公司提升技术水平、保持竞争力的根本保障；再次，通过主动研发实现自动化设备部分重要零部件的自产替代，是公司提升盈利能力、保持技术创新的重要方式。

公司对华为的研发模式如下：

公司主要根据华为的需求完成应对式研发，即以华为订单需求为中心，进行定制研发和设计。主动研发方面，为提升自身竞争力及技术水平，公司一方面会积极寻求相关重要零部件的自产替代，并在通过华为验证后投入量产，运用到相关设备或治具产品中；另一方面亦需对原有的工艺和技术不断进行主动创新，以

达到提高效率、精度，降低成本之目的。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与华为在产品与技术研发中形成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为确保相关研发项目顺利推进，双方研发人员需互相配合，相互提供参数、测试样机等。为了更迅速地理解和响应华为的产品需求，发行人在华为派驻了研发人员，紧密配合华为相关人员完成产品需求理解、产品初步设计等工作。

（2）研究设计流程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了规范的研发设计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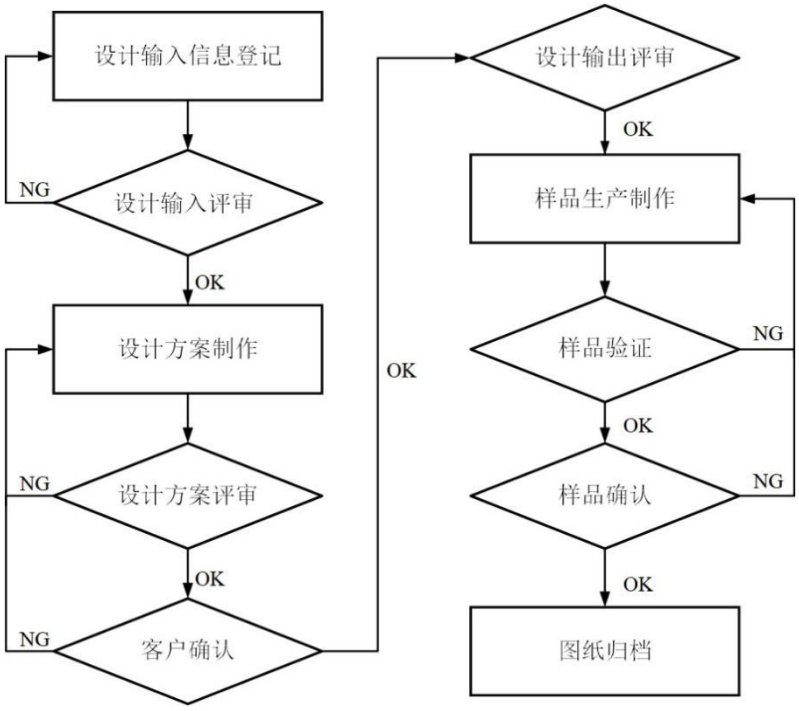

①沟通客户需求

公司研发人员与客户就产品需求进行深入沟通，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外观、功能、关键技术参数和交期等方面的要求，并取得客户提供的必要资料。在此基础上，将设计信息录入系统。

②研发设计执行与方案制作

客户需求和技术参数等明确后，研发中心成立项目小组，配备所需的机械工程师和软件工程师等，由项目小组组长组织研发设计人员开展结构设计、软件设计与开发、电路设计和电气设计等，并形成符合内部使用需求的 3D 图纸、2D 图纸、标准检验规范（SIP）、标准作业程序指导书（SOP）、物料清单（BOM

表）等方案和文件。

③设计方案评审与客户确认

设计方案评审包括公司内部评审和客户评审两个层面。评审的内容主要是对研发设计形成的 3D 和 2D 图纸、BOM 表等进行论证和审阅，确保设计方案符合客户需求，满足内部使用需要等。

④样品制作与验证

设计方案通过内外部评审后，进入样品（样机）制作与验证阶段。根据研发设计方案制作的样机均需发往客户处进行验证。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分为标准件和非标准件，其中标准件包括电子件、机构件、金属板材和非金属板材等，非标准件为定制加工件，包括注塑件、钣金件、金属加工件和非金属加工件等。公司的采购模式和采购流程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直接采购和委外加工两种模式。公司采购的标准件和非标准件均采用直接采购模式，即直接向供应商采购；部分工序（如表面处理、线切割、PCB 贴片等）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即向外协厂商提供待加工物料和加工图纸等，外协厂商根据工序的种类、数量和复杂程度收取加工费用。

公司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选择供应商，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来制定生产计划，进而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对于使用较频繁、通用性较高或者有最低采购量要求的物料，公司会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同时，公司会根据历史经验对交期不太可控或需要较长交期的物料保留一定的库存。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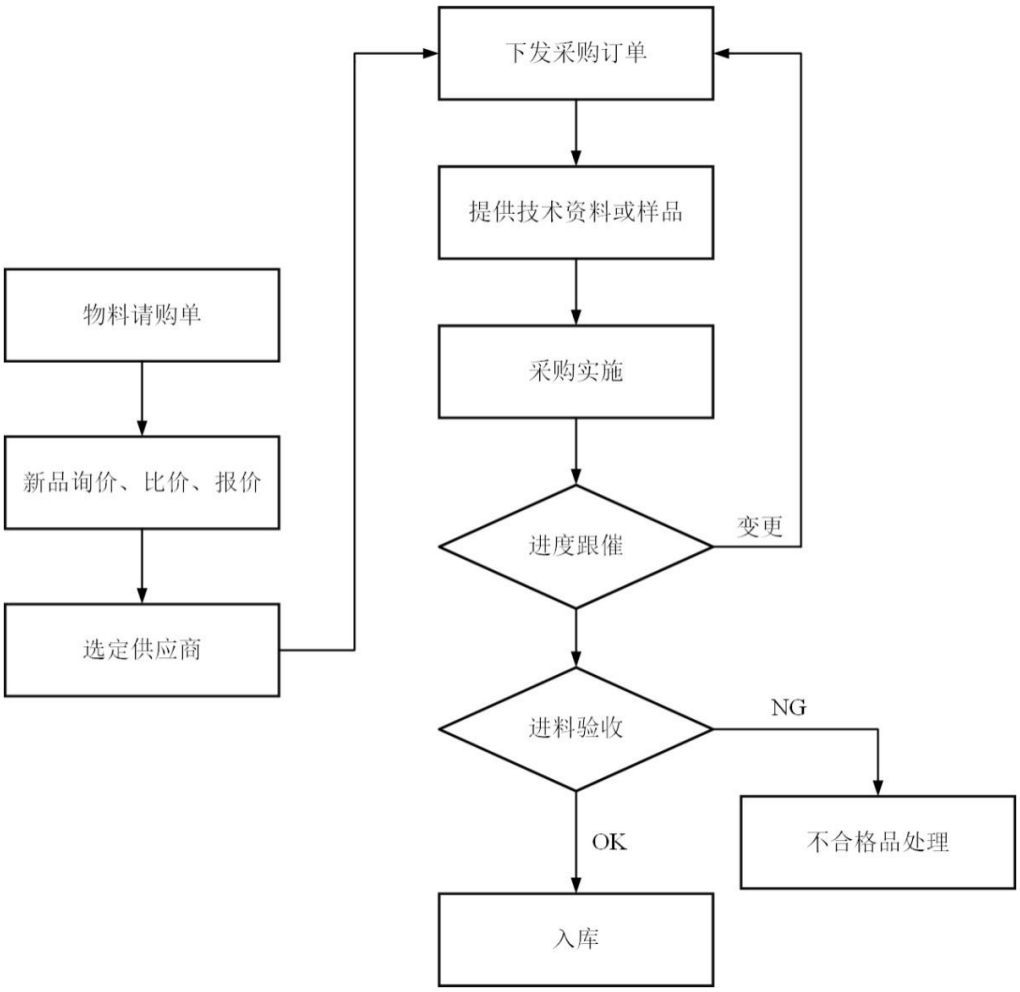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对采购流程的关键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关键环节为采购定价及审批、采购交期控制和采购品质控制。

①采购定价及审批

公司采购定价流程主要包括询价、比价、议价和价格审批四个环节。对于每一种物料，采购部通常会储备至少 3 家合格供应商。在实施采购时，采购部需收集 3 家或 3 家以上供应商报价单，编制比价表进行比价议价。比价议价完成后，根据采购审批权限，进行价格审批。

②采购交期控制

采购交期控制由采购部进行管控。采购部根据客户交期、公司生产计划编排具体的原材料采购周期，与供应商确认之后确定最终的交货期限，按照交货期限

进行跟踪，直至供应商送货完成。

③采购品质控制

原材料的品质控制由品质部负责。原材料收货后，由品质部来料检验人员依据检验标准和抽样标准进行检验，出具检验结果，如检验合格，由仓库办理入库；如检验不合格，则通知采购部联系供应商进行退换货。

4、生产模式

（1）“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均需根据客户产品特征和订单需求定制生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

为了确保公司对华为订单的生产交付质量，华为在发行人处派驻了驻厂人员，主要负责督促发行人按照订单要求及时生产交付，实施质量监督并协调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沟通事宜。

（2）“自主生产”为主的制造模式

公司的治具产品和设备产品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制造。公司自主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结构件加工、组件装配、功能测试及调试和成品检验等。

除此之外，综合考虑产能、经济性、环保要求和业务资质等方面的因素，公司将部分辅助性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主要的外协工序包括表面处理、线切割和 PCB 贴片等。

（3）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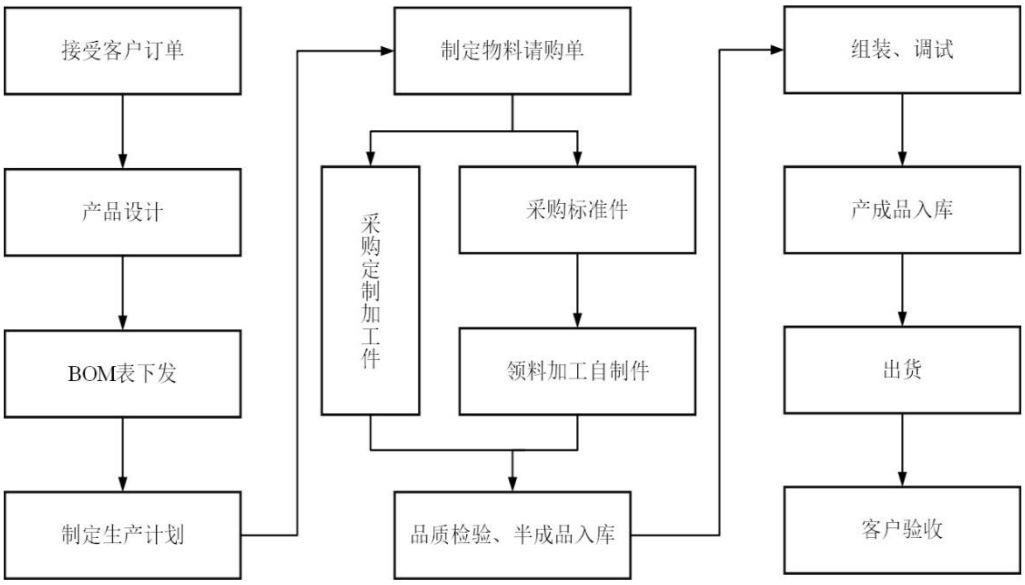

公司市场部获得客户订单后，将订单信息传递至研发中心、采购部、生产计划部、装配部、品质部和仓库等相关部门。研发中心根据客户要求完成产品设计、输出设计图纸和物料清单（BOM 表），并下发至生产计划部。

生产计划部根据 BOM 表中物料种类的不同安排生产或向采购部发出物料请购单：（1）根据公司自有的机加工能力将 BOM 表中的加工件区分为自制件和外购定制件；（2）将 BOM 表中的标准件和拟自制加工件所需的原材料发至仓库核对库存，据此制定标准件请购单；（3）将定制件请购单和标准件请购单发送至采购部进行物料采购；（4）制定自制工单并发送至机加部进行加工。

BOM 表中的加工件制作完毕、标准件采购入库后，相关物料转移到装配部进行组装和调试。

品质部对采购入库的标准件、定制件，以及完工入库的产成品等进行质量检测和出货检查。

5、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接收订单并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按照客户类型不同，公司客户主要分为品牌商和代工厂商。品牌商主要从事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品牌管理，代工厂商主要根据品牌商的要求生产电子

产品。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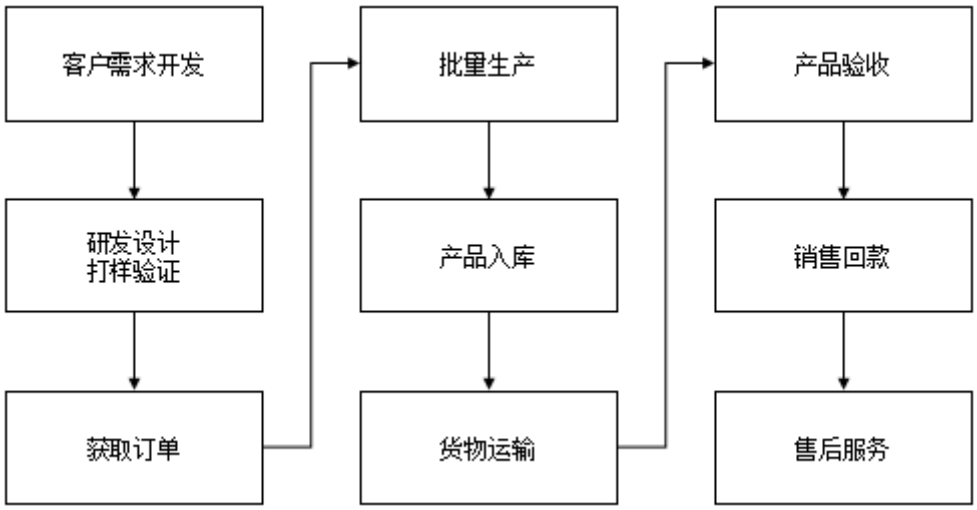

（1）订单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年度招标和日常询价招标等形式获取订单，客户通过其供应商管理系统或邮件等形式向公司下发订单。

公司对华为（区分华为终端和华为技术两个主体）的订单模式如下：

华为的单笔订单金额通常不大，但是下单频率较高。华为通过其供应商管理系统（e-supplier）向公司下发订单，对于某些交期紧或数量多的产品，华为会提前通知公司备料生产。

①华为终端

根据华为终端的采购策略，对于采购量相对较大、技术规范相对成熟的产品，通常采用年度招标的形式将订单分包给各合格供应商；对于采购量相对较小、可预见性较低的产品，通常不纳入年度招标范围，而是采用日常询价招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与此对应，华为终端的订单也分为年度招标订单和日常询价招标订单两类。

对于年度招标订单，如果公司能保质保量及时交付，华为终端通常会确保公司所获得的订单比例不低于中标比例，如果公司不能保证交付质量，则订单比例会小于中标比例。反之，如果竞争对手不能保证交付质量，则公司获得的订单比例可能超过中标比例。在日常询价招标中，华为终端则会考虑价格、交期、过往交付质量等因素来确定每次的中标供应商。

②华为技术

华为技术的订单以日常询价招标为主，对于某些大批量的产品，则会实施专项集中招标。

（2）销售定价

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根据产品生产成本、费用及合理的利润来确定产品价格，并向客户报价。此外，公司在制定报价时还会综合考虑产品开发难度、研发周期、生产交货周期、订单数量等因素。

（3）货物运输

产品完工入库后，公司需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以自送的形式完成省内货物运输，以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送的形式完成省外送货。

对于华为，公司将货物送至华为指定地点并获取签收单后视为完成送货。华为在该指定地点完成产品验收，并将验收通过的产品自行运送至其生产车间或代工厂投入使用。

（4）结算和收款政策

公司按合同和订单约定执行结算和收款。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公司将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并开具发票。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作情况和客户资信状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

华为终端对公司产品验收通过后会在其供应商管理系统中予以确认，系统同时自动触发 IQC 验收邮件发送至公司销售人员邮箱，公司据以确认收入。公司与华为按月对账，对账完成后华为会通知公司开具发票，公司给予华为的信用账期通常为开票后 75 天。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分析

公司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是依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客户个性化需求，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运营经验等因素所作出的选择，其中影响经营模式选择的关键因素即为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一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并销售非标准化的治具和设备产品，公司产品需和客户智能手机等的电子产品的机型、功能严格匹配，这就决定了公司

需采取“定制研发、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

另一方面，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和通信技术的持续进步使得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逐渐加快，华为等智能手机品牌商采购治具及设备产品的订单呈现批次较多、批量较小的特点，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亦需相应采取“多批次、小批量”的生产交付模式；

第三方面，为降低市场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华为等品牌商通常要求供应商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交付，缩短交期、加快响应速度是公司获取增量订单份额的有效手段之一。为此，公司需对内部协作流程和生产加工工艺进行持续优化，以达到不断压缩交付周期、加快客户响应速度的目的。

7、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消费电子行业的生产经营模式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客户对相关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产品的定制化需求也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发展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简要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1、业务初创期（2005-2006 年）

公司成立之初的主要业务为功能手机工装治具和检测治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成立初期公司的业务稳定性较差，订单连续性不足，主要客户包括松讯达（旗下的手机品牌为天时达）和富士康等。

2、稳定发展期（2007-2014 年）

公司于 2007 年成为比亚迪的供应商后，业务进入了相对的稳定发展期。在该阶段，公司的主营产品仍为手机工装及检测治具，但是产品服务对象由功能手

机为主转变为以智能手机为主。2009 年至 2012 年，公司开始通过比亚迪间接承接华为的手机治具产品业务；从 2013 年开始，由于华为采购策略的变化，公司成为其直接供应商。

3、业务升级和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至今）

随着公司相关技术经验的不断积累和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在传统治具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反复的设计研发、试产、调试和修正，公司于 2015 年成功进入检测设备和工装设备领域，并取得少量订单，开始进入业务升级阶段。与此同时，随着华为智能手机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从华为获取的订单量也快速增加，华为逐渐成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从 2018 年开始有针对性地开发其他优质客户，进一步拓展业务来源，优化客户结构，并陆续开拓了鹏鼎控股、富士康、蓝思科技、欧菲光和海康威视等知名客户。尽管如此，由于该等客户的订单增速不及华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为销售占比仍在提高。

为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提升整体竞争力，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成立子公司强瑞装备，并组建了技术团队和服务团队。依托于强瑞装备总经理申觉中等在金属精密加工领域较强的设计、加工能力，以及在苹果产业链的长期服务经验，强瑞装备顺利通过了富士康、捷普绿点、智信仪器等客户的打样验证，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代码，2020 年上半年取得的订单金额合计超过 6,000 万元。强瑞装备的成立是公司优化客户结构、提升技术水平和整体竞争实力重要举措。

（六）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治具产品和设备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结构件加工、组件装配、功能测试及调试和成品检验等。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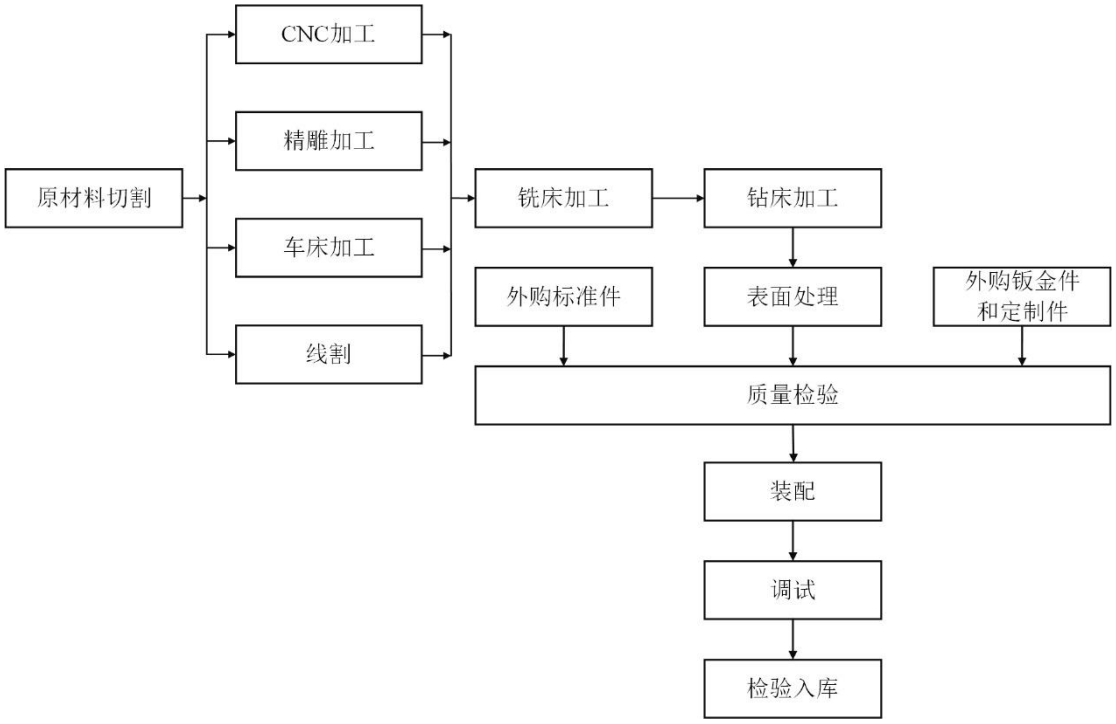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废气和粉尘、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废切削液及噪音等。公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严格按国家标准对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防治，符合国家规定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标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各项污染物的处理设施或措施如下：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1	废气、粉尘	集气罩、吸尘器、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UV 光解废气处理设备等	充足
2	生活废水	市政排污管道、污水处理厂	充足
3	固废、废切削液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转移处理；金属和非金属边角料由废品公司收购；废切削液等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公司转移处理	充足
4	噪音	隔音门、隔音板、降噪耳罩或耳塞等	充足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工装和检测治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工装治具和检测治具分别主要在工装设备和检测设备中发挥作用，是设备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

司所属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监管体制采取政府职能部门宏观调控管理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科技部等，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自动化学会和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等。

国家发改委通过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等方式，对本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工信部及科技部通过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等方式，对本行业进行宏观指导。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

（2）行业政策

为加快我国工业现代化进程，国务院及各政府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具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政策内容
1	2017 年 12 月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鼓励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领域各环节的探索应用，支持重点领域算法突破与应用创新，系统提升制造装备、制造过程、行业应用的智能化水平。
2	2016 年 12 月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财政部	面向《中国制造2025》十大重点领域，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核心支撑软件、工业互联网等系统集成应用，以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装备制造商与用户联合的模式，集成开发一批重大成套设备，推进工程应用和产业化。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开展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政策内容
				管理信息化和数字化升级试点应用。建立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中小企业推进自动化、信息化的发展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智能化水平。
3	2016 年 4 月	《关于印发制造业创新中心等5大工程实施指南的通知》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其中的《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提出，“十三五”期间，关键技术装备实现突破。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性能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基本满足国内需求，具备较强竞争力，关键技术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50%。
4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着力发展智能装备，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强统筹规划和前瞻部署，力争通过三个十年的努力，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把我国建设成为引领世界制造业发展的制造强国。
5	2015 年 7 月	《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 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	智能电子制造成套设备：重点开发点胶机、固晶机、焊线机、锡膏印刷机、锡膏厚度测量仪、回流焊设备、选择性波峰焊设备、自动光学检测装备以及高精度多维度亚微米定位、焊接、固化、封装、测试成套设备等。

3、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为推动智能制造转型，现阶段国家出台的诸多规范性法律、法规和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业务与所在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大量鼓励性政策的出台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历史机遇。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及运营模式均无实质影响。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产品为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其中以治具为主；公司生产的多数治具产品是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设备功能的发挥提供必不可少的辅助作用。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为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用于代替人工完成电子产品的自动化组装和检测等工序。

在专用设备制造行业（C35）中，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C3569）”，具体为移动终端电子产品（以智能手机为主）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以下将对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和智能手机行业分别加以介绍：

1、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

（1）行业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在该领域中，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需紧跟客户发展步伐，为其定制研发、设计并生产治具及设备产品。为此，公司及行业内厂商通常采取“定制研发、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经营模式，生产厂商在获取订单后，与客户进行反复沟通与磋商，设计方案及样品经过客户认可后，即可采购所需生产物料，正式投入生产。

前述经营模式与标准化产品厂商的模式有显著区别。标准化厂商可以通过开发新产品来挖掘客户需求或吸引新客户，而公司及行业内其他非标厂商主要致力于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其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虽然可能为自己带来部分增量份额，但无法增加客户的总需求，客户对于治具和设备产品的需求主要取决于智能手机等的销量。从这个层面来看，下游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及行业内其他厂商的发展速度。

（2）行业内厂商的发展状况

在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工装和检测治具及设备领域，不同厂商的技术实力和业务发展重点各不相同。治具产品业务是行业内的基础业务，除了与客户机型严格匹配之外，治具产品通常还具有单价较低、交期较短、批量较小的特点，从事治具产品业务对于厂商的交付能力、服务能力和研发设计能力均有较高的要求。随着相关技术经验的积累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治具厂商可以逐步切入到设备领域。

现阶段公司产品以治具为主，设备占比较低。行业内其他厂商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性，赛腾股份、博杰股份、运泰利及科瑞技术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中均以设备为主，治具产品占比较低。

（3）行业技术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如下：

①治具及设备之间的开放式对应关系

在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中，治具产品和设备产品之间具有开放式的对应关系，

主要体现在公司生产的治具产品既可以用于自产设备中，也可以用于其他厂商生产的设备中，其他厂商生产的治具产品亦可用于公司所生产的设备中。

②技术集成度高

自动化设备及治具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需综合运用自动控制学、机械设计学、物理光学等多门学科的知识，涉及自动化控制、电子、机电一体化、精密测量、精密机械、光学与机器视觉、软件等多个技术领域，对行业参与者技术整合能力有较高的要求。

③生产加工工艺要求高

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对自动化设备及治具产品的生产加工工艺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智能手机等正在朝着外观精细化、功能多样化的方向不断发展，这种发展趋势对自动化设备及治具厂商带来的挑战逐渐加大：一方面，智能手机等产品零部件的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不仅会增大零部件的加工难度，也会提高整机组装难度，进而要求自动化设备及治具厂商不断提升工装设备及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优化生产加工工艺；另一方面，智能手机等产品性能的多样化要求自动化设备及治具厂商不断开发或优化相关的检测技术，并对检测设备及治具的生产加工工艺加以改良。

（4）行业的季节性、区域性和周期性

①季节性

公司所属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取决于其下游行业的季节性。以智能手机为例，如果下游手机品牌商准备在某个月推出新机型，则应用于智能手机的设备和治具产品的销售高峰期会比新智能手机机型的推出时间有所提前。近年来，下游智能手机品牌商较多在 9 月至次年 2 月发布新机型，因而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②区域性

我国自动化设备制造业目前一般分布在沿海地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集中分布在经济较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

③周期性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以智能手机为主的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该领域的周期性不明显，因此公司产品亦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

现阶段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以智能手机为主的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在该细分领域中，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每款机型的出货数量和出货速度直接决定了其生产线布线计划，进而间接决定对相应治具及设备产品的需求量和需求速度。随着智能手机更新换代速度的逐渐加快，通信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消费者需求的日益提高，未来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对治具及设备产品仍有较大需求。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的发展态势和趋势主要如下：

（1）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及相关产线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等因素将给公司所属行业带来旺盛的市场需求

首先，消费者对手机智能化、轻薄化、高速化的要求不断提高，推动智能手机更新换代速度逐渐加快，相关生产线的新建和改建计划亦将提速，进而使得对治具、设备产品的总体需求速度提升；

其次，随着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各项鼓励政策陆续推出和落实，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制造商需不断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并将直接带动对相关设备及治具产品的增量需求；

再次，随着 5G 及更高级别通信技术的推出和渗透，以及消费者需求的日益提高，智能手机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的零部件、需检测的项目将不断增加，进而带来对新型治具及设备的需求。

（2）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促使行业内厂商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

首先，公司及行业内厂商在生产自动化设备及治具产品时，主要价值环节在于产品研发、结构设计及动作控制程序的开发，所使用的重要标准件主要为外购，自产比例较小。尽管如此，近年来各厂商为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正在逐渐加大重要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力度，提升实现自产替代比例；

其次，随着通信技术的进步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的加

工、组装和检测项目的工艺难度、精密度亦将随之不断提升，进而对公司及同行业厂商提出越发严格的技术要求。为此，公司及同行业厂商需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以适应前述挑战；

再次，随着国内基础制造能力的不断提升，相关治具及设备生产制造过程的自动化程度亦将不断提高。

3、智能手机行业的发展概况

公司目前所生产的治具和设备产品等主要应用于以智能手机为主的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在移动通信技术高速发展的推动下，自 2010 年以来智能手机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电子元器件生产技术的发展以及消费者要求的不断提高，促使智能手机升级换代速度越来越快，相应的产线更新也逐渐频繁，由此带来了对专用治具及设备产品的更新需求。

（1）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发展概况

智能手机是智能终端领域中销售规模最大的电子产品，IDC 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从 3.05 亿部快速增长到 14.32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6.24%。近年来，随着市场饱和度的逐渐提升，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相对稳定并呈现小幅下滑趋势，2016 至 2019 年度的出货量分别为 14.73 亿部、14.72 亿部、14.02 亿部和 13.71 亿部。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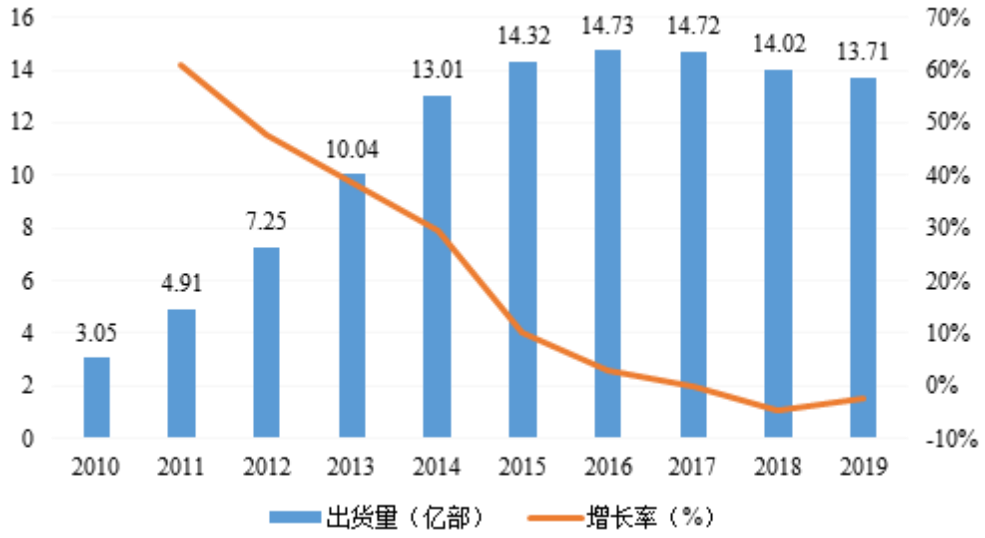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从手机品牌来看，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三星、华为、苹果、小米、OPPO 和 VIVO 基本占据了出货量前五名的位置，前五大品牌商合计出货量占比由 2015 年的 56.37%增长至 2019 年的 70.55%，提升了 14.18 个百分点，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其中华为的出货量占比从 2014 年的 5.67%增长至 2019 年的 17.55%，凭借近年来的高速增长，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已超过苹果，成为全球出货量第二的智能手机品牌商。

（2）我国智能手机市场发展概况

IDC 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3.67 亿部，同比下滑 7.56%。从产量来看，全球大多数智能手机均在我国完成生产和组装。2020 年 1 月 7 日，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在美国拉斯维加斯消费电子展发布报告《设备的未来》，报告显示全球约 75%的手机在我国生产。

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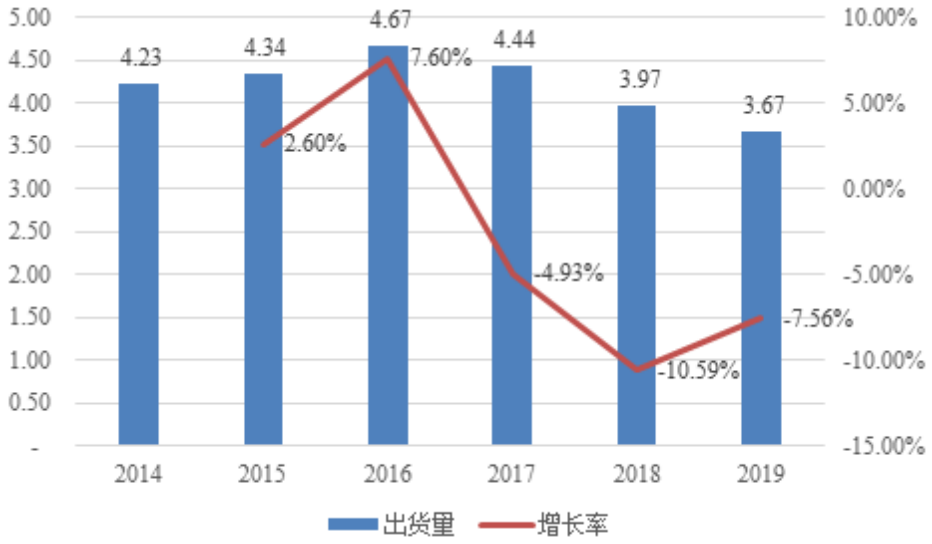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从手机品牌来看，近年来我国智能手机市场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华为、OPPO、VIVO、小米和苹果占据了出货量前五名的位置。前五大品牌商合计出货量占比从 2015 年的 59.11%增长至 2019 年的 93.46%，市场集中度迅速提升。

华为的智能手机业务在 2015 年至 2019 年间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增速，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27%。华为从 2017 年开始成为国内智能手机市场的龙头，领先优势较为明显。

（3）智能手机的更新换代情况

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推出和应用，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智能手机更新换代速度逐渐加快，三星、华为、小米、VIVO 和 OPPO 等品牌智能手机近年来每年均会推出十几款甚至更多新机型。

（四）公司模式创新情况

为适应客户需求和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持续优化研发、采购和生产模式，逐渐形成了“定制化、小批量、快速响应”的经营和服务模式，具体如下：

1、“定制研发、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相关治具和设备产品均需按照智能手机等的机型、性能等进行定制研发、设计和生产。为了适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业务的特点，公司通常采取“定制研发、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开展研发设计工作，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采购与生产。

2、“多批次、小批量”的生产交付模式

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和通信技术的持续进步，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机型迭代和技术更新的速度逐渐加快，华为等智能手机品牌商采购治具及设备产品的订单呈现批次较多、批量较小的特点，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亦需相应采取“多批次、小批量”的生产交付模式。

3、快速响应的服务模式

为降低市场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华为等品牌商通常要求供应商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交付。缩短交期，加快响应速度是公司获取增量订单份额的有效手段之一。为此，公司需对内部协作流程和生产加工工艺进行持续优化，以达到不断压缩交付周期、加快客户响应速度的目的。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需紧密配合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以客户产品和订单需求为核心，采取“定制研发、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在“多批次、小批量”的生产交付过程中不断压缩交付周期，加快客户响应速度。和标准化产品厂商相

比，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客户服务模式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五）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市场地位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专注于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工装和检测用治具、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现阶段公司产品以治具为主，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智能手机组装和检测治具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2019 年全球和国内智能手机市场前五大品牌商的出货量占比合计分别达到 70.60%和 93.50%。由于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主要优先满足长期合作优质客户华为的需求。2019 年，公司子公司强瑞装备成立后，成功通过了捷普绿点、富士康、智信仪器等多家苹果产业链客户的打样验证并实现了小批量供货。2020 年上半年，公司从苹果产业链获取的订单金额已超过 6,000 万元，与 2019 年全年相比大幅增加。华为和苹果的智能手机全球出货量持续排名行业前三，代表了智能手机行业的高端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为供应的治具和设备产品在产品质量上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随着自身研发设计和加工装配技术的不断提升，公司向华为的交付周期呈不断缩短的趋势。产品质量持续符合客户需求，订单交付周期不断缩短，再加上持续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使得近年来公司在华为同类产品中获取的订单份额处于较高水平，考核排名靠前。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华为终端交付的订单份额均排名第一，根据 2020 年度招标结果，公司中标的订单份额排名第一。2017 年 3 季度至 2019 年四季度，公司共有 9 个季度获得了华为 A 类供应商（综合评分大于 90 分）的评价、1 个季度获得了华为 B 类供应商（综合评分在 80 至 90 分之间）的评价。

（2）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现阶段公司生产的检测治具及设备主要用于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电性能、光学性能、气密性、射频及音频等方面的检测；公司生产的工装治具及设备主要用于

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组装、拆卸和加工等工序。在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如下：

①公司产品在智能手机生产过程中的应用范围较宽，产品线较为丰富

在强瑞装备成立之前，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智能手机的后段制造工序，强瑞装备成立后，公司在智能手机前段制造工序中的业务范围得到了较大的扩展。目前公司在智能手机生产领域的应用范围较为宽泛，产品线较为丰富。

丰富的产品线代表了公司在智能手机制造领域长期耕耘和积累的结果，在不断探索和实践过程中，公司掌握了智能手机后段组装和检测的多数技术，对相关的组装技术、检测原理均有不同程度的掌握，这对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深挖智能手机领域业务奠定了技术基础。

②公司能持续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的个性化要求，客户产品的行业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相对技术水平

在智能手机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领域，相关产品均需根据客户产品特征及订单需求进行定制研发、设计和生产，不同智能手机品牌商对治具和设备产品的要求各不相同。因此，不同客户所使用治具及设备产品的技术水平亦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所服务客户的行业地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客户华为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在国内乃至全球均处于行业前列，2019 年度华为在国内和全球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排名第一和第二。公司产品在产品质量方面能持续满足华为的要求，交付速度、服务质量、运作规范程度等亦能不断满足甚至超越客户的要求。

此外，随着公司与苹果产业链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及产品市场地位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具体应用范围为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的组装和性能检测等。该细分领域中的主要企业包括每通测控、思榕科技、博辉特、博众精工等非上市或挂牌公司，以及博杰股份、运泰利（被上市公司长园集

团收购）、赛腾股份、科瑞技术和精测电子等上市公司。前述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介
每通测控	每通测控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移动终端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每通测控主要产品为手机测试设备及治具产品，主要客户为华为。每通测控于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原代码 833749），2017 年已摘牌。 **每通测控与公司都是华为智能手机组装和检测用设备及治具产品的重要供应商，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思榕科技	思榕科技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工厂自动化设备和电子测试设备的研发与制造，主要产品包括礼品盒包装设备、锁付设备、智能手机测试设备和工装设备及治具等；思榕科技目前已在东莞、昆山、郑州、成都及太原成立分公司，现有员工近 2,000 人。 **思榕科技多数业务来源于苹果产业链，部分业务为向华为提供设备、治具等，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直接竞争关系。**
博辉特	博辉特成立于 2005 年，现有员工近 1,000 人；博辉特总部在深圳，在苏州、烟台、成都、郑州等地均有分公司或者办事处；主要从事 3C 消费产业、新能源电池产业、FPC 产业、液晶、触控、OLED 行业、音频行业、汽车产业智能自动化设备及测试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博辉特部分业务为向华为提供治具、设备类产品，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直接竞争关系。**
博杰股份	博杰股份（股票代码：002975.SZ）成立于 2005 年，于 2020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主营产品包括自动化测试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和配件（含治具、设备零部件等），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和工业电子等行业的电子产品性能测试及产品组装，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广达集团、仁宝集团、和硕集团等。博杰股份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74,109.04 万元、净资产 54,233.26 万元、营业收入 82,494.00 万元、净利润 15,367.56 万元。
运泰利	运泰利成立于 2004 年，目前已拥有珠海、苏州、深圳等生产基地，并在成都、日本、美国等地设有办事处。运泰利主要从事精密测试设备和工业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测试设备、自动化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装备设备。运泰利于 2015 年被长园集团（股票代码：600525.SH）收购，现为长园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运泰利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177,324.96 万元，净资产 101,003.41 万元，营业收入 91,745.88 万元，净利润 11,002.04 万元。
赛腾股份	赛腾股份（股票代码：603283.SH）成立于 2007 年，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产品包括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测试设备及治具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医疗、家电、日用品、食品、化妆品等行业领域。赛腾股份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208,993.05 万元，净资产 103,089.41 万元，营业收入 120,551.28 万元，净利润 12,918.61 万元。
科瑞技术	科瑞技术（股票代码：002957.SZ）成立于 2001 年，2019 年 7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精密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精密零部件等，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富士康、宁德时代、广达集团等。科瑞技术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320,300.62 万元，净资产 253,957.19 万元，营业收入 187,195.16 万元，净利润 30,165.53 万元。

企业名称	简介
博众精工	博众精工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设备（线）、治具类产品和核心零部件产品，主要客户为苹果、富士康、蔚来汽车、和硕集团、广达集团、纬创资通等。博众精工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285,005.98 万元，净资产 111,834.44 万元，营业收入 251,751.29 万元，净利润 31,975.93 万元。
精测电子	精测电子（股票代码：300567.SZ）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平板显示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模组检测系统、面板检测系统、OLED 检测系统、AOI 光学检测系统和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精测电子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424,916.32 万元，净资产 148,266.60 万元，营业收入 195,073.20 万元，净利润 26,006.41 万元。

注：上述资料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官网、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现阶段公司产品以治具为主，上表中与公司产品结构较为接近的为每通测控和博辉特等。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博杰股份、赛腾股份、科瑞技术、运泰利、博众精工及精测电子的产品结构均以设备为主，与公司的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快速响应和交付优势

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其具有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速度快等特点，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对于供货交期的严格要求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之一。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已经可以根据产品市场、用户需求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迅速地实现技术设计的同步更新，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对于报告期内最大的客户华为，公司一贯追求并实施“07990”的服务目标，即“7 天交付、99%良率、0 投诉”，得到了华为较高的认可。

治具产品的需求具有批量小和定制化要求高的特点。在高峰期，公司需要同时应对成百上千款产品需求，如何在极短的交期内将这众多的产品需求转化为设计图纸并进一步有序地转化为原材料采购计划和定制件外发计划，如何高效地安排自有加工能力并协调外部加工能力，如何安排机加团队和组装调试团队的配合等等，都是对公司整个研发、采购和生产体系的极大挑战，众多的潜在竞争对手都较难胜任这种批量小、交期短、款式多和良率要求高的挑战。

②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消费电子行业多年，与下游多家知名企业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

系，其中包括华为和维沃这两家全球排名前列的智能手机品牌商。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对智能手机品牌商的产品设计理念、质量标准等具有较为全面和深入的理解，获得了客户的认同。优质客户对供应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一旦合作关系确立，不会轻易变更。公司将跟随原有客户的规模扩张而共同成长，同时提升公司产品品牌的市场知名度，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华为的良好合作关系已维持了超过 10 年时间，华为对公司研发设计及生产交付能力的认可程度较高。正是基于这种认可度，近年来，公司在持续获得华为移动终端电子产品订单的同时，也争取到部分网络通信产品相关的订单。这对于公司拓展不同的下游行业，扩大技术适用范围和降低经营风险具有重要的作用。

③产品线较为丰富

在强瑞装备成立之前，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智能手机的后段制造工序，强瑞装备成立后，公司在智能手机前段制造工序中的业务范围得到了较大的扩展。目前公司在智能手机生产领域的应用范围较为宽泛，产品线较为丰富。丰富的产品线代表了公司在智能手机制造领域长期耕耘和积累的结果，在不断探索和实践过程中，公司掌握了智能手机后段组装和检测的多数技术，对相关的组装技术、检测原理均有不同程度的掌握，这对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深挖智能手机领域业务奠定了技术基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公司产品以治具为主，设备占比较低，公司的设备产品研发能力有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以治具产品为主，设备产品占比较低。公司在设备领域的研发能力与赛腾股份、博杰股份、科瑞技术等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这使得公司在开拓设备市场时处于相对劣势地位。

②融资渠道单一、资产规模和经营能力有待提升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以及客户对产品研发能力要求的提高，通过不断加大设备投入和积极招聘人才等方式，公司的生产研发能力有了稳定提升。但由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通过自身积累的资产规模增长速度较慢，目前产能仍不能跟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限制了公司的发展空间，影响了公司的持续

快速发展。

③研发环境亟待改善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业务发展中的作用，但受到场地面积和人员数量等方面的限制，研发中心仅能够满足现有业务的发展，在部分产品的前瞻性研发上投入有所不足。与国内外先进厂商相比，公司在前沿技术研发上存在一定差距。此外，公司部分高端产品或高精度产品的研发缺少高精度的设备进行支撑，这也影响了公司对高素质研发人才的吸引力，制约了产品技术研发速度和技术工艺水平的提高。

4、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有利因素

公司所属行业面临的主要机遇和有利因素如下：

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在“工业 4.0”的时代背景下，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规划，引导和推动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②人口红利消失，劳动力成本上涨

随着我国劳动人口数量的下降，人口红利逐步消失，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低成本的人力优势逐步减弱，劳动密集型的生产企业人力成本日益增加，以自动化设备代替人工的需求迫切。

③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推动

《中国制造 2025》中指出，制造业是支撑我国大国地位的重要基础，但是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制造业仍然不够强大，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和信息化程度等方面仍有较大差距，产业转型升级的任务紧迫。自动化设备作为提高生产效率的有效载体，通过与工业制造技术相结合，对提高生产效率，改进生产工艺和推动传统装备制造业生产方式的变革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普及自动化设备的应用将是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有效途径。在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我国自动化设备行业前景广阔。

④主要技术日趋成熟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治具产品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特点，其研发制造对技术水平有较高的要求。目前，我国的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技术水平与国外企业存在一定差距，但是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逐步掌握了自动化设备开发的相关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重点产业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为整个行业的发展壮大及结构优化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基础。

（2）行业面临的主要挑战和不利因素

公司所属行业面临的主要挑战和不利因素如下：

①行业基础薄弱

与德国、美国和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自动化设备行业起步较晚，生产规模、产品档次和技术水平仍与世界知名企业存在一定差距。我国自动化设备行业发展迅速，出现了众多自动化设备厂商，但大多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全过程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较少，薄弱的产业基础降低了我国自动化设备制造商的竞争力，对行业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②专业技术人才短缺

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和研发涉及机械、电子、材料和软件等多方面知识，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要求研发人员具有跨学科、跨专业和跨领域的知识和经验积累，对研发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我国工业自动化产业起步较晚，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较为匮乏，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本行业的发展。

（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结合产品应用领域、数据获得可靠性等因素，公司选取博杰股份、赛腾股份和科瑞技术三家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公司与上述公司在业务领域、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领域和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主要客户
博杰股份	博杰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测试设备、组装设备及治具产品，其中以自动化设备为	博杰股份的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自动化测试为其传统优势领域，产品系	苹果系客户

公司名称	业务领域和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主要客户
	主，2019 年度自动化设备收入占比 79.59%。	列全面丰富，其中 ICT 测试设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赛腾股份	赛腾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及治具类产品，其中以自动化设备为主，2019 年度自动化设备收入占比 80.93%。	赛腾股份是国内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获得了市场的认可与客户的信任，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苹果系客户
科瑞技术	科瑞技术的主要产品为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电池、汽车等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装配设备及夹治具、配件等，其中以自动化设备为主，2019 年度自动化设备收入占比 69.02%。	科瑞技术生产的自动化设备在移动终端、新能源、汽车、硬盘、医疗健康和物流等领域均有较深入的应用。在移动终端领域，科瑞技术已成为业内优秀的自动化检测与装配设备供应商。	苹果系客户、宁德时代
强瑞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工装和检测治具及设备，其中以治具为主，2019 年度治具产品收入占比 61.70%。	公司产品以治具为主，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智能手机组装和检测治具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华为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从主要产品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均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的组装和性能检测过程，但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中均以自动化设备为主，而公司的产品结构中以治具产品为主，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从主要客户来看，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苹果系客户，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华为。强瑞装备成立后，公司与富士康、捷普绿点及智信仪器等苹果产业链客户的合作将不断深入，2020 年上半年，强瑞装备从前述苹果产业链客户获取的订单金额已超过 6,000 万元。随着来自该等客户收入的增加，预计公司对华为的销售占比将相应降低，公司的客户结构将出现一定变化。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产品研发设计、结构件加工、产品装配和调试等，其中的机加工环节以非金属加工为主，金属加工较多通过向外部厂商采购定制件的方式予以完成（强瑞装备的金属精密加工除外），产品研发设计和装配调试环节为公司主要产品都需经历的环节，为限制公司产能快速扩张的关键环节。因此，

以生产设备（主要为 CNC 加工中心、精雕机等机加工设备）的台数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能力，而以研发设计人员和装配调试人员的工时数为统计标准更为客观、准确。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工时（小时）	779,107	605,617	293,801
定额工时（小时）	563,160	457,816	231,680
产能利用率	138.35%	132.28%	126.81%

注：定额工时=Σ（每月工作日天数×8 小时×每月期末研发设计人员及装配调试人员人数）。

2、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年度/类别/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治具	产量	517,355	476,260	205,578
	销量	485,519	454,714	242,912
	产销率	**93.85%**	**95.48%**	**118.16%**
设备	产量	4,043	4,544	1,580
	销量	3,809	4,252	1,602
	产销率	**94.21%**	**93.57%**	**101.39%**

公司产品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验收通常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从而使得公司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存在一定差异。

（二）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部分。

2、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制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套）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售价
	平均售价	变动	平均售价	变动	
治具	413.93	28.67%	321.70	1.32%	317.50
设备	23,157.71	37.59%	16,831.08	4.80%	16,060.48

报告期内公司治具产品和设备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各年订单构成和产品功能差异性等因素所致。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按照客户要求定制研发和生产，各细类产品的功能、结构均有较大差异，因而销售单价存在差别；即使是同种类别的产品，如果应用于不同的智能手机机型，销售单价也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

3、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和配件的加工、组装和性能检测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工具和设备。

报告期内，华为是公司的核心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华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0.60%、82.65%和 87.25%。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向华为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其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少量用于其网络通信产品。在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和网络通信产品两个应用领域，华为均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公司在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的其他客户主要包括维沃（vivo）、蓝思科技、立讯精密、捷普绿点、富士康、比亚迪等。公司在工业电子等领域的客户主要包括鹏鼎控股、海康威视等。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华为	30,214.84	87.25%
2	维沃	1,051.23	3.04%
3	蓝思科技	553.21	1.60%

4	智信仪器	404.72	1.17%
5	耕德电子	394.23	1.14%
合计		**32,618.23**	**94.19%**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华为	20,493.44	82.65%
2	维沃	1,393.05	5.62%
3	鹏鼎控股	1,351.88	5.45%
4	蓝思科技	484.39	1.95%
5	欧菲光	277.38	1.12%
合计		**24,000.15**	**96.79%**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华为	8,607.79	70.60%
2	维沃	2,650.14	21.74%
3	锤子科技	235.59	1.93%
4	天珑科技	168.08	1.38%
5	宇龙通信	113.21	0.93%
合计		**11,774.80**	**96.57%**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额已经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与华为的合作情况

1、合作主体及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华为终端和华为技术两个主体销售治具和设备类产品。华为终端主要负责华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相关的业务。华为技术主要负责华为的运营商业务和企业客户业务，同时为智能手机等业务提供支撑。公司向华为技术销售的治具和设备一部分应用于无线小基站、固网终端（如无线路由器）等网络通信相关产品，另一部分亦用于移动终端电子产品。

根据华为内部采购策略，其智能手机业务所需的治具产品和设备产品分别主要由华为终端和华为技术采购。报告期内，华为终端和华为技术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区别如下：

采购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应用领域
华为终端	治具及小型设备	移动终端电子产品
华为技术	中大型设备	
	治具	网络通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华为终端和华为技术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为终端	26,724.68	77.17%	19,243.74	77.61%	8,504.20	69.75%
华为技术	3,490.17	10.08%	1,249.70	5.04%	103.59	0.85%
合计	**30,214.84**	**87.25%**	**20,493.44**	**82.65%**	**8,607.79**	**70.60%**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华为终端的收入分别为 8,504.20 万元、19,243.74 万元和 26,724.6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5%、77.61%和 77.17%；来自华为技术的收入由 2017 年度的 103.59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3,490.17 万元。

2、公司对华为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华为销售占比分别为 70.60%、82.65%和 87.25%，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智能手机市场的集中度较高，属于寡头垄断市场

IDC 统计数据显示，全球前五大智能手机品牌商合计出货量占比由 2015 年的 51.40%增长至 2019 年的 70.60%，提升了 19.20 个百分点。从国内智能手机市场来看，前五大品牌商合计出货量占比从 2015 年的 59.70%增长至 2019 年的 93.50%。不管是全球还是国内，智能手机市场近年来都呈现了显著的迅速集中趋势，寡头竞争格局愈发明显。公司在自身经营规模偏小的情况下主要选择服务华为，符合行业惯例。

（2）近年来华为智能手机业务增速较快，对公司的采购需求亦在较快增长，公司因产能扩张速度有限，优先确保持续服务好优质核心客户华为

近年来，华为的智能手机业务增速较快。从全球范围来看，华为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占比从 2014 年的 5.70%增长至 2019 年的 17.60%，增幅高达 208.77%。凭借近年来的高速增长，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已超过苹果，成为全球出货量第二的智能手机品牌商。在国内市场，2015 年至 2019 年间，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27%，华为从 2017 年开始成为国内智能手机市场的龙头，领先优势较为明显。

在长期合作的过程中，公司与华为建立了较高的信任度，公司的技术水平、交付及服务能力可以持续满足华为不断提高的要求。报告期内，随着华为智能手机业务的快速增长，其对相关治具及设备产品的需求亦在不断增加，公司从华为获取的订单也得以持续较快增长。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偏小，产能扩张的速度有限，在此情况下，公司优先满足核心客户华为的订单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在华为的订单份额

随着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的提升，以及交付速度的逐渐加快，近年来公司在华为终端的订单份额排名较为靠前。从实际执行的订单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为终端的供货金额占华为终端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35%、40%和 41%，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均排名第一。此外，在不断巩固和加强与华为终端合作的基础上，公司逐渐切入到华为技术的网络通信产品领域，报告期内获得了一定的订单，相关收入增长较快。

4、公司的市场开发现状

近年来，公司一直在积极拓展新客户，陆续开发出鹏鼎控股、欧菲光、蓝思科技、海康威视等知名客户。尽管如此，由于新客户订单增速不及华为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为的销售占比仍在持续升高。

为改善客户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于 2019 年成立子公司强瑞装备，致力于开发苹果产业链客户。凭借申觉中等较强的研发设计、金属精密加工能力和丰富的苹果产业链服务经验，强瑞装备于 2019 年顺利通过了相关客户的打样验证，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代码，取得并交付了少量订单。2020 年上半年，强瑞装

备从富士康、捷普绿点和智信仪器等苹果产业链客户获取的订单金额较 2019 年全年大幅增加，未来随着来自苹果产业链收入的增长，公司对华为销售占比将相应下降。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分为标准件和非标准件，其中标准件包括电子件、机构件、金属板材和非金属板材，非标准件为定制加工件，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材料
标准件	电子件	感应器、探针、PCB 及贴片元器件、光源、电源、工控机、PLC、电脑、相机、显示屏继电器、开关等
	机构件	气缸、滑轨、电机、直线模组、电磁阀、驱动器、机械手、吸盘、轴承等
	金属板材	钢材、铝材等金属原材料
	非金属板材	电木、亚克力板、纤维板、塑料等非金属原材料
非标准件	定制加工件	钣金件；注塑件；机加工件：框体类、固定板类、模块类、载板类、底板类、定位柱类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件	电子件	3,288.52	19.29%	2,857.12	20.35%	821.53	17.14%
	机构件	3,152.91	18.49%	2,743.77	19.54%	817.51	17.06%
	金属板材	403.24	2.36%	454.90	3.24%	249.60	5.21%
	非金属板材	793.08	4.65%	724.05	5.16%	430.56	8.98%
非标准件	定制加工件	8,532.10	50.04%	6,575.11	46.82%	2,024.63	42.24%
合计		**16,169.84**	**94.83%**	**13,354.95**	**95.10%**	**4,343.84**	**90.63%**

注：采购金额不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采购单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标准件	电子件（元/件）	25.32	36.26	38.22
	机构件（元/件）	68.89	73.59	69.97

原材料类别		采购单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属板材（元/千克）	21.07	26.20	20.93
	非金属板材（元/千克）	31.43	41.91	39.28
非标准件	加工件（元/件）	16.34	18.06	21.03

注：为更真实地披露各类原材料采购单价水平，在计算平均采购单价时，已剔除单价低但数量多的物料（比如 IC 等贴片元器件等），剔除的物料对应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上表列示的采购单价为该类别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由于各类原材料内部的组成结构不同而导致该类别原材料的平均单价有所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都是非标准化的治具和设备，各年销售的产品不同，用于生产产品的原材料也有所差异。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和水，按照市场价格向当地供应单位购买，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所需能源供应持续、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	电费（万元）	275.56	168.47	157.27
	用电量（万度）	319.43	183.35	141.97
	平均单价（元/度）	0.86	0.92	1.11
用水量（吨）		27,676	22,415	14,182

注：表中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包括宿舍、食堂、厂区洗手间用水等。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向所在工业园购电，单价较高，2019 年公司搬迁至深圳市侨安科技工业园后，公司独立向电网购电，单价有所下降。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东莞冠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7.24	8.74%
2	东莞市耐格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73.25	3.93%
3	深圳市鑫科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92.36	2.87%
4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84.29	2.83%

5	东莞市沛羽贸易有限公司	473.63	2.76%
合计		**3,620.77**	**21.13%**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耐格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06.23	5.67%
2	东莞冠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4.70	5.31%
3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58.68	3.93%
4	深圳市鑫科拓威科技有限公司	464.10	3.27%
5	深圳市凯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408.57	2.88%
合计		**2,992.28**	**21.06%**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龙岗区成运发塑胶模具加工厂	305.36	6.51%
2	东莞市耐格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46.86	5.26%
3	东莞冠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9.75	3.62%
4	深圳市力信陆南实业有限公司	148.67	3.17%
5	深圳市凯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143.59	3.06%
合计		**1,014.23**	**21.62%**

注：有部分供应商同时是公司的外协厂商，上表中的采购金额不含外协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比较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

除关联方凯运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凯运达的关联关系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在综合考虑产能、经济性、环保要求和业务资质等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辅助性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外协的工序主要包括表面处理、线切割、PCB 贴片等。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的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76.67 万元、188.87 万元和 295.38 万元，占当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

1.31%和 1.69%。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金额**	**占比**	**外协类别**
1	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8.59	23.22%	钣金件
2	深圳市鑫瑞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55.98	18.95%	表面处理
3	东莞市名茂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9.65	16.81%	表面处理
4	深圳市德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6.47	8.96%	表面处理
5	深圳市伟德鑫科技有限公司	16.39	5.55%	表面处理
合计		**217.08**	**73.49%**	
2018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金额**	**占比**	**外协类别**
1	东莞市陆陆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5.68	50.66%	表面处理
2	深圳市德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58.53	30.99%	表面处理
3	深圳蓝锋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12.07	6.39%	PCB 贴片
4	深圳铤创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2	2.71%	加工件
5	深圳金湖电镀有限公司	3.06	1.62%	表面处理
合计		**174.46**	**92.38%**	
2017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金额**	**占比**	**外协类别**
1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洁顺五金零件商行	53.89	30.32%	表面处理
2	东莞市陆陆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9.92	28.08%	表面处理
3	深圳联维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14	27.65%	PCB 贴片
4	深圳蓝锋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11.49	6.46%	PCB 贴片
5	深圳市金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30	4.67%	表面处理
合计		**172.74**	**97.18%**	

除关联方鑫瑞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其他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鑫瑞达的关联关系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采购占比较低，且外协的工艺主要是公司生产流程中的辅助工艺，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状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用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330.35	586.60	2,743.75	82.39%
运输工具	171.90	32.66	139.24	81.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7.57	185.04	232.53	55.69%
合计	**3,919.83**	**804.31**	**3,115.52**	**79.48%**

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均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账面原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所有权人
1	CNC 机床	59	1,250.75	强瑞技术
2	精雕机	57	1,231.14	强瑞技术
3	数控钻床	1	22.22	强瑞技术
4	发电机组	1	12.77	强瑞技术
5	硫化机	1	10.34	强瑞技术
6	贴标机	1	10.26	强瑞技术
7	CNC 机床	7	237.02	强瑞装备
8	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3	111.21	强瑞装备
9	测量仪	3	46.38	强瑞装备
10	电火花机床	1	28.32	强瑞装备
11	全自动影像仪	1	18.28	强瑞装备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所有权人
12	大水磨	1	12.93	强瑞装备
合计		**136**	**2,991.62**	

3、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座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强瑞装备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 C 栋厂房 1 层	3,200	89,600 元/月，逐年递增 4%	2018-12-16 至 2022-12-31	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
2	强瑞技术		侨安科技工业园 C 栋厂房 2-5 层	12,800	358,400 元/月，逐年递增 4%	2018-12-16 至 2022-12-31	
3	强瑞技术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 D 栋厂房 3 层	3,200	105,600 元.月，逐年递增 4%	2019-10-01 至 2022-12-31	
4	强瑞技术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 D 栋厂房 1 层	3,052	122,080 元/月，逐年递增 4%	2019-12-01 至 2022-12-31	
5	强瑞技术		侨安科技工业园 B、C 栋宿舍（合计 125 间）	5,500	142,550 元/月	2020-01-01 至 2020-12-31	员工宿舍
6	强瑞技术		侨安科技工业园 B 栋 106 室	30	1,150 元/月	2020-04-15 至 2020-12-31	员工宿舍
7	强瑞技术		侨安科技工业园综合楼 E 栋第六层	1,000	30,000 元/月，逐年递增 4%	2020-04-15 至 2022-12-31	仓库
8	强瑞技术		侨安科技工业园 C 栋厂房旁边 4 间平房	40	3,500 元/月，逐年递增 5%	2019-04-01 至 2022-12-31	仓库
9	强瑞技术		侨安科技工业园综合楼 E 栋首层	700	31,500 元/月，逐年递增 5%	2019-01-01 至 2022-12-31	饭堂
10	强瑞技术		侨安科技工业园综合楼 E 栋首层	280	13,230 元/月，逐年递增 5%	2020-01-01 至 2022-12-31	饭堂
11	强瑞技术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 1 号中集智谷产业园 23 号楼 404 单元	543.35	24,451 元/月，逐年递增 6%	2019-08-01 至 2024-07-31	研发、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座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2	强瑞技术	东莞辰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青田路 8 号中集智荟园 6 号楼 2 单元 802/902/1002/1102/1202 房	561	16,500 元/月	2019-09-20 至 2020-09-19	员工宿舍
13	强瑞技术	深圳市威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信达工业园综合楼第 1 栋（合计 37 间宿舍和 4 间套房）	886	38,660 元/月	2020-03-01 至 2020-02-28	员工宿舍
14	强瑞装备		深圳市威信达工业园综合楼第 1 栋（合计 4 间宿舍和 3 间套房）	290	9,050 元/月	2020-04-01 至 2020-04-01	员工宿舍
15	昆山分公司	昆山恒聚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133 号 4 层 4162 室	30	2,000 元/月	2020-01-01 至 2020-12-31	办公

注：上表中第 6 项房产的租赁价格为 4 间平房与旁边 300 ㎡空地的整体租赁价格，其中 300 ㎡空地的租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二）4、土地使用权”。

上表中第 1 至第 4 项房产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该等房产不存在重大瑕疵，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类别	有效期
1		8946300	第 9 类	2011-12-21 至 2021-12-20
2		28926037	第 7 类	2019-04-21 至 2029-04-20
3	FINAMI	28920866	第 7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4	FINAMI	28915788	第 9 类	2019-02-21 至 2029-02-20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各 11 项、107 项和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ZL201610655262.0	全自动上下料保压夹具定时循环存储设备及其方法	2016-08-11 至 2036-08-10	原始取得
2	ZL201610065452.7	售饮料机的自动落杯收集旋转装置及其方法	2016-02-01 至 2036-01-31	原始取得
3	ZL201610065451.2	售饮料机的自动榨汁取用设备及其方法	2016-02-01 至 2036-01-31	原始取得
4	ZL201510539116.7	手机边框自动贴保护膜的通用设备及其贴膜方法	2015-08-29 至 2035-08-28	原始取得
5	ZL201510539117.1	全自动夹治具流动存储平台设备及其流动存储方法	2015-08-29 至 2035-08-28	原始取得
6	ZL201510539115.2	兼容不同规格的多方位贴标设备及其贴标方法	2015-08-29 至 2035-08-28	原始取得
7	ZL201510539118.6	屏类 TP 拆卸机构	2015-08-29 至 2035-08-28	原始取得
8	ZL201510065633.5	硅胶定位模及其制作工艺	2015-04-16 至 2035-04-15	原始取得
9	ZL201510066657.2	电性测试的半自动互换设备及其测试方法	2015-02-07 至 2035-02-06	原始取得
10	ZL201510065859.5	TP 拆卸设备及其拆卸方法	2015-02-07 至 2035-02-06	继受取得
11	ZL201510058456.8	BTB 连接器的压合平台设备	2015-02-05 至 2035-02-04	继受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ZL201921604127.9	一种全自动板材入框机	原始取得	2019-09-23 至 2029-09-22
2	ZL201921385710.5	一种抖动滑台机构	原始取得	2019-08-22 至 2029-08-21
3	ZL201921385757.1	一种基于弹片探针的测试装置	原始取得	2019-08-22 至 2029-08-21
4	ZL201920000756.4	车载摄像头的等离子自动清洗设备	原始取得	2019-01-02 至 2029-01-01
5	ZL201920000820.9	隔纸收板装置	原始取得	2019-01-02 至 2029-01-01
6	ZL201920000790.1	一种曲面贴膜设备	原始取得	2019-01-02 至 2029-01-01
7	ZL201920000758.3	一种贴膜设备	原始取得	2019-01-02 至 2029-01-0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8	ZL201920000760.0	一种双面贴膜设备	原始取得	2019-01-02 至 2029-01-01
9	ZL201920000757.9	一种点胶设备	原始取得	2019-01-02 至 2029-01-01
10	ZL201822058543.5	一种运行稳定的 PCB 自动冲型上料设备	原始取得	2018-12-10 至 2028-12-09
11	ZL201821778395.8	一种 3D 贴膜设备	原始取得	2018-10-31 至 2028-10-30
12	ZL201821778394.3	一种用于手机定位检测模型的加工设备	原始取得	2018-10-31 至 2028-10-30
13	ZL201821750734.1	磁瓦预处理机构	原始取得	2018-10-27 至 2028-10-26
14	ZL201821750744.5	定子组装预处理机构	原始取得	2018-10-27 至 2028-10-26
15	ZL201821750741.1	定子磁瓦的自动加工组装集成设备	原始取得	2018-10-27 至 2028-10-26
16	ZL201821709810.4	空调冷凝器主板定位机构	原始取得	2018-10-22 至 2028-10-21
17	ZL201821709426.4	空调冷凝器 U 管的自动整理分列机构	原始取得	2018-10-22 至 2028-10-21
18	ZL201821709418.X	空调冷凝器自动插 U 管组装设备	原始取得	2018-10-22 至 2028-10-21
19	ZL201821709806.8	空调冷凝器 U 管的自动夹取组装机构	原始取得	2018-10-22 至 2028-10-21
20	ZL201821692869.7	一种软性产品折弯联动机构	原始取得	2018-10-18 至 2028-10-17
21	ZL201821691916.6	一种用于电池的定位机构	原始取得	2018-10-18 至 2028-10-17
22	ZL201821691908.1	气密性测试夹具	原始取得	2018-10-18 至 2028-10-17
23	ZL201821668167.5	一种探针式产品接口插拔机构	原始取得	2018-10-15 至 2028-10-14
24	ZL201821668938.0	一种曲面玻璃自动贴膜设备	原始取得	2018-10-15 至 2028-10-14
25	ZL201821668936.1	一种带浮动插入机构的高压测试设备	原始取得	2018-10-15 至 2028-10-14
26	ZL201821668151.4	一种靠轮式产品接口插拔机构	原始取得	2018-10-15 至 2028-10-14
27	ZL201821668935.7	一种电池软板折弯设备	原始取得	2018-10-15 至 2028-10-14
28	ZL201821649909.X	一种具有隔纸功能的放板机	原始取得	2018-10-11 至 2028-10-10
29	ZL201821649864.6	指纹色差检测简易设备	原始取得	2018-10-11 至 2028-10-10
30	ZL201821649913.6	自动柔性贴膜模组	原始取得	2018-10-11 至 2028-10-10
31	ZL201821604021.4	一种具有自动送钉及吸钉配视觉定位的半自动锁螺丝设备	原始取得	2018-09-29 至 2028-09-2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32	ZL201821604009.3	一种新型气动夹爪机构	原始取得	2018-09-29 至 2028-09-28
33	ZL201821604915.3	一种手动压合平台设备	原始取得	2018-09-29 至 2028-09-28
34	ZL201821604918.7	一种方便操作的手动保压装置	原始取得	2018-09-29 至 2028-09-28
35	ZL201821561356.2	一种用于撕膜植板机可精准定位的上料模组	原始取得	2018-09-25 至 2028-09-24
36	ZL201821561900.3	一种可 TP 保压的自动校正壳体夹具	原始取得	2018-09-25 至 2028-09-24
37	ZL201821561273.3	一种用于 PCB 转料的冲型转料机	原始取得	2018-09-25 至 2028-09-24
38	ZL201821561260.6	一种便于操作的容积调节罐	原始取得	2018-09-25 至 2028-09-24
39	ZL201821561906.0	一种减少安全隐患的气动滑台机构	原始取得	2018-09-25 至 2028-09-24
40	ZL201821561259.3	一种用于 PCB 软板双面撕膜的撕膜机构	原始取得	2018-09-25 至 2028-09-24
41	ZL201821489941.6	指纹模组色差检测设备	原始取得	2018-09-12 至 2028-09-11
42	ZL201821349972.1	手机摄像头深感测试设备	原始取得	2018-08-21 至 2028-08-20
43	ZL201821230011.9	组合型线性移动装置	原始取得	2018-08-01 至 2028-07-31
44	ZL201821230010.4	定点注脂移动机构	原始取得	2018-08-01 至 2028-07-31
45	ZL201821218050.7	单工气密性检测设备	原始取得	2018-07-31 至 2028-07-30
46	ZL201821216964.X	键盘类重力感应测试设备	原始取得	2018-07-30 至 2028-07-29
47	ZL201821217184.7	手机半自动贴膜设备	原始取得	2018-07-30 至 2028-07-29
48	ZL201821217150.8	自动贴膜机构	原始取得	2018-07-30 至 2028-07-29
49	ZL201821113491.0	撕膜植板机	原始取得	2018-07-13 至 2028-07-12
50	ZL201820944556.X	气控阀测试机构	原始取得	2018-06-19 至 2028-06-18
51	ZL201820889824.2	四工位分割旋转模组	原始取得	2018-06-09 至 2028-06-08
52	ZL201820889839.9	精准定位的抓取模组	原始取得	2018-06-09 至 2028-06-08
53	ZL201820889827.6	载盘的定向横移模组	原始取得	2018-06-09 至 2028-06-08
54	ZL201820889826.1	横移载盘的高度补偿模组	原始取得	2018-06-09 至 2028-06-08
55	ZL201820889838.4	产品高度检测模组	原始取得	2018-06-09 至 2028-06-0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56	ZL201820870140.8	自动化产品组装机构	原始取得	2018-06-06 至 2028-06-05
57	ZL201820849921.9	FPC 板的自动核对点数粘尘设备	原始取得	2018-06-04 至 2028-06-03
58	ZL201820657120.2	定位贴合上下料设备	原始取得	2018-05-04 至 2028-05-03
59	ZL201820600156.7	一转二单向控制阀	原始取得	2018-04-25 至 2028-04-24
60	ZL201820582938.2	推拉式气密性检测设备	原始取得	2018-04-23 至 2028-04-22
61	ZL201820582934.4	四工位转盘式防水检测结构	原始取得	2018-04-23 至 2028-04-22
62	ZL201820582940.X	钼丝拆解机	原始取得	2018-04-23 至 2028-04-22
63	ZL201820453776.2	产品保护膜包胶设备	原始取得	2018-04-02 至 2028-04-01
64	ZL201820091015.7	一种自动缠胶设备	原始取得	2018-01-18 至 2028-01-17
65	ZL201721828661.9	一种气密性测试仪	原始取得	2017-12-22 至 2027-12-21
66	ZL201721481687.0	一种主板 MMI 测试自动机构	原始取得	2017-11-08 至 2027-11-07
67	ZL201720925722.7	TP 通用保压夹具	原始取得	2017-07-27 至 2027-07-26
68	ZL201720190257.7	一种气动夹具快速切换结构	原始取得	2017-02-28 至 2027-02-27
69	ZL201720182760.8	手机摄像头四合一测试设备	原始取得	2017-02-28 至 2027-02-27
70	ZL201720182779.2	一种终端产品视觉检测装置	原始取得	2017-02-28 至 2027-02-27
71	ZL201520670103.9	手机组装品质的视觉检测设备	原始取得	2015-08-29 至 2025-08-28
72	ZL201520661220.9	手机类 TP 点胶保压结构	原始取得	2015-08-29 至 2025-08-28
73	ZL201520670122.1	指纹模块测试机构	原始取得	2015-08-29 至 2025-08-28
74	ZL201520659915.3	A 壳 B 壳间隙调整机构	原始取得	2015-08-29 至 2025-08-28
75	ZL201520663009.0	假电池结构	原始取得	2015-08-29 至 2025-08-28
76	ZL201520661123.X	平板类产品的重力感应测试平台设备	原始取得	2015-08-29 至 2025-08-28
77	ZL201620874656.0	手机入网标签自动送料扫描装置	继受取得	2016-08-15 至 2026-08-14
78	ZL201620867002.5	自动拆合上模取手机下料装置	继受取得	2016-8-11 2026-08-10
79	ZL201620866750.1	自动拆合上模入料装置	继受取得	2016-08-11 至 2026-08-1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80	ZL201620866788.9	自动上下料保压夹具的循环存储设备	继受取得	2016-08-11 至 2026-08-10
81	ZL201620095397.1	售饮料机的取杯自动门装置	继受取得	2016-02-01 至 2026-01-31
82	ZL201620095398.6	自动售饮料机的榨汁水果去皮装置	继受取得	2016-02-01 至 2026-01-31
83	ZL201620095399.0	自动旋转送杯装置	继受取得	2016-02-01 至 2026-01-31
84	ZL201620095427.9	售饮料机的自动落杯收集旋转装置	继受取得	2016-02-01 至 2026-01-31
85	ZL201620095426.4	售饮料机的自动榨汁取用设备	继受取得	2016-02-01 至 2026-01-31
86	ZL201520530125.5	多组合式中医电子诊疗设备	继受取得	2015-07-21 至 2025-07-20
87	ZL201520089046.5	同轴线扣合拆卸工具	继受取得	2015-02-07 至 2025-02-06
88	ZL201520089140.0	压力保持结构	继受取得	2015-02-07 至 2025-02-06
89	ZL201520089783.5	天线多气缸压合设备	继受取得	2015-02-07 至 2025-02-06
90	ZL201520089794.3	多方位扫描的条码扫描设备	继受取得	2015-02-07 至 2025-02-06
91	ZL201520090077.2	产品压合力检验结构	继受取得	2015-02-07 至 2025-02-06
92	ZL201520090272.5	电性测试的半自动互换设备	继受取得	2015-02-07 至 2025-02-06
93	ZL201520090327.2	整机 MMI 的自动化测试平台结构	继受取得	2015-02-07 至 2025-02-06
94	ZL201520089680.9	卷带剥离设备	继受取得	2015-2-7 至 2025-02-06
95	ZL201520079665.6	成组气管接头对接机构	继受取得	2015-02-05 至 2025-02-04
96	ZL201520080022.3	简易真空吸笔结构	继受取得	2015-02-05 至 2025-02-04
97	ZL201520082074.4	屏幕 LCD 受力测试机构	继受取得	2015-02-05 至 2025-02-04
98	ZL201520082089.0	产品漏气检验结构	继受取得	2015-02-05 至 2025-02-04
99	ZL201520082130.4	USB 头自动插入机构	继受取得	2015-02-05 至 2025-02-04
100	ZL201520081343.5	OIS 自动化测试设备	继受取得	2015-02-05 至 2025-02-04
101	ZL201520080555.1	PCBA 板类自动测试平台结构	继受取得	2015-02-05 至 2025-02-04
102	ZL201520079662.2	电池盖的自动拆卸设备	继受取得	2015-02-05 至 2025-02-04
103	ZL201520090260.2	MT 整机耦合测试的归一化平台结构	继受取得	2015-02-05 至 2025-02-0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04	ZL201520088571.5	拼板的自动化共用测试平台结构	继受取得	2015-02-05 至 2025-02-04
105	ZL201220078792.0	PCB 板的测试夹具	继受取得	2012-03-05 至 2022-03-04
106	ZL201220078791.6	微型连接器测试装置	继受取得	2012-03-05 至 2022-03-04
107	ZL201921793253.3	手机充电器外壳自动分中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0-24 至 2029-10-23

注：上表中第 107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所有权人为公司子公司强瑞装备，其他专利的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ZL201830127302.4	气密性检测仪	原始取得	2018-04-02 至 2028-04-01
2	ZL201830245849.4	气密性检测仪	原始取得	2018-05-24 至 2028-05-23
3	ZL201530368633.3	舌苔采集仪	原始取得	2015-09-22 至 2025-09-21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软件著作权 62 项（所有权人均为公司子公司强瑞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文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1	强瑞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11314 号	原始取得	2016-08-24
2	强瑞 TP 拆卸夹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1870 号	原始取得	2016-10-08
3	强瑞 FRD 副板测试夹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1865 号	原始取得	2016-10-08
4	强瑞电池滚压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2000 号	原始取得	2016-10-08
5	强瑞自动烧码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2002 号	原始取得	2016-10-08
6	强瑞 DBC 测试夹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1457 号	原始取得	2016-10-08
7	强瑞摄像头四合一夹具软件 V2.1	软著登字第 1461747 号	原始取得	2016-10-08
8	强瑞摄像头通用测试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1858 号	原始取得	2016-10-08
9	强瑞 TPLCD 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76154 号	原始取得	2016-10-18
10	强瑞手机外观视觉检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55395 号	原始取得	2017-03-07
11	强瑞车载通信模块测试平台工具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55402 号	原始取得	2017-03-07
12	强瑞 USB 数据线绕线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55278 号	原始取得	2017-03-07
13	强瑞智能穿戴设备功能测试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14455 号	原始取得	2017-04-20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文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14	强瑞 OIS 设备 API 接口机调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11271 号	原始取得	2017-09-19
15	强瑞音频文件波形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9527 号	原始取得	2017-10-18
16	强瑞指纹模组拆卸夹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9465 号	原始取得	2017-10-18
17	强瑞智能存储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25403 号	原始取得	2017-11-22
18	强瑞音频声学性能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23354 号	原始取得	2017-11-21
19	强瑞键盘锁螺丝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25268 号	原始取得	2017-11-22
20	强瑞全自动高速摆盘设备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293005 号	原始取得	2017-12-20
21	强瑞气密性检测仪 Finami102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42841 号	原始取得	2018-03-28
22	强瑞气密性检测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04894 号	原始取得	2018-06-22
23	强瑞 Barcode 绑定扫描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93352 号	原始取得	2018-06-20
24	强瑞冲型上料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16288 号	原始取得	2018-06-26
25	强瑞 LED 零件追溯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78097 号	原始取得	2018-06-14
26	强瑞定位贴合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38492 号	原始取得	2018-07-3
27	强瑞点数核对除尘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38489 号	原始取得	2018-07-3
28	强瑞指纹色差检测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58270 号	原始取得	2018-07-9
29	强瑞双平面研磨自动上下料机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97261 号	原始取得	2018-07-19
30	强瑞 PTS 贴合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16054 号	原始取得	2018-07-26
31	强瑞手机烧录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97270 号	原始取得	2018-07-19
32	强瑞手机屏幕压感测试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16062 号	原始取得	2018-07-26
33	强瑞防水检测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37733 号	原始取得	2018-08-02
34	强瑞 Plasma 清洗上下料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37730 号	原始取得	2018-08-02
35	强瑞 SIM 卡追溯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38016 号	原始取得	2018-08-02
36	强瑞易撕贴标签检测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37734 号	原始取得	2018-08-02
37	强瑞键盘 LED 指示灯检测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81915 号	原始取得	2018-08-16
38	强瑞手机气密检测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23606 号	原始取得	2018-08-30
39	强瑞摄像头后盖颜色识别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23603 号	原始取得	2018-08-30
40	强瑞阻抗测试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23610 号	原始取得	2018-08-30
41	强瑞保护膜贴附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23607 号	原始取得	2018-08-30
42	强瑞自动摆盘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23584 号	原始取得	2018-08-30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文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43	强瑞前壳支架激光打标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80146 号	原始取得	2018-10-25
44	强瑞气密测试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80165 号	原始取得	2018-10-25
45	强瑞核对点数粘尘视觉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70002 号	原始取得	2018-09-13
46	强瑞自动锁螺丝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37763 号	原始取得	2018-10-11
47	强瑞自动标定测试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69989 号	原始取得	2018-09-13
48	强瑞高压测试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69981 号	原始取得	2018-09-13
49	强瑞 LCD 贴装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37776 号	原始取得	2018-10-11
50	强瑞自动烧录测试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37992 号	原始取得	2018-10-11
51	OIS 振动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03770 号	原始取得	2019-01-23
52	强瑞喷砂下料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90549 号	原始取得	2019-08-21
53	强瑞光功率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14997 号	原始取得	2019-09-25
54	强瑞四工位水密性测试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44431 号	原始取得	2019-11-07
55	强瑞保压四工位打螺丝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44399 号	原始取得	2019-11-07
56	强瑞压力平台数据上传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44437 号	原始取得	2019-11-07
57	强瑞定位贴合上下料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44424 号	原始取得	2019-11-07
58	强瑞全自动 OTP 烧录测试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44416 号	原始取得	2019-11-07
59	强瑞 8006 摄像头近焦测试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88782 号	原始取得	2019-12-03
60	强瑞 KK 模组四合一检测设备软件 V1.0.0.1	软著登字第 4803036 号	原始取得	2019-12-17
61	强瑞手机边框贴膜设备软件 V1.0.0.0	软著登字第 4803038 号	原始取得	2019-12-17
62	强瑞烧录测试视觉软件 V1.0.0.1	软著登字第 4881612 号	原始取得	2020-01-02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租用了一块面积为 300 ㎡的空地。前述空地位于公司所在的 C 栋厂房旁边，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租赁该块空地主要用作临时仓库和小型停车场。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经营资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资质内容	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高新企业证书	-	2019-12-09 颁发有效期 3 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2019-09-16 备案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3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2017-09-11 颁发长期有效	福中海关
4	强瑞软件	软件企业证书	-	2020-06-28 颁发有效期一年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5	强瑞装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2019-09-09 备案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6	强瑞装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2019-06-25 颁发长期有效	福中海关

2、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应用产品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情况
气密性检测治具和设备	气密性测试技术	以压缩空气（或者负压）为介质，运用差压式原理精确无损地检测被测试产品的气/水密性特征。通过在气体泄漏量传感器技术和微泄漏气动控制阀芯技术上取得的突破，公司成功研制出泄漏测试仪，运用在公司生产的气密性/水密性测试设备中，用于对泄漏气体进行精确测量，检测范围为-100kpa 至 1000kpa，检测精度可达 1pa	自主研发	专利①：一种气密性测试仪 ZL201721828661.9 专利②：推拉式气密性检测设备 ZL201820582938.2 专利③：单工气密性检测设备 ZL201821218050.7 专利④：气密性测试夹具 ZL201821691908.1 专利⑤：四工位转盘式防水检测结构 ZL201820582934.4

应用产品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情况
需使用多轴控制技术的产品	多轴联动控制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轴联动控制技术最大支持 12 轴电机同步运动控制，支持匀速运动、T 型加减速运动和 S 型加减速运动控制，支持运动过程中同步变速，控制精度高，稳定性强。整体可移植性极强，接口简单，可适用各种高低端硬件设备，应用范围广泛	自主研发	未申请专利
阻抗测试治具	阻抗测试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通道阻抗测试技术用于对消费电子产品金属外壳镭雕点位的通路性进行检测，最多可实现 192 点位的高精度测试	自主研发	未申请专利
贴膜治具及设备	自动贴膜技术	自动吸附保护膜，再通过翻转机构和平行滚轮机构实现保护膜自动放置与滚压贴合，贴膜精度为±0.02mm，通过更换载板等装置，可以兼容多种不同型号产品	自主研发	专利①：手机边框自动贴保护膜的通用设备及其贴膜方法 ZL201510539116.7 专利②：自动贴膜机构 ZL201821217150.8 专利③：手机半自动贴膜设备 ZL201821217184.7 专利④：一种 3D 贴膜设备 ZL201821778395.8 专利⑤：一种曲面玻璃自动贴膜设备 ZL201821668938.0 专利⑥：自动柔性贴膜模组 ZL201821649913.6
BTB 压合设备及治具	BTB 接口压合技术	可完成自动化送料和压合动作，避免人工压合可能对主板等带来的损坏；对不同的 BTB 接口可设定不同的压力值；通过网口设计，便于采集数据，收集信息；归一化设计确保了良好的兼容性	自主研发	专利：BTB 连接器的压合平台设备 ZL201510058456.8
拆屏治具及设备	自动拆屏技术	预热模块对手机屏幕背胶加热，让其溶胶，再用吸盘模组吸附屏幕，通过程序控制电机扭力，保证吸附翻转结构力度适中，翻转角度精度控制在在±0.1 度，其他动作精度为±0.02mm；通过网口设计，便于采集数据，收集信息，归一化设计确保了良好的兼容性	自主研发	专利：屏类 TP 拆卸机构 ZL201510539118.6
摄像头功能检测设备及治具、光功率检测设备及	光学性能检测技术	（1）通过设置不同的模组、chart 图纸等构造恰当的测试环境，搭载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轴联动控制系统，控制手机在不同距离、角度拍摄照片并进行成像分析等，以达到检测摄像头连续自动聚焦、相位检测自动对焦、光学防抖功能及景深对焦等功能，并可进行功能校准。 （2）通过精密程序对智能手机人脸识别（AI）激光功率进行精确计算和分析，在确保激光不伤害使用者皮肤的前提下可以顺	自主研发	专利①：手机摄像头四合一测试设备 ZL201720182760.8 专利②：手机摄像头深感测试设备 ZL201821349972.1

应用产品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情况
治具		利完成人脸识别功能。 在运用前述两种测试技术的设备中，公司顺利实现了部分重要零部件的自研自产		
包含钢结构件的治具产品	金属精密加工技术	经过长期的实践探索，公司在金属精密加工过程中掌握了一系列高效、实用的方法和经验，涵盖材料选型、热处理及加工工艺顺序等各方面，确保公司的加工效率和成功率处于较高水平，从而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形成相对竞争优势	自主研发	未申请专利

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该等技术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贡献较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之一。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重点研发项目或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研发人员（人）	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进展
1	一种泛用型自动喷码机	运用多轴联动控制技术，实现对待标识产品按设定程序进行标识喷码	5	39.30	样机验证、优化
2	程控电源模块	通过程序控制电源，单片机接口 D/A（12Bit）控制可调电源模块电压输出，可编程输出 0~24DCV	6	41.04	在研阶段
3	自动锁螺丝机	通过排列机筛选、排列、输送螺丝，执行锁付动作，减少生产人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3	17.22	在研阶段
4	膜片探针技术	以膜片探针代替传统圆形探针，预计使用寿命由 10 万次增加至 25 万次，导流能力由 1A 提升至 3A；膜片针固定于塑胶开模件槽孔内，可根据被测品 PIN 数和距离选择相应的槽孔实现自由组装，产品兼容性较强	13	89.32	样品验证、优化
5	加工件快速检测项目	以视觉检测技术代替传统二次元测量仪，在线快速检测加工件的规格尺寸；导入加工件 CAD 后可得到各部件的尺寸规格用于产品生产；后续产品可通过视觉拍照定位，直接与目标尺寸规格进行比对判断，检测高效、兼容性强	9	62.13	在研阶段

序号	项目/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研发人员（人）	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进展
6	基于深度学习的视觉在线缺陷检测算法研究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通过增加训练模型，运用在线增量训练和调参的方法，不断优化模型，能够在缺陷种类复杂、繁多的场景中实现高效在线缺陷检测	5	37.30	在研阶段
7	基于双目结构光的三维视觉定位引导技术研究	双目结构光和三维物体识别技术的开发，可对较大测量深度范围内散乱堆放的零件进行定位和拾取，同时在下料、零件分拣、码垛堆叠等场景同样有广泛应用	34	252.37	在研阶段
8	高压防水气密性检测机器的技术研究	气密性检测仪器的测试范围由 0-100KPa 提升至 0-900KPa，传感器耐压值由±5KPa 提升至±100KPa，在提升传感器自身的耐压能力的同时，也扩大了仪器的测量范围	26	191.12	样品验证、优化
9	通用电气控制系统	通过整合现有的电机控制技术、AD 采集技术、IO 控制技术等，采用灵活的配置接口，可以为实际的设备需求提供灵活的模块搭配方案，减少设备损耗，降低成本	21	141.22	在研阶段
10	通用 DMM 测量模块	实现低至 1UA 的小电流测量，1UV 电压测量，微欧级电阻测量，PF 级电容测量；同时该模块可搭配网络接口，USB 通讯控制接口，实现和电脑测试平台数据采集交换	7	49.65	在研阶段
11	液冷机柜线体测试设备	包含节点保压设备、机柜保压设备、注液机、排水烘干注氮机和转接盒五种设备，可对产品完成气密性检测、管道脏污清洗、管道注水排水、管道水份烘干和注氮；整线所有设备可实现数据上传，单机监控和中央服务器统一控制；可实现功能测试模块化、整体化、数据化和单机化；利用中央服务器，可对整线设备完成相应的参数设定；被测品兼容范围广	25	169.41	设计中
12	Camera 模组烧录设备	利用自动化设备的视觉定位，抓取产品实现自动化上下料。本设备可以对产品烧录、对焦、点亮进行自动化测试，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稳定性	5	40.67	样机验证、优化

序号	项目/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研发人员（人）	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进展
13	电池测厚	运用光学非接触式技术，通过自动化导轨在电池充放电过程中非连续动态化对电池厚度进行测量	4	20.58	设计中
14	光源与光源控制器	使得光源亮度线性可调，光源亮度及色温可实现监控反馈，可手动或者通过 PC 控制指定通道光源亮灭及亮度	8	61.88	样品验证
15	光谱仪	通过光谱仪校准，提高不同相机模组的颜色一致性	4	34.31	在研阶段
16	型材自动升料装置	通过特定的自动化机构和程序控制实现自动升料的功能	2	12.67	在研阶段
17	手机充电器外壳自动分中装置	采用特定的动作机构实现手机充电器产品线外装夹，自动分中	3	23.62	通过验证
18	型材自动取料装置	通过特定的控制程序和控制结构实现型材自动取料功能	2	16.04	通过验证
19	测试夹具自动压针套设备	由定位组件定位测试夹具主体，根据测试夹具针套位置编写 X、Y、Z 坐标，装入限位板及针套，由程序控制相关组件自动走点位压针套	4	30.89	通过验证

（三）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2,756.68**	**2,014.91**	**906.21**
其中：职工薪酬	2,194.03	1628.02	723.37
材料费及样品费	313.69	166.39	89.01
折旧及其他	248.96	220.50	93.83
营业收入	**34,735.86**	**24,897.33**	**12,270.03**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	**7.94%**	**8.09%**	**7.39%**

（四）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研发人员数量稳定增长，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技术研发需求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748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占比 0.67%；研发人员 139 人，占比 18.58%。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人才的保护，并采取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流失。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专业背景、对研发的具体贡献等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专业背景	对研发的具体贡献
尹高斌	MBA 学历	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拥有超过 20 年的治具产品研发设计经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目前通过技术顾问的形式参与公司研发工作；为公司 93 项专利的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
左文广	大专学历，电子工程专业	现任公司技术总监、董事，从 2016 年开始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具有 17 年自动化行业经验，为公司“一种主板 MMI 测试自动机构”专利的发明人。
申觉中	大专学历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强瑞装备总经理，拥有超过 10 年的夹治具研发设计和加工经验，在工装治具研发设计及金属精密加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方晓花	硕士研究生学历，机械电子专业	现任公司研发中心设备部经理，具有 6 年自动化行业从业经验，专注于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设计，为公司“自动化产品组装机构”专利的发明人。
姚红星	大专学历，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现任公司研发中心电控部副经理，拥有 19 年行业从业经验，在软件程序控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4、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激励约束措施

为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创新积极性，推动公司技术进步，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奖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等，有效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公司不断完善考核监督激励机制，逐步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绩效评价体系。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约束核心技术人员不得泄露公司核心技术。

（五）公司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公司主要以客户订单为中心开展需求响应式研发，通过定制研发和设计匹配客户个性化需求；与此同时，为保持公司技术水平的前瞻性和先进性，公司亦需积极开展有前瞻性的研发项目，既包括对下游行业未来发展方向预判带来的技术

创新项目，也包括对原有研发项目的优化和技术改进。为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对未来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作了合理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建立健全研发体系

公司采取主动研发和应对式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确保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技术创新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根据自身研发模式的特点，搭建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市场部、生产与组装、品质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跨部门研发体系。这种跨部门研发体系保证了研发方向与行业应用的高度结合，可以更深刻、快捷地了解客户需求，从而快速作出市场响应，缩短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周期，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保障。

2、建立研发激励机制

为了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协调效率，激励研发人员创新研发，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培训考核等制度，并积极探索和实施轮岗机制、阶梯式培训机制等。对于研发业务骨干员工，公司将其纳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长期激励。

3、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长。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管理制度》，完善研发费用投入的管理措施，促进公司各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和研发成果产业化。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4、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培养和研发团队建设，积极引进优秀人才，不断壮大研发队伍，同时公司根据业务需求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内外部专业技能培训，通过有针对性、阶段性的培养，不断提升研发人员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激发员工潜能，为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加强技术创新力度提供人才保障。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未开展境外经营活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及改进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法人治理结构尚不完整，相关工作制度及议事规则尚不完整。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董事和监事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宜，并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发行人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发行人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9 年 6 月 28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成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强晓阳	强晓阳、孙民方、刘刚
审计委员会	曾志刚	曾志刚、强晓阳、游向阳
提名委员会	孙民方	孙民方、曾志刚、尹高斌
战略委员会	尹高斌	尹高斌、刘刚、强晓阳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74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强瑞技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于 2017 年因消防违规被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它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因擅自拆除消防措施、堵塞疏散通道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 86 条规定，被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公（龙华）（消）行罚决字[2017]0856 号），并处以罚款人民币一万元。

根据《深圳市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09 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不能立即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1、……；2、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发行人违规情节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事项。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上事项已整改完毕并通过了消防主管部门的后续检查，罚款已完成缴付。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华新区大队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17 日的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强瑞控股向发行人分 6 笔借支了 7 万元人民币，此借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全额归还至发行人。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

报告期初，强瑞有限分别欠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及刘刚借款 508.91 万元和 915.53 万元，强瑞软件欠实际控制人尹高斌 3.00 万元。2017 年 1-3 月，发行人逐步归还该批借款，故与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及刘刚发生多笔资金拆借。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尹高斌应付强瑞有限往来款 72.68 万元，刘刚应付强瑞有限往来款 22.88 万元；强瑞软件应付尹高斌往来款 6.00 万元。2017 年 6 月 22 日，强瑞软件向尹高斌偿还借款 6.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强瑞有限对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的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结清了该类资金往来。

2018 年 9 月 14 日，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向发行人借取了 5.00 万元现金，该笔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归还至发行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目前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护强瑞技术及强瑞技术其他股东的利益，强瑞控股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强瑞技术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强瑞技术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强瑞技术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强瑞技术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强瑞技术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本企业将按强瑞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强瑞技术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强瑞技术资金、资产和资

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强瑞技术利益。自强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强瑞技术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强瑞技术的独立性，不损害强瑞技术及强瑞技术其他股东利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为强瑞技术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强瑞技术、强瑞技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承诺

为保护强瑞技术及强瑞技术其他股东的利益，尹高斌、刘刚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强瑞技术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强瑞技术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强瑞技术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强瑞技术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强瑞技术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本人将按强瑞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强瑞技术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强瑞技术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强瑞技术利益。自强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强瑞技术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强瑞技术的独立性，不损害强瑞技术及强瑞技术其他股东利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为强瑞技术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强瑞技术、强瑞技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七、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一）资产完整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本公司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资；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本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财务决策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组织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的内部经营组织结构均单独服务于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本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业务独立。

（六）公司经营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清晰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装和检测用设备及治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用于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的组装和性能测试过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强瑞控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强瑞控股	尹高斌持股 50.50%；刘刚持股 49.50%	控股强瑞技术，无实际业务
2	强瑞投资	尹高斌持股 0.004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刚持股 0.0033%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前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

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障强瑞技术及强瑞技术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强瑞控股郑重出具如下承诺：

（1）承诺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下同）被确认为强瑞技术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强瑞技术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强瑞技术业务内容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强瑞技术业务内容的业务活动；

（2）承诺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强瑞技术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强瑞技术，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强瑞技术；

（3）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强瑞技术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承诺人违反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将归强瑞技术所有，并将赔偿强瑞技术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承诺人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强瑞技术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人薪酬、津贴等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强瑞技术所有，直至承诺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强瑞技术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5）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2、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承诺

为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尹高斌、刘刚郑重出具如下承诺：

（1）承诺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下同）被确认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

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业务内容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业务内容的业务活动；

（2）承诺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承诺人违反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将归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承诺人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人薪酬、津贴等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承诺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5）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九、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强瑞控股，强瑞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1、强瑞控股”。

尹高斌先生、刘刚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2、尹高斌”；刘刚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3、刘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先生和刘刚先生除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外，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股东毅达新烁及毅达鑫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47%。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毅达新烁及毅达鑫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4、毅达新烁及毅达鑫海”。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5、受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市凯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弟弟尹哲兵、弟媳郭丽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正在进行税务注销
2	深圳市佳百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弟弟尹哲兵、弟媳郭丽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存在关联交易；正在进行税务注销
3	深圳市鑫瑞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弟弟尹哲兵、弟媳郭丽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存在关联交易；正在进行税务注销
4	深圳市康乃尔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刚姐姐刘雨担任监事且参股（持股 10%）、姐夫邓家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制（持股 90%）的企业	
5	深圳市斯坦福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刚姐姐刘雨实际控制的企业（曾持股 100%）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6	深圳市海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申觉中曾控制（持股 90%）、现前妻之弟彭建祥控制（持股 100%）、父亲申佳祥曾担任总经理、参股 10%的企业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7	深圳市诺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申觉中父亲申佳祥曾任监事、参股（持股 50%）的企业	
8	深圳市浩泰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申觉中前妻之弟彭建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参股（持股 25%）、申觉中曾担任监事且曾参股（持股 25%）的企业	
9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百泉河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吉林省昊远农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江苏久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曾志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控制（持股 50%）的企业	
24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志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市好力友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申觉中前妻之弟彭建祥控制（持股 60%）、前妻彭君参股（持股 40%）、父亲申佳祥担任监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已完成税务注销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万元）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采购					
1	凯运达	采购原材料	8.48	408.57	143.59
2	佳百分	采购原材料	288.94	-	-
3	鑫瑞达	采购原材料	185.24	-	-
4	斯坦福	采购原材料	319.96	343.89	16.84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63.05	226.22	199.99
6	海洋派遣	劳务派遣费	20.29	13.57	-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与凯运达、佳百分及鑫瑞达的关联采购

凯运达、佳百分及鑫瑞达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的弟弟尹哲兵任职、弟媳郭丽华控制的企业，是同一控制下的三个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凯运达、佳百分及鑫瑞达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项目	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市凯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交易金额	8.48	408.57	143.59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0.05%	2.84%	2.96%
深圳市佳百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交易金额	288.92	-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67%	-	-
深圳市鑫瑞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外协加工	强瑞技术交易金额	98.29	-	-
		强瑞装备交易金额	86.95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0.57%	-	-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凯运达、佳百分及鑫瑞达采购的产品为加工件，报告期各年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43.59 万元、408.57 万元及 482.67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2.88%及 2.82%，占比较小。

加工件为非标准化产品，具有多类别、多型号的特点，不同的加工件由于材料种类、尺寸大小、加工工艺、精度和交期等因素的不同，各个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或均价也有所不同。发行人采购此类非标准化产品的定价机制健全，采购价格由材料费、加工费及表面处理费等费用组成，其中加工费考虑该产品的加工工艺、加工工时及交期等因素，机床类加工费通常为 45 元/时至 50 元/时，钣金类加工费由发行人根据钣金加类工类型与供应商议价确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加工件的定价原则、定价标准和定价程序保持一致，保证采购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终止与凯运达、佳百分及鑫瑞达的业务合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运达、佳百分及鑫瑞达正在进行税务注销中。

②与斯坦福的关联采购

斯坦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刚的姐姐刘雨控制的贸易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斯坦福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项目	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市斯坦福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交易金额	319.96	343.89	16.84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86%	2.39%	0.35%

发行人向斯坦福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滑轨等标准件，报告期各年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84 万元、343.89 万元和 319.96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2.39%和 1.86%，占比较小。

公司向斯坦福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如滑轨等产品单价和可比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差异均小于 5%，关联采购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已终止与斯坦福的业务合作。

（2）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海洋派遣劳务派遣费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市海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用工	20.29	13.57	-

报告期内，海洋劳务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技工类劳务派遣人员。目前市场上，类似的劳务派遣公司众多，市场充分竞争，交易价格较为公开，技工类工种劳务派遣单价多在 38 元/时至 42 元/时之间。公司与海洋劳务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停止与海洋劳务的相关交易，相关交易转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开展。

②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支付董监高薪酬	363.05	226.22	199.99

注：表中的薪酬为税前金额（含社保、公积金等）。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期间	交易标的	交易作价（万元）
尹高斌	公司购买股权	2017 年 1 月	强瑞软件 51.00%的股权	5.10
刘刚	公司购买股权	2017 年 1 月	强瑞软件 49.00%的股权	4.90
申觉中	公司购买股权	2019 年 11 月	强瑞装备 49.00%的股权	4,900.00
肖辉	公司购买股权	2019 年 11 月	强瑞装备 8.00%的股权	800.00

①强瑞软件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5 日，强瑞软件成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尹高斌认缴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占比 51.00%，刘刚认缴注册资本 98.00 万元，占比 49.00%。2016 年 6 月 18 日，尹高斌和刘刚按照各自出资比例缴纳首期出资合计 10.00 万

元。

2017 年 1 月 5 日，强瑞软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尹高斌、刘刚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强瑞软件股权转让给强瑞有限，其中，以实缴出资额定价，强瑞有限以 5.10 万元的价格受让尹高斌持有的强瑞软件 51.00%的股权；以 4.90 元的价格受让刘刚持有的强瑞软件的 49.00%的股权。

②强瑞装备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申觉中、肖辉与强瑞技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申觉中将其持有的强瑞装备 49.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90.00 万元）作价 4,900.00 万元转让给强瑞技术，肖辉将其持有的强瑞装备 8.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80.00 万元）作价 800.00 万元转让给强瑞技术。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沃克森对强瑞装备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沃克森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266 号）载明，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强瑞装备股东全部权益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0,150.89 万元，其中申觉中持有强瑞装备 49.00%的权益估值为 4,973.94 万元，肖辉持有强瑞装备 8.00%的权益估值为 812.07 万元。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

报告期前，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和刘刚为支持公司发展，将自有资金借给公司用于公司的运营周转。截至报告期初，强瑞有限分别欠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和刘刚借款 508.91 万元和 915.53 万元，强瑞软件欠实际控制人尹高斌 3.00 万元。2017 年 1-3 月，发行人逐步归还该批借款，与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及刘刚发生多笔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尹高斌				刘刚			
		流出公司		流入公司		流出公司		流入公司	
报告期期初余额		强瑞有限应付尹高斌 508.91 万元 强瑞软件应付尹高斌 3.00 万元				强瑞有限应付刘刚 915.53 万元			
2017 年 1 月至 3 月往来款项	拆借方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强瑞软件			1/4	2.00				
	强瑞有限	1/17	20.00			1/17	20.00		
	强瑞有限					1/18	50.00	1/18	50.00
	强瑞有限	1/19	25.00			1/19	25.00		
	强瑞有限	1/23	250.00			1/23	250.00		
	强瑞有限	1/24	250.00			1/24	250.00		
	强瑞有限	2/6	257.50			2/6	242.50		
	强瑞有限	2/7	20.00	2/7	210.91	2/7	230.91		
	强瑞软件			2/8	1.00				
	强瑞有限			3/23	30.00			3/23	80.00
	-	小计	822.50	小计	243.91	小计	1,068.41	小计	130.00
合计		822.50		755.82		1,068.41		1,045.53	
余额		尹高斌应付强瑞有限 72.68 万元 尹高斌应收强瑞软件 6.00 万元				刘刚应付强瑞有限 22.8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尹高斌应付强瑞有限往来款 72.68 万元，刘刚应付强瑞有限往来款 22.88 万元；强瑞软件应付尹高斌往来款 6.00 万元。2017 年 6 月 22 日，强瑞软件向尹高斌偿还借款 6.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强瑞有限对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的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结清了该类资金往来。

②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借支款

序号	名称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万元）	款项内容
1	尹高斌	2018/9/14	2018/12/14	5.00	借款
2	尹正华	2019/5/31	2019/12/19	5.00	借款

2018 年 9 月 14 日，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向发行人借取了 5.00 万元现金，该笔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归还给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妻弟尹正华向发行人借取了 5 万元借支款，该笔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归还给发行人。

③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转缴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代实际控制人转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转缴税款均由实际控制人先转账给发行人后，发行人再进行扣缴，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	金额（万元）	款项内容	税款转入时间	税款扣缴时间
1	尹高斌	112.30	公司代缴尹高斌转让公司股权给毅达鑫海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款项	2019/2/14	2019/2/19
2	刘刚	100.00	公司代缴刘刚转让公司股权给毅达鑫海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款项	2019/2/11	2019/2/19
3	刘刚	12.30		2019/2/12	2019/2/19
4	刘刚	155.44	公司代缴刘刚转让公司股权给唯瀚投资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款项	2018/2/1	2018/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为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转缴个人所得税款项共380.04万元。

（3）发行人与其他股东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股东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1	强瑞控股	2017年	借支款	7.00
2	强瑞控股、强瑞投资	2019年	代垫租金费用	36.24

①借支款

2017年1月至9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强瑞控股分6笔合计向公司借用资金7.00万元，相关款项已于2018年12月11日归还。

②代垫租金费用

报告期内，强瑞控股及强瑞投资于2019年为公司代垫房屋租金36.24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该笔租金偿付给强瑞控股及强瑞投资。

（4）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起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尹高斌、尹桂华、刘刚、杨英	保证	800.00	浦发银行	2018.11.28起至2019.11.28	是
尹高斌、尹桂华、刘刚、杨英	保证	1,000.00	招商银行	2019.05.24起至2020.05.23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发生时间	金额（万元）
深圳市好力友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机加件、工装治具等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	186. 83
	委托采购固定资产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	568.67
	原材料及辅料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	22.45

好力友为发行人董事申觉中前妻之弟彭建祥任总经理且控制（持股 60%）的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主要从事机加件的生产、销售，其中生产活动主要通过委外加工的形式完成。从 2019 年开始，好力友逐步停止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好力友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销售机加件、工装治具等

好力友自身不具备加工能力，其主要通过委外生产和采购定制件的形式完成客户订单。2018 年 7 至 2019 年 9 月，好力友陆续向强瑞装备采购了部分定制加工件和工装治具，金额合计 186.83 万元。

前述加工件和工装治具均非标准化产品，具有多类别、多型号的特点，不同的治具由于材料种类、尺寸大小、加工工艺、精度和交期等因素的不同，销售单价或均价也都不相同。

强瑞装备向好力友和非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定价原则、定价标准和定价程序保持一致，从而保证销售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好力友已停止经营。

②委托采购固定资产

强瑞装备成立初期，需要购买一批设备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而好力友在机加工二手设备买卖市场具有丰富的经验，故强瑞装备委托好力友采购了一批固定资产。经双方协商，强瑞装备以 568.67 万元（不含税）购买了好力友采购的该批固定资产，该价格与好力友的购入价格差异较小。

根据沃克森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2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该批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564.56 万元，根据累计折旧金额倒推算出该批设备固定资产在 2019 年 4 月末的

评估值为 585.68 万元，该批设备采购价比公司采购该批固定资产的价格 568.67 万元高 13.01 万元，差异为 2.29%。该批固定资产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目前该批设备均正常投入使用。

③原材料及辅料

2019 年 4 月至 7 月，强瑞装备根据自身需求向好力友采购了部分原材料及辅料，其中采购原材料 11.77 万元、辅料 10.68 万元，合计金额 22.45 万元，采购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定价公允。

4、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款项内容	金额（万元）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凯运达	应付账款	-	184.32	51.48
佳百分	应付账款	0.02	-	-
斯坦福	应付账款	100.13	114.91	17.31
好力友	应付账款	0.87	0.87	-
尹高斌	其他应付款	-	5.10	5.10
刘刚	其他应付款	-	4.90	4.90
强瑞控股	其他应付款	33.44	-	7.00
强瑞投资	其他应付款	2.80	-	-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销售、采购和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当期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运作和独立性。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做出了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障强瑞技术及强瑞技术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强瑞控股郑重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强瑞技术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强瑞技术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强瑞技术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强瑞技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强瑞技术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强瑞技术处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强瑞技术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强瑞技术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强瑞技术及其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2、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尹高斌、刘刚郑重出具如下承诺：

（1）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公司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承诺人自愿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承诺人毅达新烁、毅达鑫海郑重出具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强瑞技术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强瑞技术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强瑞技术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强瑞技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强瑞技术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强瑞技术处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强瑞技术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强瑞技术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强瑞技术及其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37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或根据其数据计算所得。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欲对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66,754.25	15,366,077.32	7,787,232.15
应收票据	980,491.51	384,595.10	333,379.05
应收账款	112,776,112.92	94,290,510.33	44,467,707.73
预付款项	816,539.66	609,191.84	283,097.61
其他应收款	2,985,945.80	1,762,968.80	1,327,022.02
存货	48,679,857.27	30,681,023.11	14,232,985.90
其他流动资产	61,645,685.96	356,842.43	191,301.00
流动资产合计	**266,151,387.37**	**143,451,208.93**	**68,622,725.4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155,220.60	16,319,313.67	15,620,063.89
无形资产	591,729.43	230,133.01	118,659.86
长期待摊费用	3,559,118.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2,721.95	1,304,978.35	1,040,51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4,538.26	1,820,909.08	1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03,328.59**	**19,675,334.11**	**16,959,240.12**
资产总计	**304,454,715.96**	**163,126,543.04**	**85,581,965.58**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3,526,327.88	5,845,315.59
应付账款	64,354,538.77	47,977,227.61	23,496,429.40
预收款项	1,107,034.52	3,720,595.75	10,53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087,808.59	10,555,615.56	5,876,844.25
应交税费	12,242,419.41	4,365,566.90	5,434,793.29
其他应付款	1,355,780.38	612,536.61	5,504,210.24
其中：应付利息	-	21,544.41	8,448.10
应付股利	-	-	4,7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6,147,581.67**	**80,757,870.31**	**46,168,122.7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454,000.00	89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4,000.00**	**890,000.00**	-
负债合计	**98,601,581.67**	**81,647,870.31**	**46,168,122.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414,922.00	21,025,640.00	20,500,000.00
资本公积	87,023,026.05	24,564,119.75	10,099,987.19
盈余公积	5,362,997.34	3,707,546.44	1,693,282.28
未分配利润	58,052,188.90	32,181,366.54	7,120,57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853,134.29**	**81,478,672.73**	**39,413,842.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853,134.29**	**81,478,672.73**	**39,413,842.8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454,715.96**	**163,126,543.04**	**85,581,965.5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7,358,598.61**	**248,973,259.00**	**122,700,345.55**
其中：营业收入	347,358,598.61	248,973,259.00	122,700,345.55
二、营业总成本	**273,243,085.88**	**216,703,876.46**	**109,575,496.12**
其中：营业成本	200,721,376.35	160,433,471.34	69,449,219.19
税金及附加	2,715,836.26	2,376,381.95	1,528,602.69
销售费用	15,835,220.89	14,221,702.86	7,180,274.55
管理费用	26,099,599.31	18,709,387.95	22,247,901.69
研发费用	27,566,789.03	20,149,124.94	9,062,083.67
财务费用	304,264.04	813,807.42	107,414.33
其中：利息费用	347,197.64	573,754.41	86,327.83
利息收入	135,952.00	33,378.35	38,506.10
加：其他收益	2,209,972.60	2,004,776.25	2,332,226.45
投资收益	212,722.64	30.14	122,904.12
信用减值损失	-854,294.23	-	-
资产减值损失	-3,906,711.08	-3,681,971.40	-2,237,411.24
资产处置收益	-298,505.04	-	-
三、营业利润	**71,478,697.62**	**30,592,217.53**	**13,342,568.76**
加：营业外收入	14,084.65	58,812.31	8,440.84
减：营业外支出	138,340.23	134,401.38	468,774.82
四、利润总额	**71,354,442.04**	**30,516,628.46**	**12,882,234.78**
减：所得税费用	8,140,060.43	3,441,571.10	957,895.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14,381.61**	**27,075,057.36**	**11,924,339.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3,214,381.61	27,075,057.36	11,924,339.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64,763.80	27,075,057.36	11,924,339.58
2、少数股东损益	1,649,617.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214,381.61**	**27,075,057.36**	**11,924,33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64,763.80	27,075,057.36	11,924,339.5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9,617.81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357,382.21	240,423,094.76	131,034,58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4,294.68	1,138,675.43	2,962,04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887.84	2,475,972.89	4,622,30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728,564.73**	**244,037,743.08**	**138,618,93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145,557.09	135,946,123.14	55,221,23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62,919.10	64,863,365.54	35,383,42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37,235.12	25,153,675.20	17,272,71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5,242.39	12,982,196.62	26,396,27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240,953.70**	**238,945,360.50**	**134,273,65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87,611.03**	**5,092,382.58**	**4,345,27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722.64	30.14	122,90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9,980.00	41,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	3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82,702.64**	**141,030.14**	**37,122,904.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14,566.81	8,574,921.74	11,332,64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1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00,000.00	200,000.00	3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14,566.81**	**8,774,921.74**	**48,332,64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31,864.17**	**-8,633,891.60**	**-11,209,74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940,000.00	8,750,000.00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97,950.32	35,580,645.32	9,379,39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37,950.32**	**44,330,645.32**	**24,379,39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24,278.20	27,899,633.03	3,534,079.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742.05	5,310,658.10	15,327,87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3,020.25**	**33,210,291.13**	**18,861,959.5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44,930.07**	**11,120,354.19**	**5,517,435.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00,676.93**	**7,578,845.17**	**-1,347,033.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366,077.32**	**7,787,232.15**	**9,134,26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66,754.25**	**15,366,077.32**	**7,787,232.15**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95,467.88	14,442,897.55	6,564,486.14
应收票据	980,491.51	384,595.10	333,379.05
应收账款	111,783,670.36	94,290,510.33	44,467,707.73
预付款项	774,592.63	609,191.84	283,097.61
其他应收款	2,630,821.20	1,455,262.39	11,410,387.78
其中：应收股利	-	-	10,000,000.00
存货	49,147,073.97	31,059,105.11	16,217,035.90
其他流动资产	61,643,537.85	100,000.00	191,301.00
流动资产合计	**262,455,655.40**	**142,341,562.32**	**79,467,395.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固定资产	25,623,701.77	16,319,313.67	15,620,063.89
无形资产	754,905.95	418,095.89	331,409.10
长期待摊费用	3,559,118.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3,932.43	1,218,047.23	710,13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4,538.26	1,820,909.08	1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46,196.76**	**21,776,365.87**	**18,841,609.18**
资产总计	**307,201,852.16**	**164,117,928.19**	**98,309,004.39**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3,526,327.88	5,845,315.59
应付账款	92,456,849.37	63,664,857.61	49,444,643.69
预收款项	1,107,034.52	3,720,595.75	10,53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597,006.19	9,886,168.42	5,365,100.75
应交税费	11,470,868.07	4,173,856.16	5,035,070.78
其他应付款	3,273,643.71	6,009,829.05	5,494,464.40
其中：应付利息	-	21,544.41	8,448.10
应付股利	-	-	4,7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3,905,401.86**	**100,981,634.87**	**71,195,125.2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454,000.00	89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4,000.00**	**890,000.00**	**-**
负债合计	**126,359,401.86**	**101,871,634.87**	**71,195,125.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414,922.00	21,025,640.00	20,500,000.00
资本公积	87,023,026.05	24,564,119.75	10,099,987.19
盈余公积	5,362,997.34	3,707,546.44	1,693,282.28
未分配利润	33,041,504.91	12,948,987.13	-5,179,39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842,450.30**	**62,246,293.32**	**27,113,879.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201,852.16**	**164,117,928.19**	**98,309,004.39**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0,342,818.60**	**248,973,259.00**	**122,700,345.55**
其中：营业收入	340,342,818.60	248,973,259.00	122,700,345.55
二、营业总成本	**271,669,939.14**	**222,967,944.26**	**119,962,975.08**
其中：营业成本	207,279,899.12	171,449,989.34	82,852,906.65
税金及附加	2,574,142.95	2,200,382.69	1,248,342.13
销售费用	15,807,617.77	14,221,702.86	7,180,274.55
管理费用	24,495,968.09	18,376,248.43	21,896,910.53
研发费用	21,208,208.18	15,973,677.31	6,675,008.37
财务费用	304,103.03	745,943.63	109,532.85
其中：利息费用	347,197.64	505,145.25	86,327.83
利息收入	130,333.81	30,282.38	33,521.18
加：其他收益	1,668,588.82	674,857.24	584,873.64
投资收益	212,722.64	30.14	10,122,904.12
信用减值损失	-791,988.15	-	-
资产减值损失	-3,906,711.08	-3,672,658.62	-2,298,143.45
资产处置收益	-298,505.04	-	-
三、营业利润	**65,556,986.65**	**23,007,543.50**	**11,147,004.78**
加：营业外收入	10,814.59	58,812.31	8,440.84
减：营业外支出	136,363.26	134,401.38	467,758.81
四、利润总额	**65,431,437.98**	**22,931,954.43**	**10,687,686.81**
减：所得税费用	7,995,360.95	2,789,312.85	1,080,866.92
五、净利润	**57,436,077.03**	**20,142,641.58**	**9,606,819.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7,436,077.03	20,142,641.58	9,606,819.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436,077.03**	**20,142,641.58**	**9,606,819.89**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609,217.18	240,423,094.76	131,034,58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6,292.65	10,148,132.57	5,187,21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665,509.83**	**250,571,227.33**	**136,221,79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104,805.95	157,095,711.39	57,905,02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684,963.26	61,029,937.03	33,721,33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94,372.21	22,727,464.73	13,066,45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8,305.66	14,394,774.52	26,418,16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192,447.08**	**255,247,887.67**	**131,110,98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73,062.75**	**-4,676,660.34**	**5,110,81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722.64	10,000,030.14	122,90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9,980.00	41,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	3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82,702.64**	**10,141,030.14**	**37,122,904.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48,125.13	8,574,921.74	11,332,64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400,000.00	-	1,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00,000.00	200,000.00	3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48,125.13**	**8,774,921.74**	**50,232,64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65,422.49**	**1,366,108.40**	**-13,109,74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240,000.00	8,75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97,950.32	33,580,645.32	9,379,39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37,950.32**	**42,330,645.32**	**24,379,39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24,278.20	25,899,633.03	3,534,079.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742.05	5,242,048.94	15,327,87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3,020.25**	**31,141,681.97**	**18,861,95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44,930.07**	**11,188,963.35**	**5,517,435.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52,570.33**	**7,878,411.41**	**-2,481,49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4,442,897.55	6,564,486.14	9,045,98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95,467.88**	**14,442,897.55**	**6,564,486.1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市强瑞软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0.00 万元	100.00%
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设立	1,000.00 万元	100.00%

三、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3770 号）。

天职国际认为：强瑞技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职国际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职国际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其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表所示：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收入确认	
强瑞技术主要从事工装治具、检测治具、自动化测试设备、自动化工装设备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强瑞技术营业收入分别为12,270.03万元、24,897.33万元和34,735.86万元，由于收入是强瑞技术的关键业绩指标且金额重大，收入的真实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对强瑞技术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因此，会计师将强瑞技术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测试和评价强瑞技术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关注定价方式、验收方式、交货地点及期限、结算方式等是否发生变化，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强瑞技术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送货单及验收邮件等，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实强瑞技术收入确认的真实性，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和了解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如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客户与强瑞技术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同时对重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抽取足够的样本量对申报期内应收账款及预收款项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 （5）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分析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验收邮件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关注收入确认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并对主要客户进行期后回款检查。
2、应收账款减值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强瑞技术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446.77万元、9,429.05万元和11,277.61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对应收账款管理内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和测试。 （2）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比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比重比较，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以及强瑞技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取得强瑞技术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和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4）分析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对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了解合理原因，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强瑞技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重点关注账龄较长的客户，了解账龄较长的原因以及强瑞技术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属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按照经营性税前利润的 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五、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下游产业未来发展状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销售。公司业务与下游产业的发展前景具有较强的联动性，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的组装及性能检测过程，下游产业的未来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生产厂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集中在我国生产，直接带动了对智能手机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等产品的大量需求。近年来我国的智能手机用户数量也在持续增长，全球约 30%的智能手机在中国市场销售。公司抓住了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契机，并持续与华为、维沃等客户进行深度合作，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了快速增长。

2、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能否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快速变化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各种软件、应用的层出不穷，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各项标准及要求在逐步提升，尤其是智能手机已成为生活中的必需品，无论软件还是硬件更新换代频率均较高。为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和应对行业的竞争，智能手机厂商需要源源不断地发布搭载最新软件及硬件的新款机型，进而需要公司

不断提升治具、设备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能力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如果公司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不能高效地适应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变化和下游客户创新的步伐，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及团队建设，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9%、8.09%和 7.94%，目前已建立约 140 人的研发团队，获得 121 项国家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和 62 项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益于在研发上持续大力的投入以及多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响应速度不断提升，不断深化业务合作，使得公司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

3、市场竞争激烈程度

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逐渐趋稳，以及现有和潜在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逐步提升，公司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并可能被迫降低产品销售价格，加大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及利润水平。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润等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六、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以下事项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一季度业绩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2020 年春节前后，全国各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期间，公司响应当地政府的延迟复工政策，推迟了员工返岗时间。本次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订单生产、交付及验收的时间与节奏延迟，部分原材料价格及外协加工成本有所上涨，防疫物资采购等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长，在以上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约 40%（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及审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在地的疫情防控均取得了较好成效，公司与客户的订单继续履行，原材料采购未受到重大影响。

2、美国对华为新增制裁措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二）中美贸易摩擦及美国对华为实施制裁的风险”中，公司已就美国对华为实施制裁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和提示。审计基准日后，美国商务部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布公告，宣布更改出口管制条例，主要内容包括：“华为和海思使用美国商务管制清单内的软件和技术所涉及生产的产品，都将纳入管制”、“对于位处美国以外，但被列为美国商务管制清单中的生产设备，要为华为和海思生产代工前，都需要获得美国政府的许可证，这包含出口、再出口，跟转运给华为和海思”。

虽然美国对前述新增制裁措施给予了 120 天缓冲期，但缓冲期结束后如果美国严格执行相关措施，且对华为不予发放许可证，则华为智能手机所需的高端芯片可能面临断供的风险，届时华为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进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滑 11.7%。在此背景之下，由于同时受到美国制裁措施的不利影响，华为智能手机全球出货量同比减少约 1,010 万台，降幅 17.1%，其中海外出货量减少约 880 万台，降幅达 29.9%。2020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取得的华为订单金额同比小幅下滑 3.54%，区分不同主体来看，华为技术订单金额大幅增加，但华为终端的订单金额则出现了一定幅度下滑。受华为智能手机业务量下滑的影响，2020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来自华为终端的订单金额同比下滑 16.81%。如果美国对华为新增制裁措施的不利影响持续发酵，公司从华为终端获取的订单及收入可能会进一步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及计量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能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等计量。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七）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

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

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

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第三方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组合 1 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C、其他应收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关联方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第三方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组合 3 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D、应收款项融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第三方的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3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

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

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C、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D、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E、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③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④应收款项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以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中：已确定无法收回的	予以核销	予以核销

注：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以及处于委托加工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

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各项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

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三）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

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计价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估计情况有重大差异，则做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5-10 年	9.50%-19.00%
运输工具	5.00%	5 年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5 年	19.00%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

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一般是 50 年）平均摊销，软件按 3-5 年平均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目前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

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企业向其职工发放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属于职工薪酬范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销售给客户的产品，于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

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本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6、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8、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①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

1、会计政策的变更

①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调增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 2017 年度金额 2,332,226.45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 2,332,226.45 元。 调增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 2017 年度金额 584,873.64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金额 584,873.64 元。

②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本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企业对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执行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区分“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增加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11,924,339.58 元。 增加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9,606,819.89 元。

③2019 年 4 月 30 日，采用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本公司执行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980,491.51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12,776,112.92 元；2018 年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384,595.1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94,290,510.33 元；2017 年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333,379.05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44,467,707.7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980,491.51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11,783,670.36 元；2018 年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384,595.1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94,290,510.33 元；2017 年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333,379.05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44,467,707.73 元。
将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以及应收股利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1,762,968.80 元；2017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1,327,022.0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1,455,262.39 元；2017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11,410,387.78 元。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末的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16,319,313.67 元；2017 年末的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15,620,063.89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末的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16,319,313.67 元；2017 年末的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15,620,063.89 元。
“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列示。	本公司执行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64,354,538.77 元；2018 年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47,977,227.6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元；2017 年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23,496,429.4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92,456,849.37 元；2018 年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63,664,857.61 元；2017 年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49,444,643.69 元。
将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以及应付股利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612,536.61 元；2017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5,504,210.2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6,009,829.05 元；2017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5,494,464.40 元。
“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列示。	本公司执行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将部分原列示为“管理费用”下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研发费用 20,149,124.94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20,149,124.94 元；调增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研发费用 9,062,083.67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9,062,083.67 元。 调增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研发费用 15,973,677.31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15,973,677.31 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研发费用 6,675,008.37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6,675,008.37 元。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度金额 298,505.04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支出 2019 年度金额 298,505.04 元。 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度金额 298,505.04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 2019 年度金额 298,505.04 元。
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度财务费用下利息费用列示金额 573,754.41 元，财务费用下利息收入列示金额 33,378.35 元；2017 年度财务费用下利息费用列示金额 86,327.83 元，财务费用下利息收入列示金额 38,506.10 元。 母公司 2018 年度财务费用下利息费用列示金额 505,145.25 元，财务费用下利息收入列示金额 30,282.38 元；2017 年度财务费用下利息费用列示金额 86,327.83 元，财务费用下利息收入列示金额 33,521.18 元。
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公司执行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3,906,711.08 元；2018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3,681,971.40 元；2017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2,237,411.24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3,906,711.08 元；2018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3,672,658.62 元；2017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2,298,143.45 元。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合并现金流量 2019 年度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政府补助金额 3,244,417.78 元；2018 年度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政府补助金额 1,569,794.29 元；2017 年度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政府补助金额 584,873.64 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政府补助金额 3,232,588.82 元；2018 年度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政府补助金额 1,564,857.24 元；2017 年度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政府补助金额 584,873.64 元。

④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执行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列示。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854,294.23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791,988.15 元。

⑤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⑥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

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主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均无调整项目，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均无影响。

八、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企业所得税

公司	计税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强瑞技术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15.00%	15.00%
强瑞软件	应纳税所得额	12.50%	12.50%	0.00%
强瑞装备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

注 1：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GR20164420178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2019 年 12 月 9 日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9442038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注 2：强瑞软件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分别取得“深 RQ-2017-0181”号、“深 RQ-2018-0338”号、“深 RQ-2019-0322”号软件企业证书。根据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自成立之日起享受 2 免 3 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强瑞软件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分别为 0.00%、12.5%、12.5%。

（二）增值税

公司	计税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强瑞技术	销售货物收入	16.00%、13.00%	17.00%、16.00%	17.00%
强瑞软件	销售货物收入	16.00%、13.00%	17.00%、16.00%	17.00%
强瑞装备	销售货物收入	16.00%、13.00%	-	-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的，税率调整为 16%。本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率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6%。

注 2：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率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的，税率调整为 16%），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强瑞软件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2.00%	2.00%

（四）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九、分部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职国际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7465 号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1.49	2.22	-36.81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04	67.98	58.49
3、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27	0.00	12.29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9	-9.78	-9.2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7.04**	**60.42**	**24.7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2.04	9.05	3.7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25.00**	**51.37**	**21.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25.00	51.37	21.0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年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6.48	2,707.51	1,192.4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25.00	51.37	2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1.48	2,656.14	1,171.4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03%	1.90%	1.76%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较低。

十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7	1.78	1.49
速动比率（倍）	2.26	1.40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13%	62.07%	72.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39%	50.05%	53.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8.78	57.47	27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8	3.41	3.01
存货周转率（次）	4.66	6.60	3.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80.01	3,321.93	1,466.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56.48	2,707.51	1,192.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31.48	2,656.14	1,171.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94%	8.09%	7.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1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1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7%	42.94%	2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7%	42.13%	29.25%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	-	-
项目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	-	-

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_0÷S
S=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

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

（1）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3）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628.96	99.69%	24,796.59	99.60%	12,192.67	99.37%
其他业务收入	106.90	0.31%	100.73	0.40%	77.37	0.63%
合计	**34,735.86**	**100.00%**	**24,897.33**	**100.00%**	**12,270.0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主要来自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研发样品及生产废料、废品等取得的收入，该类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

重较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92.67 万元、24,796.59 万元和 34,628.96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主要原因如下：

（1）主要客户智能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带动对公司产品需求增长

在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趋于稳定的情况下，近几年公司主要客户的智能手机出货量仍然保持较高的增长率。根据全球知名数据调研机构 IDC 发布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华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53 亿台、2.06 亿台和 2.41 亿台，2019 年同比增长 16.80%，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二。伴随着智能手机出货量的持续增长，华为对下游供应商的采购也随之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亦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2）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交期不断缩减、成本控制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对外销售过程中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并不断提升。自 2017 年 3 季度以来，其中 9 个季度公司获得了华为 A 类供应商（综合评分大于 90 分）的评价、1 个季度获得了华为 B 类供应商（综合评分在 80 至 90 分之间）的评价。公司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提高客户服务质量，不断缩减产品交期，产品交付后亦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得益于多年的行业生产制造和管理经验，公司成本控制水平逐步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不断缩减的交期以及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是报告期内公司深耕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并提高市场份额的强有力保障。

（3）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

目前，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智能手机品牌商、代工厂商及零部件制造商，公司的客户群包括华为、维沃、富士康、捷普绿点、蓝思科技等众多知名企业。公司凭借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不断缩减的交期以及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在行业内赢得了客户的认同，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销售订单量稳步上升，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治具	21,367.39	61.70%	15,190.32	61.26%	8,199.74	67.25%
设备	9,082.11	26.23%	7,390.01	29.80%	2,739.20	22.47%
零部件及其他	4,179.46	12.07%	2,216.26	8.94%	1,253.73	10.28%
合计	**34,628.96**	**100.00%**	**24,796.59**	**100.00%**	**12,19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治具产品为主，收入占比分别为 67.25%、61.26%和 61.70%；设备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22.47%、29.80%和 26.23%；零部件及其他产品主要为设备及治具的零部件（主要为机加件）和手机保护套等，2019 年零部件及其他产品收入占比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因公司从华为技术获取的网络通信产品领域（包括信号基站及无线路由器等家庭网络产品等）的订单增长所致，现阶段公司获取的该类订单以生产车间和生产线上的辅助类工具和结构件为主。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33,344.93	96.29%	23,259.34	93.80%	11,705.06	96.00%
华东	752.82	2.17%	895.36	3.61%	170.49	1.40%
其他地区	531.22	1.53%	641.89	2.59%	317.12	2.60%
合计	**34,628.96**	**100.00%**	**24,796.59**	**100.00%**	**12,19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高度集中于华南地区，占比分别为 96.00%、93.80%和 96.29%，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领域，华南地区系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组装的主要区域；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华为、维沃等集中于华南地区。

4、产品销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制产品的销量、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治具	数量（套）	485,519	454,714	242,912
	单价（元/套）	413,93	321.70	317.50
设备	数量（套）	3,809	4,252	1,602
	单价（元/套）	23,157.71	16,831.08	16,060.48

公司产品销量、价格及结构变化情况对收入的具体影响如下：

（1）治具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治具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均逐年上升，带动治具产品收入逐年增加。

（2）设备产品：2018 年度设备销量大幅增加，单价略有提高，带动全年设备产品收入大幅增加；2019 年度设备销量虽略有下滑，但在单价上升的拉动下，全年设备产品收入仍有所增加。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半年收入	13,666.49	39.47%	8,610.29	34.72%	5,244.07	43.01%
下半年收入	20,962.48	60.53%	16,186.30	65.28%	6,948.60	56.99%
合计	**34,628.96**	**100.00%**	**24,796.59**	**100.00%**	**12,19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9%、65.28%和 60.53%。产生上述季节性效应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公司主要下游客户通常在 9 月至次年 2 月发布新机型，公司实现收入的时点有所提前，因而下半年收入相对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0,072.14	100.00%	16,029.89	99.92%	6,944.9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13.46	0.08%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0,072.14	100.00%	16,043.35	100.00%	6,944.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2018 年其他业务成本系销售原材料所对应的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治具	12,314.16	61.35%	9,590.94	59.83%	4,876.78	70.22%
设备	5,897.79	29.38%	5,295.53	33.04%	1,545.85	22.26%
零部件及其他	1,860.19	9.27%	1,143.42	7.13%	522.29	7.52%
合计	20,072.14	100.00%	16,029.89	100.00%	6,944.92	100.00%

报告期内，治具、设备是公司主要产品，对应产品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

（2）按成本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546.22	67.49%	11,687.52	72.91%	5,031.16	72.44%
直接人工	2,703.94	13.47%	2,015.96	12.58%	777.74	11.20%
制造费用	3,821.98	19.04%	2,326.41	14.51%	1,136.02	16.36%
合计	20,072.14	100.00%	16,029.89	100.00%	6,944.92	100.00%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机加件、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机构件、电子件等；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部门管理人员薪酬、辅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折旧与摊销、房租水电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直接材

料占比分别为 72.44%、72.91%和 67.49%，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1.20%、12.58%和 13.47%，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6.36%、14.51%和 19.04%。

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8 年下降 5.42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4.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 2019 年新购入一批加工设备，机加工能力得到一定提升，再加上子公司强瑞装备承接了公司部分加工件订单，公司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定制加工件的占比减少，定制加工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8 年的 26.52%下降至 2019 年的 24.64%；②2019 年初公司搬迁至现生产办公地址之后，生产车间面积和租金费用等增幅较大，导致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占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员工工资水平在逐年上升。

（3）主要原材料数量与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均需按照客户产品特征和订单要求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公司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标准件、加工件等原材料的类型、型号、规格众多。从明细物料的采购单价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物料的单价波动较小，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主要决定因素为采购数量。在“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生产模式下，客户订单直接决定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种类和数量。

（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治具	9,053.24	61.74%	5,599.38	63.24%	3,322.96	62.40%
设备	3,184.31	21.72%	2,094.48	23.66%	1,193.35	22.41%
零部件及其他	2,319.27	15.82%	1,072.84	12.12%	731.44	13.74%
主营业务小计	**14,556.82**	**99.27%**	**8,766.70**	**99.01%**	**5,247.74**	**98.5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其他业务小计	106.90	0.73%	87.27	0.99%	77.37	1.45%
合计	14,663.72	100.00%	8,853.97	100.00%	5,325.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治具销售，其毛利占总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2.40%、63.24%和 61.74%，占比相对较为稳定；设备毛利呈上升趋势，由 1,193.35 万元上升至 3,184.31 万元，毛利贡献率占比相对较为稳定；零部件及其他销售毛利由 731.44 万元上升至 2,319.27 万元，毛利贡献率占比相对较为稳定，分别为 13.74%、12.12%和 15.82%；其他业务毛利贡献占比较小。

2、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04%	35.35%	43.04%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86.64%	100.00%
综合毛利率	42.21%	35.56%	43.4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40%、35.56%和 42.2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

和 2017 年、2019 年相比，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在参与核心客户华为 2018 年年度招标时，采取了相对激进的报价策略，通过降低报价的方式获得更多订单；②为了改善客户结构，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公司在 2018 年发力拓展了欧菲光、蓝思科技、鹏鼎控股等客户，取得并交付了较多气密性检测设备订单，为了获取该等订单，公司也采取了降低售价的策略，导致该等订单的毛利率较低，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全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7 年和 2019 年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废品销售收入和研发样品收入，该等收入均无相应成本，因此毛利率为 100%；2018 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研发样品、废品和原材料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均为原材料的成本。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治具	42.37%	61.70%	36.86%	61.26%	40.53%	67.25%
设备	35.06%	26.23%	28.34%	29.80%	43.56%	22.47%
零部件及其他	55.49%	12.07%	48.41%	8.94%	58.34%	10.28%
合计	**42.04%**	**100.00%**	**35.35%**	**100.00%**	**43.04%**	**100.00%**

总体而言，公司治具毛利率高于设备毛利率，而零部件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又高于治具毛利率。

（1）治具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治具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0.53%、36.86%和 42.37%。2018 年治具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在华为年度招标时采取较为激进的报价策略，导致年度招标订单毛利率较低

2017 年公司购置了 53 台 CNC 设备，产能有所扩大，为进一步提升业务量，公司在华为 2018 年度招标时采取了降价策略，使得公司 2018 年在华为治具类供应商的份额达到第一，年度招标治具订单的毛利率为 37.61%。

②非华为客户毛利偏低，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治具毛利率

2018 年公司来自非华为客户的治具产品毛利率仅为 24.15%，进一步拉低了全年治具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设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设备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3.56%、28.34%和 35.06%。2018 年设备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8 年在参与华为年度招标时采取了低价策略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偏低；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为开拓鹏鼎控股、蓝思科技及欧菲光等设备类客户牺牲了一定的设备产品毛利。公司在 2018 年大力开拓设备类客户的同时也发现通过降低产品价格来获取新客户、新订单并不是最佳的策略，故公司在 2019 年适当地提高了设备产品的报价水平，并主动放弃了部分设备产品订单，使得 2019 年公司设备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2017 年设备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参与华为年度招标时报价相对较高，虽然获取的订单量不多，但确保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4、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杰股份	49.76%	50.00%	51.02%
赛腾股份	44.87%	47.78%	49.14%
科瑞技术	41.53%	42.14%	41.31%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45.39%**	**46.64%**	**47.16%**
发行人	**42.37%**	**36.86%**	**40.5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不同、细分应用领域亦不同且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种类及不同细分领域的设备及治具成本和售价的差异比较大。公司整体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除 2018 年外，公司毛利率水平与科瑞技术较为接近。

综合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产品结构差异（公司产品以治具为主，而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设备产品）和客户差异等（博杰股份和赛腾股份的主要终端客户均为苹果，其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比公司毛利率高出较多）。

（2）治具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治具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杰股份	49.33%	51.07%	52.12%
赛腾股份	40.74%	48.50%	47.68%
科瑞技术	45.79%	45.28%	45.51%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45.29%**	**48.28%**	**48.44%**
发行人	**42.21%**	**35.56%**	**43.40%**

注：①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②因博杰股份和科瑞技术未专项披露治具产品毛利率，上表中的治具产品毛利率为其披露的配件类产品毛利率。

发行人的治具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造成差异的主要因素为产品结构和功能的区别，以及客户构成不同。

（3）设备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设备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杰股份	49.15%	49.04%	50.04%
赛腾股份	45.64%	48.84%	49.13%
科瑞技术	41.06%	42.56%	41.49%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45.28%**	**46.81%**	**46.89%**
发行人	**35.06%**	**28.34%**	**43.5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进入设备领域时间不久，在成本控制方面与科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另一方面，公司为开拓设备领域客户做出了一些价格让步（尤其体现在 2018 年）；此外，相关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功能差异以及客户构成不同也是造成设备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之一。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及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583.52	4.56%	1,422.17	5.71%	718.03	5.85%
管理费用	2,609.96	7.51%	1,870.94	7.51%	2,224.79	18.13%
研发费用	2,756.68	7.94%	2,014.91	8.09%	906.21	7.39%
财务费用	30.43	0.09%	81.38	0.33%	10.74	0.09%
合计	**6,980.59**	**20.10%**	**5,389.40**	**21.65%**	**3,859.77**	**31.46%**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亦随之增长。2017 年管理费用费用率为 18.13%，主要是因股份支付确认了 1,010.00 万元管理费用。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物流运输费及房租水电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244.06	907.92	469.47
业务招待费	83.36	122.57	77.17
物流运输费	62.75	64.64	25.56
房租水电费	58.46	29.92	15.73
办公费	43.64	35.20	19.41
售后维修费	36.72	30.11	22.55
交通差旅费	31.58	53.39	23.55
样品及展览费	15.33	172.10	56.02
资产摊销费	7.64	6.32	8.57
合计	**1,583.52**	**1,422.17**	**718.03**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718.03 万元、1,422.17 万元和 1,583.52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职工薪酬、房租水电费及办公费等整体上升导致。

职工薪酬金额上升，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业务人员的数量、薪资水平都有所提高，销售部门业绩奖金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2018 年业务招待费和交通差旅费高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加强了非华为客户的开发，如鹏鼎控股、蓝思科技、海康威视以及欧菲光等，该等客户主要位于外地，客户开发和维护产生的业务招待费和交通差旅费相对较高。2019 年公司调整了客户服务策略，适当放弃了前述客户的部分订单，相关费用有所下降。

2018 年公司物流运输费较 2017 年上涨了 152.90%，一方面系公司通过物流服务商向广东省外的客户交运了较多货物，另一方面系对华为的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尽管 2019 年公司向华为的产品销售量进一步增加，但公司调整销售策略，放弃了部分省外客户订单，使得 2019 年物流运输费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2018 年度样品及展览费高于其他年度一方面是开发新客户增加了样品，另一方面是 2018 在准备搬迁时对公司以前使用过且目前闲置的展览品进行清理，

确认了 45.37 万元的样品及展览费。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杰股份	10.42%	11.41%	12.47%
赛腾股份	10.73%	14.19%	12.71%
科瑞技术	5.48%	5.45%	5.06%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8.88%**	**10.35%**	**10.08%**
发行人	4.56%	5.71%	5.85%

由上表，公司的销售费用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与科瑞技术相当，系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为，来源于华为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依托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不断缩减的交期、良好的服务水平，与华为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可靠的深度业务合作关系，在产品销售方面无需投入大量的营销资源。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机构服务费以及房租水电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534.13	989.16	893.82
办公费	372.52	116.87	144.0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2.81	52.78	104.82
房租水电费	113.11	22.99	28.83
资产摊销费	102.79	30.63	24.59
业务招待费	60.56	23.23	10.06
交通差旅费	28.83	11.30	8.61
股份支付	222.01	623.98	1,010.00
其他	3.20	-	-
合计	**2,609.96**	**1,870.94**	**2,224.79**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224.79 万元、1,870.94 万元和 2,609.96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分别为 1,214.79 万元、1,246.96 万元和 2,387.9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893.82 万元、989.16 万元和 1,534.13 万元，2019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不断健全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均有所增加。

办公费主要系管理人员办公支出、汽车使用费、装修费、招聘费等，2018 年度办公费较 2017 年下降 27.18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发生的装修费较 2018 年高出 23.15 万元；2019 年度办公费为 372.52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55.65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初迁址发生的装修费、办公用品购置费以及停车费等大幅增加所致，其中装修费较 2018 年增加 139.60 万元、汽车使用费较 2018 年增加 49.62 万元。

资产摊销费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2019 年资产摊销费较 2018 年增长 72.16 万元，主要系新办公地址装修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65.11 万元所致。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杰股份	7.06%	8.21%	14.08%
赛腾股份	10.34%	8.65%	17.91%
科瑞技术	5.83%	4.68%	4.27%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7.74%**	**7.18%**	**12.09%**
发行人	7.51%	7.51%	18.13%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年因股份支付确认了 1,010.00 万元管理费用。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及样品费、房租水电以及办公费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194.03	1,628.02	723.37
材料费及样品费	313.69	166.39	89.01
房租水电费	95.33	59.89	48.93
办公费	68.69	65.72	20.92
资产摊销费	44.40	9.65	8.21
交通差旅费	40.31	81.40	13.75
业务招待费	0.23	0.66	1.90
咨询服务费	-	3.18	0.12
合计	**2,756.68**	**2,014.91**	**906.21**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906.21 万元、2,014.91 万元和 2,756.68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均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材料费及样品费分别为 89.01 万元、166.39 万元和 313.69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较 2017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开发新客户以及向现有客户增加了样品所致，如 2018 年的蓝思科技、鹏鼎控股、欧菲光等，2019 年的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向该等客户销售的设备等产品在投产前需要不断地调试，导致交通差旅费也较高。

2018 年办公费较 2017 年增加 44.79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申请专利数量大幅上升发生的服务费所致；2019 年办公费与 2018 年基本持平，一方面是专利申请数量有所降低，导致服务费降低，另一方面是 2019 年光功率计等需要第三方检测的产品发生了 20.87 万元的检测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强瑞技术	全自动 OTP 烧录设备	105.68	-	-	已完成
2	强瑞技术	电子产品零部件组装和拆卸的装置及方法	154.72	143.87	-	已完成
3	强瑞技术	摄像头激光功率测试设备	157.58	-	-	已完成
4	强瑞技术	一种全自动软板入框机	71.18	-	-	已完成
5	强瑞技术	一种抖动滑台机构	67.14	-	-	已完成

序号	实施主体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6	强瑞技术	智能手机功能检测装置及方法	148.95	91.87	-	已完成
7	强瑞技术	老化测试装置及方法	72.42	62.16	-	已完成
8	强瑞技术	保压工艺改进项目	74.18	133.71	-	已完成
9	强瑞技术	CNC 精密加工工艺提升项目	56.84	-	-	已完成
10	强瑞技术	点胶设备	89.24	-	-	已完成
11	强瑞技术	车载摄像头的等离子自动清洗设备	196.35	-	-	已完成
12	强瑞技术	网络通信产品加工及检测项目	195.84	-	-	未完成
13	强瑞技术	贴膜设备	11.44	-	-	已完成
14	强瑞技术	一种泛用型自动喷码机	84.71	-	-	已完成
15	强瑞技术	一种基于弹片探针的测试装置	149.67	-	-	未完成
16	强瑞技术	隔纸收板装置	138.87	-	-	已完成
17	强瑞技术	电性测试装置及方法	172.38	156.81	-	已完成
18	强瑞技术	自动锁螺丝机	173.63	-	-	未完成
19	强瑞技术	冲型上下料设备	-	63.70	-	已完成
20	强瑞技术	电路板双面自动下料设备	-	57.73	-	已完成
21	强瑞技术	显示器产品追溯设备	-	60.71	-	已完成
22	强瑞技术	插头全自动高压测试设备	-	93.42	-	已完成
23	强瑞技术	车载高清摄像头组装设备	-	114.00	-	已完成
24	强瑞技术	指纹模组色差检测设备	-	104.01	-	已完成
25	强瑞技术	多工位高压测试仪设备	-	438.51	-	已完成
26	强瑞技术	音频检测设备	-	29.42	-	已完成
27	强瑞技术	PCB 板撕膜机构	-	47.43	-	已完成
28	强瑞技术	FPC 软板打包全自动封胶设备	-	-	29.23	已完成
29	强瑞技术	FPC 软板二维码绑定扫描设备	-	-	57.69	已完成
30	强瑞技术	FPC 软板片料双面撕膜设备	-	-	27.32	已完成
31	强瑞技术	全自动 PTS 撕膜植板贴合设备	-	-	30.83	已完成
32	强瑞技术	三工位手机部件气密性防水检测设备	-	-	64.15	已完成
33	强瑞技术	手机 Speaker FPC 软排全自动测试设备	-	-	36.08	已完成
34	强瑞技术	手机 TPLCD Force touch 自动校准测试设备	-	-	38.25	已完成
35	强瑞技术	手机性能综合测试技术	-	-	189.45	已完成

序号	实施主体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36	强瑞技术	智能手机精密组装工艺提升	-	-	144.56	已完成
37	强瑞技术	手机屏幕拆卸装置和方法	-	-	49.94	已完成
38	强瑞软件	OIS 振动台软件 V1.0.0.0	30.30	129.55	-	已完成
39	强瑞软件	强瑞喷砂下料设备软件	42.44	-	-	已完成
40	强瑞软件	强瑞光功率计软件	61.21	-	-	已完成
41	强瑞软件	强瑞四工位水密性测试设备软件	24.24	-	-	已完成
42	强瑞软件	强瑞保压四工位打螺丝设备软件	12.10	-	-	已完成
43	强瑞软件	强瑞压力平台数据上传软件	13.08	-	-	已完成
44	强瑞软件	强瑞定位贴合上下料设备软件	23.98	-	-	已完成
45	强瑞软件	强瑞全自动 OTP 烧录测试设备软件	42.39	-	-	已完成
46	强瑞软件	强瑞 8006 摄像头近焦测试设备软件	29.67	-	-	已完成
47	强瑞软件	强瑞烧录测试视觉软件	36.41	-	-	已完成
48	强瑞软件	强瑞手机边框贴膜设备软件	54.50	-	-	已完成
49	强瑞软件	强瑞 KK 模组四合一检测设备软件	32.12	-	-	已完成
50	强瑞软件	强瑞气密性检测设备软件 V1.0	-	41.90	-	已完成
51	强瑞软件	强瑞冲型上料机软件 V1.0	-	33.37	-	已完成
52	强瑞软件	强瑞指纹色差检测设备软件 V1.0	-	30.47	-	已完成
53	强瑞软件	强瑞防水检测设备软件 V1.0	-	39.03	-	已完成
54	强瑞软件	强瑞保护膜贴附设备软件 V1.0	-	38.82	-	已完成
55	强瑞软件	强瑞自动锁螺丝设备软件 V1.0	-	49.34	-	已完成
56	强瑞软件	强瑞自动烧录测试设备软件	-	55.08	-	已完成
57	强瑞软件	强瑞 OIS 设备 API 接口及调试软件 V1.0	-	-	28.52	已完成
58	强瑞软件	强瑞音频文件波形测试软件 V1.0	-	-	35.84	已完成
59	强瑞软件	强瑞指纹模组拆卸夹具软件 V1.0	-	-	35.84	已完成
60	强瑞软件	强瑞智能存储设备软件 V1.0	-	-	48.05	已完成
61	强瑞软件	强瑞键盘锁螺丝软件 V1.0	-	-	30.96	已完成
62	强瑞软件	强瑞音频声学性能测试软件 V1.0	-	-	35.84	已完成
63	强瑞软件	强瑞全自动高速摆盘设备软件 V2.0	-	-	23.66	已完成

序号	实施主体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64	强瑞装备	型材自动升料装置	30.45	-	-	未完成
65	强瑞装备	摄像头外圈分中夹紧装置	36.08	-	-	已完成
66	强瑞装备	摄像头外圈加工用拆装装置	26.68	-	-	已完成
67	强瑞装备	手机充电器外壳自动分中装置	37.08	-	-	未完成
68	强瑞装备	手机 SIM 卡自动分中加紧装置	38.50	-	-	已完成
69	强瑞装备	型材自动取料装置	30.09	-	-	未完成
70	强瑞装备	测试夹具自动压针套设备	34.54	-	-	未完成
合计			**2,756.68**	**2,014.91**	**906.21**	

（2）研发投入占比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杰股份	11.92%	10.90%	13.23%
赛腾股份	10.89%	11.38%	10.51%
科瑞技术	12.50%	11.81%	9.03%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1.77%**	**11.36%**	**10.92%**
发行人	7.94%	8.09%	7.39%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投入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包括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产品以治具为主，和设备相比，该类产品需投入的研发物料相对较少；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受产能所限，主要致力于服务好华为这一核心客户，相关研发工作以应对式研发为主。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34.72	57.38	8.63
减：利息收入	13.60	3.34	3.85
手续费	9.30	27.29	5.96
汇兑损益	-	0.05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30.43**	**81.38**	**10.7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0.74 万元、81.38 万元和 30.43 万元，主要为手续费支出和利息支出。2018 年度手续费支出主要是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 800.00 万元并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服务而支付的担保费 16.80 万元。

（五）影响净利润的其他因素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68.04	67.98	58.49
增值税即征即退	52.96	132.50	174.74
合计	**221.00**	**200.48**	**233.2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	55.80	-	-
2019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资助	40.71	-	-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补贴	33.40	-	-
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二批资助	8.90	-	-
2019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第一批资助	8.70	-	-
稳岗补贴款	6.69	5.56	4.29
龙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90	-	-
生育津贴补贴	4.60	2.03	-
龙华经促局工业稳增长补贴	1.86	-	-
税务局退还三代税款手续费	0.89	0.25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市市场监督局专利申请资助	0.80	-	-
龙华街道办 2019 年两新组织党支部补贴	0.50	-	-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补贴	0.30	0.24	-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	-	51.30	-
2016 年、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	5.00	-
龙华地税三代税款手续费补贴	-	3.60	-
2016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	-	-	20.00
2017 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项目（国高认定资助类）资助	-	-	20.00
2017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项目资助	-	-	14.00
知识产权补助款	-	-	0.20
合计	**168.04**	**67.98**	**58.49**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1.27	0.00	12.29
合计	**21.27**	**0.00**	**12.29**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益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低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所带来的投资收益，该类产品风险较低。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98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4.5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06	-	-
合计	**-85.43**	-	-

注：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金融资产减值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285.17	-68.01
存货跌价损失	-390.67	-83.02	-145.7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9.97
合计	**-390.67**	**-368.20**	**-223.74**

公司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的具体计提情况详见本节“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3、应收账款”、“（二）5、其他应收款”和“（二）6、存货”部分。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系公司 2016 年 4 月份购买的软件产品《安达发 Apsabe 安普赛精益制造管理系统 V1.0》，2018 年之后公司未再使用该软件产品，因而对公司已无使用价值，故 2017 年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29.85	-	-
合计	**-29.85**	**-**	**-**

2019 年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更新换代，处置了一部分 CNC 设备、精雕机以及铣床等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为 29.85 万元。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50	-
其他	1.41	2.38	0.84
合计	**1.41**	**5.88**	**0.84**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4	1.28	36.81
其他	2.20	12.16	10.07
合计	**13.83**	**13.44**	**46.8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更新换代，报废了一部分生产设备。2017 年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包括客户扣款支出 4.62 万元、消防罚款 1.00 万元以及无法收回的进项税 3.78 万元；2018 年营业外支出-其他为客户扣款支出 4.42 万元及与宇龙通信达成和解协议并豁免其应支付的 6.09 万元货款。

7、纳税情况分析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应缴税额	2,107.25	1,880.10	1,127.21
	实缴税额	1,779.85	1,880.97	1,271.02
企业所得税	应缴税额	909.78	370.60	126.92
	实缴税额	516.95	391.65	295.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税额	138.96	128.76	79.49
	实缴税额	124.59	131.71	88.97

（2）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	909.78	370.60	126.92
递延所得税	-95.77	-26.45	-31.13
所得税费用合计	**814.01**	**344.16**	**95.7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7,192.61**	**2,888.59**	**1,369.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0.32**	**457.75**	**193.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66	-8.18	-195.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研发加计扣除	-288.17	-220.05	-74.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0	114.64	172.62
所得税费用合计	**814.01**	**344.16**	**95.79**

8、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1.49	2.22	-36.81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04	67.98	58.49
3、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27	0.00	12.29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9	-9.78	-9.2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7.04**	**60.42**	**24.7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2.04	9.05	3.7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25.00**	**51.37**	**21.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25.00	51.37	21.0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有政府补助、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构成，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6%、1.90%和 2.03%，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有限。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计提情况详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1、其他收益”部分。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6,615.14	87.42%	14,345.12	87.94%	6,862.27	80.18%
非流动资产	3,830.33	12.58%	1,967.53	12.06%	1,695.92	19.82%
总资产	**30,445.47**	**100.00%**	**16,312.65**	**100.00%**	**8,558.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8,558.20 万元、16,312.65 万元、30,445.47 万元，报告期内分别增长 90.61%和 86.64%，一方面是因为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02.91%和 39.52%，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大幅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9 年公司引进了财务投资者毅达新烁、聿泉投资和王逸。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亦有所扩张。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相比 2018 年末增长 1,862.8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生产办公场所搬至深圳市侨安科技工业园后，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购置了 1,646.80 万元机器设备。

（二）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26.68	14.38%	1,536.61	10.71%	778.72	11.35%
应收票据	98.05	0.37%	38.46	0.27%	33.34	0.49%
应收账款	11,277.61	42.37%	9,429.05	65.73%	4,446.77	64.80%
预付款项	81.65	0.31%	60.92	0.42%	28.31	0.41%
其他应收款	298.59	1.12%	176.30	1.23%	132.70	1.93%
存货	4,867.99	18.29%	3,068.10	21.39%	1,423.30	20.74%
其他流动资产	6,164.57	23.16%	35.68	0.25%	19.13	0.28%
流动资产合计	**26,615.14**	**100.00%**	**14,345.12**	**100.00%**	**6,862.27**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6,648.79 万元、14,033.76 万元和 19,972.2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分别为 96.89%、97.83%和 75.04%。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化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78.72 万元、1,536.61 万元和 3,826.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5%、10.71%和 14.38%，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9.47	7.10	15.48
银行存款	3,817.20	1,529.51	763.24
合计	**3,826.68**	**1,536.61**	**778.72**

2018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底增长 757.88 万元，增幅 97.3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较高，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02.91%、净利润增长 127.06%，从而导致公司 2018 年底的货币资金有所增长。

2019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底增长 2,290.07 万元，增幅 149.03%，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 39.52%，净利润增长 133.48%；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9 年 2 月份毅达新烁向公司缴纳增资款 2,000 万元、2019 年 4 月份聿泉投资向公司缴纳增资款 750 万元、2019 年 9 月王逸向公司缴纳增资款 3,600 万元。以上原因共同导致公司 2019 年底的货币资金大幅增长。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33.34 万元、38.46 万元和 98.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9%、0.27%和 0.37%，占比较小。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种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69	32.72	12.33
商业承兑汇票	81.36	5.74	21.01
合计	**98.05**	**38.46**	**33.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为公司客户比亚迪。截至 2019 年底，公司不存在已质押应收票据，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亦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65	100%	4.28	5%	81.36
合计	**85.65**	**100%**	**4.28**	**5%**	**81.36**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4	100%	0.30	5%	5.74
合计	**6.04**	**100%**	**0.30**	**5%**	**5.74**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1	100%	1.11	5%	21.01
合计	**22.11**	**100%**	**1.11**	**5%**	**21.01**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11 万元、0.30 万元和 4.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5.65	100%	4.28	5%

合计	85.65	100%	4.28	5%
2018.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4	100%	0.30	5%
合计	6.04	100%	0.30	5%
2017.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11	100%	1.11	5%
合计	22.11	100%	1.11	5%

公司应收票据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票据质量良好。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46.77 万元、9,429.05 万元和 11,277.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80%、65.73%和 42.3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上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11,277.61	9,429.05	4,446.77
营业收入	34,735.86	24,897.33	12,270.03
比例	32.47%	37.87%	36.24%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4,982.28 万元，增幅 112.04%，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18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2,627.29 万元，增幅 102.91%，未到期的应收账款亦快速增长。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3	0.09%	10.93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72.41	99.91%	594.80	5.01%	11,277.61
合计	**11,883.34**	**100.00%**	**605.72**	**5.10%**	**11,277.61**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30.26	100.00%	501.21	5.05%	9,429.05
合计	**9,930.26**	**100.00%**	**501.21**	**5.05%**	**9,429.05**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0.81	100.00%	234.04	5.00%	4,446.77
合计	**4,680.81**	**100.00%**	**234.04**	**5.00%**	**4,446.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亦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厦门美图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4.16	4.16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广州哲野超硬材料磨削技术有限公司	2.26	2.26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08	4.08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匀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0.42	0.42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0.93**	**10.93**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均不存在需要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34.04 万元、501.21 万元和 594.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48.84	99.80%	592.44	5.00%
1-2 年（含 2 年）	23.57	0.20%	2.36	10.00%
合计	**11,872.41**	**100.00%**	**594.80**	**5.01%**
				2018.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836.28	99.09%	491.81	5.00%
1-2 年（含 2 年）	93.98	0.95%	9.40	10.00%
合计	**9,930.26**	**100.00%**	**501.21**	**5.05%**
				2017.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680.81	100.00%	234.04	5.00%
1-2 年（含 2 年）	-	-	-	-
合计	**4,680.81**	**100.00%**	**234.04**	**5.00%**

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9%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主要源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华为、VIVO、蓝思科技等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客户一般按照约定的回款周期回款。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和可回收性均未现异常或恶化现象。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博杰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赛腾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科瑞技术	5%	10%	30%	50%	80%	100%
发行人	5%	10%	20%	50%	8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上表显示，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合理。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4.51	267.17	60.95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

（4）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性质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2.53	1年以内	83.58%	496.63	货款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61	1年以内	6.96%	41.38	货款
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12	1年以内	1.52%	9.06	货款
深圳市汇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21	1年以内	1.37%	8.11	货款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26	1年以内	1.30%	7.71	货款
合计		**11,257.74**		**94.73%**	**562.89**	

以上未回收的应收账款均产生自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客户主观故意拖欠公司账款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8.31万元、60.92万元和81.65万

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0.42%和 0.31%，比重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和预付的租赁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6.31	93.45%	60.92	100.00%	28.31	100.00%
2 年以上	5.35	6.55%	-	-	-	-
合计	**81.65**	**100.00%**	**60.92**	**100.00%**	**28.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洁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2	1 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22.19%
广州耐兴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6	1 年以内	材料费	17.34%
广州市传商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6	1 年以内	材料费	16.00%
东莞市石排焕新五金厂	非关联方	7.08	1 年以内	材料费	8.67%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1 年以内	材料费	7.35%
合计		**58.41**			**71.55%**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32.70 万元、176.30 万元和 298.5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1.23%和 1.12%。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厂房及仓库租赁押金、退税款、员工备用金等，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总额比重在 75%以上，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原厂房租赁押金。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7.92	97.56%	19.33	6.08%	298.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4	2.44%	7.94	100.00%	-
合计	**325.86**	**100.00%**	**27.26**	**8.37%**	**298.59**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15	96.26%	41.85	19.18%	176.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8	3.74%	8.48	100.00%	-
合计	**226.62**	**100.00%**	**50.33**	**22.21%**	**176.30**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22	100.00%	31.52	19.19%	132.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4.22**	**100.00%**	**31.52**	**19.19%**	**132.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 年末，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①2019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联维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1	3.51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善领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2	4.42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7.94**	**7.94**	**100.00%**	

②2018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联维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5	4.05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善领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2	4.42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8.48**	**8.48**	**100.0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2019.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9.83	78.69%	12.49	5.00%
1-2 年（含 2 年）	67.82	21.22%	6.78	10.00%
2-3 年（含 3 年）	0.27	0.08%	0.05	20.00%
合计	**317.92**	**100.00%**	**19.33**	**6.08%**
2018.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2.48	83.65%	9.12	5.00%
1-2 年（含 2 年）	0.27	0.12%	0.03	10.00%
3-4 年（含 4 年）	5.40	2.48%	2.70	50.00%
5 年以上	30.00	13.75%	30.00	100.00%
合计	**218.15**	**100.00%**	**41.85**	**19.18%**
2017.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82	78.44%	6.44	5.00%
2-3 年（含 3 年）	5.40	3.29%	1.08	20.00%
4-5 年（含 5 年）	30.00	18.27%	24.00	80.00%

合计	**164.22**	**100.00%**	**31.52**	**19.19%**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52	18.81	14.31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54	-	6.07

（4）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及保证金	289.88	186.93	44.38
退税款	23.92	32.39	13.76
代垫款项	10.13	-	-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74	0.26	0.04
员工备用金	0.20	7.05	15.94
往来款	-	-	90.11
合计	**325.86**	**226.62**	**164.22**

（5）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66.55	2 年以内	81.80%	16.63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退税款	23.92	1 年以内	7.34%	1.20
深圳市博辉特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7	1 年以内	1.89%	0.31
东莞中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89	1 年以内	1.50%	0.24
深圳市善领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2	2-3 年	1.36%	4.42
合计		**305.94**		**93.89%**	**22.80**

6、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在产品、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20.86	8.64%	267.22	8.71%	106.95	7.51%
在产品	1,111.89	22.84%	633.09	20.63%	470.74	33.07%
库存商品	500.06	10.27%	137.06	4.47%	25.78	1.81%
发出商品	2,824.71	58.03%	2,021.01	65.87%	793.77	55.77%
委托加工物资	10.46	0.21%	9.72	0.32%	26.05	1.83%
合计	**4,867.99**	**100.00%**	**3,068.10**	**100.00%**	**1,423.30**	**100.00%**

（1）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423.30 万元、3,068.10 万元和 4,867.9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0.74%、21.39%和 18.2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1,644.80 万元，增幅为 115.56%，其中发出商品较上年末增加 1,227.24 万元，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60.27 万元、162.35 万元和 111.28 万元。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1,799.89 万元，增幅比例为 58.66%，其中发出商品较上年末增加 803.70 万元，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53.64 万元、478.80 万元和 363.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来组织生产并进行存货管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上升，从而导致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大幅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分别为 793.77 万元、2,021.01 万元和 2,824.71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55.77%、65.87%和 58.03%。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场地后需要经组装调试、客户验收等环节，发货和验收之间存在一定的周期，从而导致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随收入增长而大幅增长。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74.88	154.02	357.07	89.86	280.19	173.23
在产品	1,140.28	28.40	644.58	11.49	479.62	8.88
库存商品	666.93	166.86	171.03	33.97	26.14	0.36
发出商品	2,983.23	158.52	2,058.51	37.49	808.78	15.01
委托加工物资	10.46	-	9.72	-	26.05	-
合计	**5,375.79**	**507.80**	**3,240.91**	**172.81**	**1,620.78**	**197.48**

经过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 197.48 万元、172.81 万元和 507.80 万元。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13 万元、35.68 万元和 6,164.5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8%、0.25%和 23.16%。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待抵扣增值税，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理财产品	6,160.00	99.93%	10.00	28.02%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25.68	71.98%	-	-
待抵扣增值税	4.57	0.07%	-	-	19.13	100.00%
合计	**6,164.57**	**100.00%**	**35.68**	**100.00%**	**19.13**	**100.00%**

公司待抵扣增值税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等产生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115.52	81.34%	1,631.93	82.94%	1,562.01	92.1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59.17	1.54%	23.01	1.17%	11.87	0.70%
长期待摊费用	355.91	9.29%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27	5.91%	130.50	6.63%	104.05	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45	1.92%	182.09	9.25%	18.00	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0.33**	**100.00%**	**1,967.53**	**100.00%**	**1,695.92**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1,562.01 万元、1,631.93 万元和 3,115.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92.10%、82.94%和 81.34%。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化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3,330.35	1,874.13	1,683.07
运输工具	171.90	77.02	50.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7.57	252.50	197.70
合计	**3,919.83**	**2,203.66**	**1,930.86**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586.60	394.95	227.99
运输工具	32.66	29.02	29.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5.04	147.75	111.67
合计	**804.31**	**571.73**	**368.85**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合计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机器设备	2,743.75	1,479.18	1,455.08
运输工具	139.24	48.00	20.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2.53	104.75	86.03
合计	**3,115.52**	**1,631.93**	**1,562.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2.01 万元、1,631.93 万元和 3,115.52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483.59 万元，增幅 90.91%，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生产办公场所搬迁至深圳市侨安科技工业园后，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7 万元、23.01 万元和 59.1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14%、0.14%和 0.19%。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55.9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和 1.17%。2019 年末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 2019 年初从原生产办公场所搬迁至当前生产办公场所后发生的装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9.12.31
侨安厂房、食堂、车间二期装修工程	-	199.83	60.71	139.12
侨安 1-3、5 楼装修工程	-	165.05	55.02	110.03
侨安 4 楼装修工程	-	106.80	35.60	71.20
侨安消防安装工程	-	31.82	10.61	21.21
停车区及车间装修工程	-	18.82	4.47	14.35
合计	**-**	**522.32**	**166.41**	**355.91**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04.05 万元、130.50 万元和 226.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2%、0.80%和 0.74%。其具体构

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37.27	96.23	551.84	82.74	266.67	39.98
存货跌价准备	507.80	76.17	172.81	25.92	197.48	29.62
无形资产减值	-	-	-	-	9.97	1.49
递延收益	245.40	36.81	89.00	13.35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7.46	14.62	37.81	5.67	198.41	29.76
内部无形资产转移	16.32	2.45	18.80	2.82	21.27	3.19
合计	**1,504.24**	**226.27**	**870.26**	**130.50**	**693.79**	**104.05**

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及内部无形资产转移所产生。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8.00 万元、182.09 万元和 73.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1%、1.12%和 0.24%。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装修费	65.00	137.57	-
预付设备款	8.45	44.52	18.00
合计	**73.45**	**182.09**	**18.00**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生产办公场所装修费以及设备购置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8	3.41	3.01
存货周转率	4.66	6.60	3.95
总资产周转率	1.49	2.00	1.59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总资产周转效率良好。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较快，主要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基数相对较低。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博杰股份	3.41	3.69	3.71
	赛腾股份	3.25	4.08	6.27
	科瑞技术	2.39	2.79	3.27
	平均	**3.02**	**3.52**	**4.42**
	发行人	**3.18**	**3.41**	**3.01**
存货周转率	博杰股份	2.58	2.69	2.67
	赛腾股份	2.50	2.27	2.92
	科瑞技术	4.29	3.53	6.31
	平均	**3.12**	**2.83**	**3.97**
	发行人	**4.66**	**6.60**	**3.95**
总资产周转率	博杰股份	1.23	1.36	1.26
	赛腾股份	0.69	0.76	0.93
	科瑞技术	0.66	0.85	0.96
	平均	**0.86**	**0.99**	**1.05**
	发行人	**1.49**	**2.00**	**1.59**

注：数据来自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总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以治具为主，和设备相比，该种产品的验收周期较短。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能力分析

（一）负债总体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614.76	97.51%	8,075.79	98.91%	4,616.81	100.00%
非流动负债	245.40	2.49%	89.00	1.09%	-	
负债总额	**9,860.16**	**100.00%**	**8,164.79**	**100.00%**	**4,616.81**	**100.00%**

公司 2018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547.98 万元，增幅 76.85%；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695.37 万元，增幅 20.7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增长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随着同步增长所致。

（二）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352.63	16.75%	584.53	12.66%
应付账款	6,435.45	66.93%	4,797.72	59.41%	2,349.64	50.89%
预收款项	110.70	1.15%	372.06	4.61%	1.05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708.78	17.77%	1,055.56	13.07%	587.68	12.73%
应交税费	1,224.24	12.73%	436.56	5.41%	543.48	11.77%
其他应付款	135.58	1.41%	61.25	0.76%	550.42	11.92%
其中：应付利息	-	-	2.15	0.03%	0.84	0.02%
应付股利	-	-	-	-	475.00	10.29%
流动负债合计	**9,614.76**	**100.00%**	**8,075.79**	**100.00%**	**4,616.81**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合计金额分别为 4,065.33 万元、7,642.47 万元和 9,368.4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分别为 88.05%、94.63%和 97.44%。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变化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84.53 万元、1,352.63 万元和 0

万元，2018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768.10 万元，增幅 131.40%，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资金紧张，向银行贷款。2019 年末不存在短期借款，主要是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4 月和 9 月引进外部财务投资者，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加强，偿还了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应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49.64 万元、4,797.72 万元和 6,435.45 万元，2018 年、2019 年较上一年分别增长 104.19%和 34.14%，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东莞冠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82	1 年以内	10.73%	材料款
东莞市耐格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25	1 年以内	3.52%	材料款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56	1 年以内	2.82%	材料款
深圳市鑫科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18	1 年以内	2.82%	材料款
深圳市荣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93	1 年以内	2.59%	材料款
合计		**1,446.74**		**22.48%**	

上述应付账款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70	372.06	-
1 至 2 年	-	-	1.05
合计	**110.70**	**372.06**	**1.05**

公司预收款项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系预收蓝思科技的设备产

品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87.68 万元、1,055.56 万元和 1,708.78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使得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大幅增长。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43.48 万元、436.56 万元和 1,224.2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77%、5.41%和 12.73%。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436.62	69.47	64.83
增值税	605.76	273.79	293.7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9.21	55.30	14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4	17.57	20.52
教育费附加	22.81	12.55	14.66
印花税	17.90	7.87	7.94
合计	**1,224.24**	**436.56**	**543.48**

2018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低主要系当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较高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50.42 万元、61.25 万元和 135.58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租金水电、装修费、伙食费和应付股利。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包含 475 万元应付股利；2019 年底，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74.33 万元，新增主要系新生产办公场所的装修费及食堂伙食费。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其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9.00 万元和 245.4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比率和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77	1.78	1.49
速动比率（倍）	2.26	1.40	1.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39%	50.05%	53.95%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80.01	3,321.93	1,466.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8.78	57.47	270.3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提高，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偿债能力逐步提升，主要系：①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张，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增长 102.91%，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随之分别增长 97.32%、112.04%和 115.56%；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增长 39.52%，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随之分别增长 149.03%和 58.66%；②2019 年 2 月、4 月和 9 月，财务投资者毅达新烁、聿泉投资和王逸分别向公司缴纳增资款 2,000 万元、750 万元和 3,6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博杰股份	3.08	2.45	2.27
	赛腾股份	1.33	1.53	2.46
	科瑞技术	4.76	3.56	4.28
	平均	**3.06**	**2.51**	**3.00**
	发行人	**2.77**	**1.78**	**1.49**
速动比率（倍）	博杰股份	2.16	1.69	1.58
	赛腾股份	0.98	1.14	1.91
	科瑞技术	4.55	2.94	3.72
	平均	**2.56**	**1.92**	**2.40**
	发行人	**2.26**	**1.40**	**1.18**
资产负债率	博杰股份	26.82%	33.92%	37.90%
	赛腾股份	50.67%	45.28%	37.32%
	科瑞技术	20.71%	27.59%	22.40%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平均	32.73%	35.60%	32.54%
	发行人	32.39%	50.05%	53.95%

注：数据来自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总体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差异较大，可比性不强。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呈现稳步提高的趋势，公司流动性水平逐年改善。从资产负债率来看，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逐年降低的趋势较为明显，公司整体偿债能力逐步提升，保持了相对合理的负债水平，债务风险较低。

（五）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9 月 20 日，强瑞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2,000.00 万元，该笔分红款已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支付 1,0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支付 525.00 万元和 2018 年 4 月支付 475.00 万元。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8.76	509.24	43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3.19	-863.39	-1,12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4.49	1,112.04	551.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0.07**	**757.88**	**-13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61	778.72	913.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6.68**	**1,536.61**	**778.7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35.74	24,042.31	13,103.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43	113.87	29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9	247.60	46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72.86**	**24,403.77**	**13,86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14.56	13,594.61	5,52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6.29	6,486.34	3,53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3.72	2,515.37	1,72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52	1,298.22	2,63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24.10**	**23,894.54**	**13,42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8.76**	**509.24**	**434.5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呈增长趋势，与当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35.74	24,042.31	13,103.46
营业收入	34,735.86	24,897.33	12,270.03
现金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6.91%**	**96.57%**	**10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14.56	13,594.61	5,522.12
营业成本	20,072.14	16,043.35	6,944.92
现金流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90.75%**	**84.74%**	**79.5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103.46 万元、24,042.31 万元和 37,135.7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6.79%、96.57%和 106.91%，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522.12 万元、13,594.61 万元和 18,214.56 万元，其中 2018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7 年增加 8,072.49 万元，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对外采购的标准件、定制加工件等原材料均同步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53 万元、509.24

万元和 6,448.76 万元。和 2017 年度相比，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 2018 年度采购原材料支付现金的增幅较高所致；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现金的增幅较大所致。

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324.44	156.98	58.49
往来款	36.24	76.01	384.61
利息收入	13.60	3.34	3.85
备用金	-	8.88	-
其他	1.41	2.39	15.28
合计	**375.69**	**247.60**	**462.23**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与尹高斌、刘刚等关联方的往来款；2018 年和 2019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	1,550.30	1,122.16	594.00
押金保证金以及备用金	102.69	142.55	4.10
手续费	9.30	27.29	5.96
往来款	-	-	2,019.73
其他	7.23	6.22	15.85
合计	**1,669.52**	**1,298.22**	**2,639.63**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与尹高斌、刘刚等关联方的往来款；2018 年和 2019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房屋水电费等费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7	0.00	1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	4.1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10.00	3,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8.27**	**14.10**	**3,71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1.46	857.49	1,13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1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0.00	20.00	3,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1.46**	**877.49**	**4,83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3.19**	**-863.39**	**-1,120.9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 3,712.29 万元、14.10 万元和 3,078.27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833.26 万元、877.49 万元和 17,441.46 万元。2019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系收购强瑞装备 57%股权所支付的现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94.00	875.00	1,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9.80	3,558.06	93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3.80**	**4,433.06**	**2,437.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2.43	2,789.96	353.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7	531.07	1,532.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30**	**3,321.03**	**1,886.2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4.49	1,112.04	551.7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37.94 万元、4,433.06 万元和 12,573.8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886.20 万元、3,321.03 万元和 2,369.3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公司收到的股东投资款及银行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的银行借款、利息以及股利分配。

（七）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本性支出系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支出金额分别为 1,133.26 万元、857.49 万元和 2,581.46 万元。上述支出扩大了公司产能，满足了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奠定了基础。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的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八）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提高，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经营状况稳健，资产流动性较好，不存在对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或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优化债务结构和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九）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的治具及设备产品。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和配件的加工、组

装和性能检测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工具和设备。在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公司现有客户既有华为、维沃等知名的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品牌商，也有蓝思科技、立讯精密、捷普绿点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或配件生产商，还有富士康、比亚迪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制造商。

公司在其他领域的客户主要包括鹏鼎控股、海康威视等，在继续巩固、不断深挖现有业务及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将业务领域拓展至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领域。

移动终端、网络通信、工业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均为当前及未来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发展方向，随着国内智能化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该等领域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有望持续旺盛。随着公司技术水平、资金和竞争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有望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促进技术、产品、应用的升级与创新，为公司提升业务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及进入新的市场领域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资金实力、技术实力将得以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持续经营能力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快速增长，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的资金基础。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投资设立子公司强瑞测控：

2019 年 6 月 28 日，经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设立子公司强瑞测控。2020 年 3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登记设立控股子公司强瑞测控。强瑞测控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三）强瑞测控”。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重大投资事项为 2019 年初设立子公司强瑞装备。强瑞装备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二）强瑞装备”。

1、设立强瑞装备的必要性和意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领域，因自身产能有限、核心客户华为业务增速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致力于持续满足华为的产品需求，逐渐形成了对华为销售占比较高的现状。为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经审慎考量，决定设立子公司强瑞装备，致力于深度开拓苹果产业链客户。如果强瑞装备业务开展情况符合预期，不仅可以达到优化客户结构的目的，还能较大程度地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影响力，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2、设立强瑞装备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自强瑞装备成立以来，凭借申觉中等人较强的研发设计、精密加工能力以及较丰富的苹果产业链服务经验，公司于 2019 年度较快通过了捷普绿点、富士康、智信仪器等苹果产业链客户的打样验证，陆续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代码并取得小批量订单。2019 年度，强瑞装备从苹果产业链客户获取的收入合计超过 740 万元。在前期打样验证、小批量供货的基础上，2020 年上半年强瑞装备从苹果产业链客户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已超过 6,000 万元，如果顺利完成交付，该等订单将成为公司 2020 年度的重要收入增长点。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847.1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强瑞技术。公司初步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	13,471.20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203 号
2	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	6,575.22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428 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9971.70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204 号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613.00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021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
合计		**37,631.12**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同样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年度审计的同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

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未来经营战略、业务创新的作用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的治具和设备产品。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于精密自动化的发展方向，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完善自动化系统产品与服务，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及在精密自动化行业中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运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继续投资于主营业务，助力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有望在扩大产能的同时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落地提供较大的推动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

1、项目简况

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该项目通过扩大公司生产场地，引进 CNC 加工中心和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对夹治具及零部件生产车间进行扩建。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夹治具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夹治具领域中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坚实的基础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技术的升级和终端消费者需求的提升，智能终端所采用的芯片、天线、摄像头、电池、屏幕和其他多个方面都在不断迎来创新升级，与相

关领域发展相对应，夹治具的技术进步势在必行。虽然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已趋于平稳，但智能手机更新换代和技术进步带来的对加工、组装和检测用夹治具的需求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平板电脑和智能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持续快速增长，将带来对夹治具需求的同步增长。此外，随着物联网、车联网设备的不断普及，相关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放大。因此，下游市场的增长潜力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为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基础。

（2）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条件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高质量的产品、专业的服务和快速的响应能力，已与国内多家知名品牌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在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公司现有客户既有华为、维沃等知名的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品牌商，也有蓝思科技、立讯精密、捷普绿点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或配件制造商，还有富士康、比亚迪等整机制造商；公司在其他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鹏鼎控股、海康威视等。该等知名客户对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较高，一旦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最终审定，将会被纳入到其供应链体系，且不会轻易被更换。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提供了大量稳定的订单，也带来了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前沿技术，同时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3）较强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目前公司组建了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负责产品更新换代、工艺技术优化、原辅材料变更试验等任务，不断研究新项目和新技术，并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成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致力于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并通过研发环节，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效益。经过长期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一套高效的研发设计流程及管理体系，并拥有专业且稳定的研发团队，促进公司研发设计及整个供应链的有效运营。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内部挑选优秀的研发和技术人员，并专门聘请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资深技术人员，共同把控新项目的研发方向，确保产品质量。因此，公司较强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保障。

（4）专业化的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管理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完善的组织架构基础上，拥有一支优秀、稳定的管

理团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部门负责人等中高层管理人员均具备多年的自动化设备及夹治具制造行业从业经历，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很强的前瞻把握能力，能够领导公司继续保持高速成长。另外，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且稳定的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售后服务队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公司实行以项目管理为中心的弹性组织运作机制，通过设立项目组，将公司研发、生产和市场等部门的人员组织起来，专门负责与客户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最终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公司优秀的组织和管理能力有效保证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471.20 万元，项目实施后将新租赁厂房 3,200 ㎡，拟投入人员 165 名。项目概算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场地及设备费用**	**5,785.80**	**5,712.04**	**11,497.84**	**85.35%**
1	场地租赁及装修费	313.60	159.74	473.34	3.51%
1.1	厂房租赁费	153.60	159.74	313.34	2.33%
1.2	厂房装修费	160.00	-	160.00	1.1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472.20	5,552.30	11,024.50	81.84%
二	**预备费**	**281.61**	**277.62**	**559.23**	**4.15%**
三	**铺底流动资金**	**-**	**1,414.13**	**1,414.13**	**10.50%**
四	**项目总投资**	**6,067.41**	**7,403.79**	**13,471.20**	**100.00%**

4、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资金使用周期为 24 个月。具体项目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可研报告编制	■	■																						
初步设计及审批			■	■																				
厂房租赁及装修					■	■	■																	
新增设备购置						■	■	■	■						■	■	■	■						
设备安装										■	■							■	■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投产																								

5、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203 号。

6、环保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区管理局已出具编号为深环龙华备[2020]077 号《告知性备案回执》。

（二）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将通过购买先进的生产、检测及其他设备，对公司现有的自动化设备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并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在新租赁厂房建设自动化设备生产车间，添置先进的生产、测试及其他设备，建设先进、高效及环保节能的生产车间；

（2）引入一批高素质的生产技术工人，并配套技术和管理人员，促进公司人才梯队升级。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为实现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近几年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引导并鼓励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2017 年 4 月，《“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强化制造核心基础件和智能制造关键基础技术，在新型电子制造装备等领域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与装备产品，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跨越。

政府高度重视和鼓励工业自动化产业的发展，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8 年 8 月，《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提出充分发挥标准在推进智能制造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中的指导、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针对智能制造标准跨行业、跨领域、跨专业的特点，立足国内需求，兼顾国际体系，建立涵盖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等三类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加快创新技术成果向标准转化，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深化智能制造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标准对制造业的整体支撑作用，为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动力

近几年，我国“人口红利”逐渐呈现消退迹象，成本急剧的上升倒逼工业制造业生产线逐渐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自动化生产可以确保高稳定性、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产品生产，为下游制造业实现降本增效、提高利润的目的。因此，工业制造业自动化应用势在必行。

未来随着我国自动化行业核心技术的不断提升和电子产品功能的拓展与延伸，自动化设备将完成更多的检测、加工项目，在下游行业旺盛需求的基础上，行业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现有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技术研发团队的构建，现已构建了一支专业素质过硬的团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同时，经过多年自动化行业的技术沉淀，公司也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在自动化加工与检测方面具有深厚造诣，掌握了包括电信号检测、气密性检测、精密加工、组装控制和系统集成等在内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可满足下游客户多类型的业务需求。

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自动化检测人才、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形成一条从技术创新到技术转化产品的完整研发链条。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确保了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的核心知识产权，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4）客户基础是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保障

凭借着对产品的理解、快速的交付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得到了华为、维沃、捷普绿点、比亚迪、富士康等知名企业客户的认可，成功进入其合格供应商

体系，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6,575.22 万元，项目概算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场地及设备费用**	**4,003.52**	**1,635.99**	**5,639.51**	**85.77%**
1	场地租赁及装修	286.72	131.79	418.51	6.36%
1.1	厂房租赁费	126.72	131.79	258.51	3.93%
1.2	厂房装修费	160.00	-	160.00	2.4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716.80	1,504.20	5,221.00	79.40%
二	**预备费**	**200.18**	**81.80**	**281.98**	**4.29%**
三	**铺底流动资金**	**-**	**653.73**	**653.73**	**9.94%**
四	**项目总投资**	**4,203.70**	**2,371.52**	**6,575.22**	**100.00%**

4、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资金使用周期为 24 个月。具体项目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初步设计及审批	■	■																						
生产车间装修			■	■	■	■																		
新增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设备调试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投产								■	■	■	■	■	■	■	■	■	■	■	■	■	■	■	■	■

5、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428 号。

6、环保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区管理局已出具编号为深环龙华备[2020]077 号《告知性备案回执》。

（三）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旨在通过设立研发中心，购置配套研发设备、引入先进研发技术、组建一流的研发团队，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较大程度地提升研发能力及提高研发水平，以不断满足自动化设备及夹治具市场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影响力。公司拟通过该项目建设，实现在技术研发上的突破与提升，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最终实现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社会与经济效益共同提高的双赢效果。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科技创新在全球发展中已经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具体表现。近年来，我国政府非常重视创新型国家的建设，政府频频出台政策指引自动化和智能制造行业的健康发展，大力支持企业的技术创新。2016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了培育世界一流创新型企业的战略任务。鼓励行业领军企业构建高水平研发机构，形成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集聚高端创新人才。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引领重要产业发展的创新型企业，力争有一批企业进入全球百强创新型企业。同年 12 月，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制定颁发了《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未来将针对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智能产品、重大成套装备等的开发和应用，突破先进感知与测量、高可靠智能控制等一批关键共性技术，为实现制造装备和制造过程的智能化提供技术支撑。

2018 年 7 月，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明确提出到 2019 年，累计制修订 300 项以上智能制造标准，全面覆盖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行业规范逐步建立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对研发技术的投入，为实现公司做强做大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2）现有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自成立以来，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始终将技术研发放在发展的核心位置。目前，在精密夹治具产品方面，公司已经掌握了金属、硅胶材料的成型技术及机械精密加工技术等；在检测与工装设备产品方面，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光学检测、气密性检测、测量校准以及自动化控制、机电一体化等多项技术。

目前公司拥有一批在自动化设备领域有着多年开发经验的专业团队，其核心技术人员大多具有多年自动化或精密制造领域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及开发经验，为公司未来的技术持续创新提供了人力资源保证。

（3）完善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十分注重专业科研资源的投入和技术人才的培养，研发投入增长较快。在此基础上，为了确保关键技术人才致力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制定了较为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来吸收并留住核心人才。为鼓励公司员工积极开拓创新，加强自主设计和研发能力，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薪酬福利与技术创新激励制度，通过全面的考核机制和规范的评价体系，公司培养和储备研发人才的工作有了较大的进展。

近年来，公司努力创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氛围，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活力，大力支持技术研发人员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主人翁精神投入技术研发工作。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9,971.70 万元，项目概算的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6,861.70**	**451.00**	**7,312.70**	**73.33%**
1	场地投入	4,175.00	-	4,175.00	41.87%
1.1	研发中心场地购置	4,050.00	-	4,050.00	40.61%
1.2	研发中心场地装修	125.00	-	125.00	1.2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86.70	451.00	3,137.70	31.47%
二	**实施费用**	**-**	**2,659.00**	**2,659.00**	**26.67%**
1	研发人员费用	-	2,299.00	2,299.00	23.06%
2	研发其他费用	-	360.00	360.00	3.61%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T+12	T+24	总计	
三	项目总投资	6,861.70	3,110.00	9,971.70	100.00%

4、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资金使用周期为 24 个月。具体项目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项目初步设计及审批																								
研发中心地点选址																								
场地购置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研发项目开展实施																								

5、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204 号。

6、环保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区管理局已出具编号为深环龙华备[2020]077 号《告知性备案回执》。

（四）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供应商协同平台（SRM）、生产执行系统-智能制造执行平台（ME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计算机辅助制造系统（CAM），以及协同办公、数据采集、商业智能等系统和模块的建设与集成，进行多环节、全流程的信息化建设，建立一套需求驱动的业务流程，确保生产制造的高效和顺畅，实现产品的及时交付，进一步缩短订单周期和降低存货，完善控制成本机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是国家发展的战略部署

近年来，我国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共同印发的《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明确的指出了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方向，确定了我国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发展战略。2015 年，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 2025》指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和立国之本，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将成为我国制造业战略任务和重点之一，我国将通过信息化工业化的融合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2016 年，工信化部印发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推动企业以管理体系贯标为牵引实现管理模式创新和管理现代化水平提升，培育和提升精益管理、大规模个性化定制、供应链协同、市场快速响应、精准营销等核心竞争能力。在国家政策的积极支持下，本次信息化项目具有良好的实施环境。

（2）信息化技术的成熟发展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随着全球计算技术、网络技术和通信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所包含的软硬件取得了重要的突破和长足的进步，为网络基础架构、系统模块集成等方面的建设提供了全方位、可靠的技术解决方案。

在硬件方面，服务器、多业务路由、网关、交换机等硬件设备配置逐步发展成熟为本项目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在软件方面，我国现有软件在供应链管理、制造管理、库存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销售与市场、客户服务、质量管理、项目管理、大数据分析管理等方面已经比较完善，企业可以通过第三方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进行全方位诊断后定制全面的信息化方案。在网络方面，近年来随着我国对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以及相关技术的发展，我国的网络传输速度以及传输质量都有了明显的改善，也为企业信息化建设提供了实施基础。

（3）公司信息化建设运营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近年来，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有序推进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公

司前期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搭建信息化基础架构及各职能部分信息化系统模块，在实际运营中为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提供了规范的网络化业务流程体系。同时，公司信息技术部门在日常的运营、维护中对信息化系统存在问题的有效汇总为项目提供了宝贵的优化基础。因此，公司信息化建设运营经验为后续公司信息化项目升级优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额为 3,613.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总计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T+12	T+24		
一	**建设投资**	**935.50**	**2,442.00**	**3,377.50**	**93.48%**
1	机房建设	382.00	-	382.00	10.57%
2	硬件设备	553.50	127.50	681.00	18.85%
3	软件系统	-	2,314.50	2,314.50	64.06%
二	**实施费用**	**42.50**	**193.00**	**235.50**	**6.52%**
1	运维人员费用	42.50	163.00	205.50	5.69%
2	培训费	-	30.00	30.00	0.83%
项目总投资		**978.00**	**2,635.00**	**3,613.00**	**100.00%**

4、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资金使用周期为 24 个月。具体项目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T+3			T+6			T+9			T+12			T+15			T+18			T+19~T+24	
初步设计及审批																				
项目前期调研																				
机房建设																				
软硬件设备采购																				
软件定制化开发																				
软硬件安装调试																				
项目验收																				
推广与使用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如下：

一方面，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材料、人工、能源采购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逐步增长。

另一方面，资金实力是体现企业竞争力的重要要素之一。根据国内同行业企业的发展现状，下游行业客户通常会将供应商的资金实力作为考量其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资金实力已成为决定自动化设备企业市场地位的核心要素之一。现阶段公司资金实力有限，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

三、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始终秉持“精准、严细、安全、高效”的经营理念，为消费电子等先进制造行业提供精密自动化产品与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产品。公司坚持精密化、专业化的自主创新发展道路，致力于成为国内精密自动化领域的领先者。

公司将持续聚焦于精密自动化的发展方向，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完善自动化系统产品与服务，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及在精密自动化行业中的竞争力。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扩大产能，在不断加强与现有核心客户合作深度的基础上拓展国内乃至全球优质客户，在保持优势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实现持续性更强、速度更快的良性发展。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成立强瑞装备子公司，提升精密加工能力，拓展苹果产业链客户

为进一步改善客户结构、提升精密加工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于 2019 年成立子公司强瑞装备，主要致力于服务苹果产业链，提供苹果手机前段制造工序中的工装治具产品等。强瑞装备打样产品获得了捷普绿点、富士康、智信仪器等客户的认可，并获得了一定的业务机会。2020 年上半年，公司来自前述客户的订单金额已超过 6,000 万元，比 2019 年全年大幅增加。顺利进入苹果产业链对于

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改善客户结构、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等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公司还于 2020 年初成立了子公司强瑞测控，该子公司将着力于开发苹果系、谷歌等客户，其技术侧重点为检测技术的应用。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长，大量的研发投入不仅较好地支撑了公司业务的较快增长，也形成了一系列实用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和 62 项软件著作权。

随着报告期内研发实力的提升，公司在气密性检测、光学性能检测等领域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公司自主研发的气密性检测仪在检测范围和检测精度等方面都达到了行业较高水平，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在光学性能检测领域，公司自主研发出多款重要零部件，实现自产替代；除此之外，公司在指纹模组功能检测及主板电性能检测等领域也实现了一定的技术突破，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3、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新客户和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从治具产品起步，逐渐切入到设备领域，虽然报告期内设备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但随着公司战略的逐步实施、落地，预计未来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的收入占比将逐渐提升。在智能手机领域，报告期初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后段制造工序，子公司强瑞装备成立后，公司产品在智能手机等前段制造工序中的应用范围得到了切实扩大。在下游客户和应用领域方面，随着报告期内的大力开拓进取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陆续开发了蓝思科技、捷普绿点、富士康、立讯精密及海康威视等一系列知名客户，并逐渐切入到网络通信、工业电子等不同领域。产品线的丰富、应用领域的拓展和知名客户的开拓是公司战略落地的重要体现，与公司技术创新相辅相成、互相促进。

4、引进优秀技术人才、优化人才培养和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在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方面做出了一系列努力：一方面，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有计划地引入了一些高质量的技术人才；另一方面，公司逐步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搭建各层级技术人员的学习和成长途径，打造一支随公司共同成长，与公司理念一致的团队；第三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

5、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的合作与制衡，切实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在不断完善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不断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内控管理，使公司的决策力、执行力和控制力不断改善；不断优化企业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团队的执行力及企业运营效率；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全面质量管理。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除继续推进前述措施外，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推进和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1、通过继续加大优质人才招聘、改善研发软硬件水平等措施切实优化和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支撑。

2、通过进一步扩大产能、对现有产线升级改造等方式，为公司市场开拓计划的实施提供保障。

3、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实现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本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制订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中作出以下规定：

1、信息披露制度的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则、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年报、中报、季报、临时公告、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重大变化及公司重大投资行为等。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如下：

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提供基础资料，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具体办理。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公司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如下：

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公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实施披露事宜；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先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临时公告内容应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后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3、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游向阳

联系电话：0755-29580089-8112

传真：0755-21005172

电子邮箱：youxiangyang@sz-qiangrui.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 楼

邮编：518000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发行人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尽力给予满足；

2、解答投资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且不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负责尽快给予答复；

3、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4、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人员上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4、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5、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6、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强瑞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2,000.00 万元，该笔分红款已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支付 1,0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支付 525.00 万元和 2018 年 4 月支付 475.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可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为：

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

③董事会审议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④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维护本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对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以下规定：

（一）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1、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2、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

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应该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3、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1、关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作出以下承诺：

（1）自强瑞技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及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人拟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7）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强瑞控股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强瑞技术股票，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强瑞技术股票，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本公司所持强瑞技术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强瑞技术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强瑞技术股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5）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强瑞技术所有；同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强瑞投资作出以下承诺：

（1）自强瑞技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强瑞技术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强瑞技术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强瑞技术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强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强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强瑞技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强瑞技术所有，同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4、关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毅达鑫海、毅达新烁作出以下承诺：

（1）自强瑞技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强瑞技术回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强瑞技术股票，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企业拟转让持有的强瑞技术股票，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

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本企业所持强瑞技术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强瑞技术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强瑞技术股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自愿将减持强瑞技术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强瑞技术。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尹高斌、刘刚、申觉中、游向阳、左文广、陈志和、曾志刚、强晓阳、孙民方及监事赵迪、方晓花、唐汇明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关于公司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申觉中、肖辉、唯瀚投资、王逸、聿泉投资作出以下承诺：

自强瑞技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强瑞技术回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相关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强瑞技术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触发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义务。

2、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应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可触发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①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未在上述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或未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而无法执行。

公司将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3 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 15 日内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自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股份回购议案之日起 5 日内公告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的股份数、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于完成公告之次日起开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减资程序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上一个会

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但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公司即可终止回购股份：A.达到上述回购资金最低要求；B.本次回购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未在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或未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而无法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但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

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公司控股股东即可终止增持股份：

①达到上述增持资金最低要求；

②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因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而触发公司股份回购的义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以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

（4）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当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可终止增持股份：

①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达到增持资金最低要求；

②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因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而触发公司股份回购的义务时，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以本人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

3、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将有权停止发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等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控股股东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有权以控股股东应获得的与应增持股份所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公司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控股股东履行相关的股份增持义务；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董事承诺：如本人未自公司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及/或未在前述董事会上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导致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的，及/或本人未在符合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下依照该预案的要求增持公司股份，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及道歉，并于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以本人应获得的与应增持股份所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公司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津贴等代本人履行股份增持义务、赔偿投资者损失等。

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在符合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下依照该预案的要求增持公司股份，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及道歉，并于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以本人应获得的与应增持股份所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公司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津贴等代本人

履行股份增持义务、赔偿投资者损失等。

（三）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市场价格为实施回购程序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准。（若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承诺事项，则：（1）本公司将有权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控股股东强瑞控股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强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市场价格为实施回购程序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准。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本公司购回股份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同时，在公司召开的关于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

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公司未履行股份购回（如有）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公司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公司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市场价格为实施回购程序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准。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本人购回股份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同时，在公司召开的关于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本人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股份购回（如有）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全部薪酬、津贴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因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并

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承诺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承诺人当年及以后年度薪酬、津贴等部分或全部予以扣留，且承诺人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

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3）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本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提升本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本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本公司盈利水平。

（4）加强服务水平，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对客户的服务水平，以保障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增长。

（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严格执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2、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停止在公司处领取现金分红和薪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控股股东强瑞控股承诺

为保障强瑞技术及强瑞技术股东的利益，本公司郑重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强瑞技术的控股股东，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强瑞技术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强瑞技术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强瑞技术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强瑞技术利益。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承诺。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

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8）本人将履行监事职责（如适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国信证券作为强瑞技术申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国信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审计及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阅读了强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由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

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依法履行强瑞技术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强瑞控股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强瑞技术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强瑞技术说明原因，并由强瑞技术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毅达鑫海、毅达新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强瑞技术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强瑞技术招股说明书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销售类合同

由于行业特有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一般是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该种销售方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同一框架协议下累计订单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1	华为终端	治具类、设备类、零部件等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4.07.07
2	华为技术	治具类、设备类、零部件等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9.09.30
3	维沃	治具类、设备类、零部件等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8.01.08
4	富士康	治具类、零部件等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05.11

注：以上第 4 项框架合同系由强瑞装备与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后者为富士康的全资孙公司。

（二）采购类合同

公司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合同中约定交货、质量等一般商务条款，一般不涉及具体的采购数量、金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同一框架协议下累计订单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1	东莞冠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保压治具组件、保护套等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6.05.11
2	东莞市耐格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保压治具组件等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7.03.27
3	深圳市鑫科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底板、压块等夹具组件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5.07.28
4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磁阀、气缸、感应器、接头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5.04.2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5	立川技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测角仪、伺服电机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9.09.23

（三）租赁类合同

公司目前承租位于深圳市侨安科技工业园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重要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强瑞装备	第一年租金费用为 108.72 万元，随后逐年递增 4%。四年合计 461.38 万元	承租侨安科技工业园 C 栋厂房 1 楼，建筑面积 3,200 ㎡	2018.12.03	2018.12.16-2022.12.31
2		强瑞技术	第一年租金费用为 431.28 万元，随后逐年递增 4%。四年合计 1,831.11 万元	承租侨安科技工业园 C 栋厂房 2 至 5 楼，建筑面积合计 12,800 ㎡	2018.12.03	2018.12.16-2022.12.31
3		强瑞技术	第一年租金费用为 146.50 万元，随后逐年递增 4%。三年合计 457.31 万元	承租侨安科技工业园 D 栋厂房 1 楼，建筑面积 3,052 ㎡	2019.12.01	2019.12.01-2022.12.31
4		强瑞技术	第一年租金费用为 127.92 万元，随后逐年递增 4%。三年合 399.17 万元	承租侨安科技工业园 D 栋厂房 3 楼，建筑面积 3,200 ㎡	2019.10.01	2019.10.01-2022.12.31

注：以上第 1 项租赁合同的承租主体原为强瑞有限，后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布局，该合同项下的厂房改由子公司强瑞装备使用，并由强瑞装备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履行期限未相应调整。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尹高斌　刘 刚　申觉中　游向阳

左文广　陈志和　曾志刚　孙民方

强晓阳

全体监事：

赵 迪　方晓花　唐汇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 刚　申觉中　游向阳　左文广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尹高斌

共同实际控制人：

尹高斌　　刘　刚

2020 年 7 月 8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钟 宏

保荐代表人：

张 华 魏安胜

总经理：

邓 舸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8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潘渝嘉

刘晓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7 月 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　　张　磊　　唐洪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 张 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8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邓春辉 王 慧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刊载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3、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8、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9、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其他约束措施的承诺；

10、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游向阳

联系电话：0755-29580089-811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 楼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华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0 楼